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1年第一、二、三、四、五号
（总第285、286、287、288、289号）

主办单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团结西路10号
邮　　编：416000
电　　话：(0743)8223923
传　　真：(0743)8721080

目　　录

第一号

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草案)…… (1)
关于湘西州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202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胡恩平(1)
关于湘西州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2021年计划草案报告的审议
意见 …… 吴东升(11)
湘西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 (13)
关于湘西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审查
结果的报告 …… 吴东升(62)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工作报告(草案) …… (63)
关于《湘西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
报告(草案)》起草情况的说明 …… 田发军(69)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日程(草案) …… (7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74)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 (74)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 …… (76)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 …… (76)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 (77)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邀请在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草案)…… (78)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名单(草案) …… (79)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六次会议列席大会的有关单位负责人名单(草案) … (86)
州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辞职、
补选情况的报告 …… 彭继德(89)
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参会人员
名单 …… (90)

第二号

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 (91)
湘西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办法 …… (91)
关于补选刘章宇为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的报告 …… (92)
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参会人员
名单 …… (93)

第三号

湘西自治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
(草案) …… 田发军(94)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对全州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规
范化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 张杰(103)
关于全州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规范化情况报告审
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麻三艳(105)
州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补
选情况的报告 …… 彭继德(106)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任命名单 …… (106)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决定免职名单 …… (107)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批准任命名单 …… (107)
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 (108)

第四号

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草案) … (109)
关于《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 田科虎(109)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州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
的审议意见 …… 龙昌舜(111)
《关于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绿色发展的决定贯彻实
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毛家(113)
关于《〈关于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绿色发展的决定〉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
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瞿继秋(116)
关于《湘西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 李云信(117)
关于《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
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审议意见 …… 陈千豪(120)
关于全州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 刘世树(121)
关于全州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办理落实情况报告的审议报告 …… 程三艳(124)
关于《全州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 彭卫兵(125)
关于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办理落实情况报告的审议报告 …… 麻三艳(128)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履职情况调查报告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报告 …… 龚文中(129)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履职情况调查报告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报告 …… 彭俊(130)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履职情况调查报告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报告 …… 杨向路(131)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履职情况调查报告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报告 …… 张宇开(133)
关于对州中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履职情况调查
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审议报告 …… 唐清峰(134)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评议监督办法(草案) …… (135)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评议监督办法(草案)》的说明 … (136)
州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州人大
代表资格终止和补选情况的报告 …… 彭继德(138)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决定任命名单 …… (138)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任免名单 …… (139)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批准任命名单 …… (140)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免职名单 …… (140)
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参会人员
名单 …… (140)

第五号

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草案) … (141)
关于湘西自治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的报告 …… 何益群(141)
关于《2019 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 梁君(146)
关于对《关于〈2019 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审
议意见 …… 吴东升(148)
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贯彻实施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
报告 …… 谈固(148)

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贯彻实施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审议
报告 …… 唐清峰(151)
关于加强全州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 (152)
关于提请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
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155)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
头化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麻三艳 (155)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的决定(草案) …… (157)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决定免职名单 …… (159)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决定任免名单 …… (159)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任命名单 …… (160)
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参会人员
名单 …… (160)

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提请2021年1月8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一、审议关于湘西州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二、审议关于湘西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三、审议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四、审议关于州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日程（草案）；
五、审议关于州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名单（草案）；
六、审议代表辞补事项。

关于湘西州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1年1月8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胡恩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全州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计划草案有关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0年以来，面对新冠疫情、特别的雨情和国内外风险挑战带来的复杂局面，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州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州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视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迅速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建立联防联控机制，织密四级防控网，牢牢扭住“积极防控、严密排查、有效隔离、及时救治”四个关键环节，高效有序推进疫情防控阻击战，我州成为全省确诊病例最早清零的市州之一。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基础上，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稳住了经济基本盘和社会基本面，全州经济运行呈现整体复苏、稳步向好态势，基本完成州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预计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2.5%左右（下同），低于计划目标2.5

个百分点，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4%左右，低于计划目标2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左右，高于计划目标1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3.5%，低于计划目标10.5个百分点；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和12%左右，分别低于计划目标2个、高于计划目标4个百分点；财政总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分别增长5.31%、0.53%，其中地方财政收入低于计划目标5.47个百分点；各项存贷款余额均突破千亿元大关，分别为1305.9亿元、1081.7亿元，分别增长8.1%、24.6%，分别高于计划目标3.1个、9.6个百分点；引进省外境内资金133亿元，增长28%，高于计划目标16个百分点；进出口总额11.4亿元，与去年持平；城镇调查失业率6.2%，比预期目标上升0.7个百分点；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为1.2%；常住人口城镇化率49%，低于计划目标1个百分点；预计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完成省定目标。

从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看，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执行情况总体良好。随着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和经济社会秩序的逐步恢复，各指标呈现企稳回升发展态势。全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企业帮扶，经济质效稳步提升。扎实推进复工复产。出台支持实体经济抗疫情稳发展政策措施，积极组织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上马生产，对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实行阶段性9.5折优惠政策，继续对高载能企业实行“一口价”和高新技术企业“降三分”的优惠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社保费率，减免国有房屋租金等，为市场主体减免各种税费18.76亿元，千方百计帮助企业复产复工。现代农业提质发展。完成粮食播种面积256.63万亩，预计总产91.58万吨。高标准农田建设达到20.3万亩。新建茶叶基地13.5万亩，总面积达63.3万亩，面积全省第一；新增油茶5.4万亩，总面积达104万亩；种植烟叶19.1万亩，增长36%。生猪生产加快恢复，年末生猪出栏100万头以上。永顺县成为湖南省唯一成功入选2020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县。**新兴产业逆势增长。**兆科、浩然等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投产，锂电池产值增长160%，新材料增长85%，智能家电实现集群发展。新增入规企业57家。矿业整治整合基本结束。**服务业市场逐步复苏。**矮寨奇观、八面山、竹山等景区景点不断提质升级，湘西地质公园成功申报世界地质公园，凤凰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凤凰、吉首入选中国旅游百强县（市），全州预计接待游客人数5490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460亿元，恢复到上年的90%左右，恢复情况超过全省平均水平。**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不断加强。**共为635家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发放贷款31.31亿元。全州银行机构共续贷76.44亿元，延期还款17.13亿元。新发放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下降至5.62%。州融资担保公司正式挂牌营运。

（二）突出重点项目建设，创新投资不断取得新成效。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有力。出台加强项目建设促进稳投资等文件，及时组织3次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召开现场推进会，24个省重点项目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全省排名前列。273个州重点项目完成投资509.7亿元，较去年多增62亿元；130个州重点产业项目完成投资214.8亿元，均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张吉怀高铁铺轨建设全面开始，湘西机场跑道土石方工程全面完成，龙桑高速开工建设，龙山花垣段天然气长输管网建成投产。**融资渠道持续拓宽。**积极上争各类财政性资金，争到专项债券资金54.19亿元。积极开展政银企合作，41个企业项目与银行机构签订贷款意向书，总金额132亿元。亚行贷款项目2亿美元贷款资金申请报告获得批复。吉凤投9亿元城投企业债券成功发行。全州

实现增减挂钩跨省指标交易29.61亿元。**项目谋划有新突破。**谋划州“十四五”及中长期规划重大项目761个,总投资约1.53万亿元。重大项目动态储备完成1508.4亿元,完成年度目标126%。储备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196个,总投资112.58亿元;储备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418个,总投资583亿元。储备国家专项债券支持项目188个,总投资633.56亿元。编制“稳投资补短板强动能”融资专项,储备融资项目238个,总投资1045亿元。谋划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项目7个,总投资50亿元。新消费模式快速发展。网上购物、直播带货持续火热,完成电子商务交易额85亿元,增长28%。

(三)城乡建设协同推进,发展环境越来越好。城乡一体化不断加强。“十四五”规划《纲要》、29个“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21个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进展顺利,完成50个州级村庄规划试点任务,吉首至夯沙、泸溪能滩至浦市等公路建成通车,凤凰茨岩110kV输变电工程等工程投产运行。**城市功能品质持续提升。**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100个,全州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9.6%,新建和维修改造城市供水管网48公里,建成城镇公厕120座,启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04个、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置达标改造9个,吉首、永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加快推进。凤凰山江镇、龙山苗儿滩镇创成“湖南特色文旅小镇”。**乡村建设步伐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扎实推进。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新改建农村户厕4.4万座、新增旱厕清零村152个,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比例达91.07%,巩固和新增农村通自来水人口10.9万人,完成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332公里、农村公路提质改造259公里、农村公路安防工程711公里、村组停车场803个。**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优化。**实施“绿色湘西”工程,抓实长江经济带警示片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等整改,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目标,州府吉首环境空气平均优良天数首次实现100%,连续三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34个国省控断面水质标准达标率100%。

(四)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发展动能不断增强。“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围绕《湘西州政务服务导则》大力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等改革,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州县乡村四级四同,全面建成州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深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所有项目全部实现在线办理,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纳税、获得电力及用水用气等办理时限持续降低;建立营商环境监测点,持续开展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现场评议,企业对我州营商环境满意度由上年的48.3%提高至69.3%。州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完成升级改造,县市一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全面推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体制、重大疫情防控、应急管理等改革有序推进。**开放平台加快建设。**加快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出台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规划,新引进“三类500强”企业项目7个。加快产业园区建设,新建标准厂房118万平方米;出台园区考核办法、统计报表制度,开展园区评估工作,2019年我州园区综合评价得分79.9分,较上年提高27.3分,湘西高新区首登大湘西片区省级产业园区第3名;泸溪高新区、凤凰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全州产业园区污水管网基本实现进园企业全覆盖。**科技创新保持活力。**创新主体培育壮大,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3家,总量达124家。全州实现发明专利申请量203件,增长37.2%。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家,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备案226家,湖南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成功申报省级双创示范基地。产学研积极融合,官

春云院士工作站成功落户我州，刘仲华院士与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联合共建茶产业联合研究院。

（五）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脱贫成果持续巩固提升。认真落实“四个不摘”政策，扎实推进“六覆盖”工作，全州15419人未脱贫人口、6003户边缘户均已达到脱贫标准，164748户656083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已全部脱贫。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在全覆盖基础上持续巩固，全国易地扶贫搬迁论坛全面推介“湘西经验”。济南市协作援助资金4.388亿元，在协议资金基础上增加了42%；新引进落地企业18家，组织实施协作项目129个，带动20.45万名贫困人口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大力开展消费扶贫，通过国家认定的扶贫产品有571家供应商、2836个产品目录，消费扶贫销售额达22.93亿元。**社会保障持续增强。**省州民生实事全面完成，民生支出完成237亿元。稳就业成效明显，新增城镇就业2.37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67万人，完成职业技能培训5.77万人。继续提高基本养老金、城乡低保标准。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8140.37万元。**社会事业取得新发展。**推进“健康湘西”建设，全州13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及州县9家疾控机构建成核酸检测实验室，贫困人口等四类人群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达到85%，行政村设置村卫生室实现全覆盖。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凤凰、花垣等4所芙蓉学校建成投用，建设农村公办幼儿园84所，全州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提升至41.3%。文体事业健康发展，顺利举办州第十四届运动会，社会足球场、档案馆、图书馆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同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势推进，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网络信息等安全管理工作得到加强，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得到提升。

二、关于2021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2021年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们党成立100周年。当前，经济发展面临的环境仍然复杂严峻，我们对困难问题必须要有清醒认识。世界大变局加速，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国内新冠疫情防控仍需发力，经济稳定复苏基础尚不牢固，内需不足，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等制约经济稳定恢复。我州经济总量较小，抗风险能力不足，实体经济困难较多，产业提质增效任务较重，新兴产业培育不足，投资结构动荡调整，有效需求不足，财政收入增长放缓，部分县市财政“三保”压力较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高居民收入等任务仍较为艰巨。

在看到风险挑战增多的同时，更要看到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没有改变，我州经济发展仍具备诸多有利条件，要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从发展机遇看：一是**随着疫苗广泛投入使用，疫情影响将逐步减弱，全球经济将逐步复苏，有助于我州经济加快恢复加快发展。**二是**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中部地区崛起等战略，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加快发展，我州进一步聚集叠加多重国家战略，有助于我州争取更多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笼子”。**三是**随着“一带一路”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面提速、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快推进、“三高四新”战略深入实施、中国（湖南）自贸区加快建设、“两新一重”加快布局等等，为我州加快融入国省区域发展战略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四是**在逆全球化、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构，以及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海外、沿海的产业、资本、人才可能出现回流，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引发新的产业增长点，给我州承接产业转移带来

新的机遇。**五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2021年宏观政策要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不急转弯，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要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上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中央的政策取向将为我们提供诸多发展机遇。**从发展基础看：一是产业基础日益坚实。**通过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矿山整治整合已基本结束，矿业经济将迎来恢复性增长；随着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加快，实施产业链培育，一批优势新兴产业正在加快成长；特色农业产业加快扩面提质，生态文化旅游业加快提质升级，我州特色优势产业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二是高水平对外开放大通道基本形成。**随着黔张常快速铁路、张吉怀高速铁路、湘西机场相继建成开通运营，我州对外开放的现代综合立体交通格局不断提升，将进一步加强我州与长株潭、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等经贸往来。**三是扩大内需的潜力和空间巨大。**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大通道的逐步完善，以生态文化旅游为主的服务业将迎来新一轮“井喷”发展；网络消费、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正在加快成长；技术引进和产业建设面临新机遇，新型基建需求加快释放，城市更新行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现代物流体系、交通、能源、水利等领域短板加快补齐，扩大有效投资仍有较大空间。

三、关于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任务

按照中央、省委和州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2021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坚持“562”发展思路，强化“四州”意识，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加快建设美丽开放幸福新湘西，打造国内外知名生态文化公园，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主要预期目标：GDP增长8%；地方财政收入增长4%；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和10%；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8%、20%；城镇调查失业率完成省定任务；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全州接待游客和旅游总收入力争达到7000万人次、600亿元，分别增长28%、30%；进出口总额增长10%以上；引进省外境内资金增长12%以上；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GDP比重达1.3%；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总数20家；城镇化率达50%；完成省定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完成省下达节能减排任务。

为实现上述目标，建议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培育壮大实体经济。一是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大力实施生态文化旅游业“411”工程：紧紧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充分利用资源优势，注重需求侧管理，加快推进凤凰磁浮文化旅游观光及配套开发、永顺万马归朝休闲基地等旅游项目建设，抓好矮寨奇观景区、芙蓉镇—老司城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加快纪念馆、陈列展示馆等项目规划建设，积极将湘鄂川（渝）黔革命根据地旧址打造成为红色旅游精品景区；进一步讲好十八洞、菖蒲塘故事，积极支持十八洞创建国际减贫交流基地、中国扶贫交流基地、干部党性教育基地、青少年研学教育基地；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新业态新产品，丰富乡村旅游内涵与外延，提升文化旅游产品的供给质量，全力打造国内外知名生态文化公园和旅游目的地。**大力实施新型工业“191”工程：**对接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规划和“八大工程”，加快推进武陵山智能制造基地、泸溪光刻胶及关键材料生产线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行产业链“链长制”，着力培育发展9条优势产业链。提升园区产出效益，继续做好园区各项经济指标监测、统计、分析，强化园区考核评估激励机制，引导产业园区争先进位、高质量发展。继续抓好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力争新建标准厂房100万平方米。继续抓好园区调规扩区工作，力争湘西高新区、泸溪高新区、吉首经开区共同成功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全面推行“一权两制一司”改革，支持各县市区制定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加快构建现代化园区治理体系。**大力实施商贸物流“171”工程：**着力打通经济循环堵点，积极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推动商贸物流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推进吉首友阿•武陵国际商业新城、保靖商贸物流汽车城、古丈仓储冷链物流中心、永顺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等项目建设。推进一批具有民族文化特色的专业化标准化市场和农村集镇市场建设，加快农贸市场提质改造，改善市场交易环境。**二是抓好入规企业培育。**全面落实各类奖励扶持办法，积极培育一批对产业有带动、对增长有支撑的优质企业，力争新增“四上”企业140家。**三是大力承接产业转移。**精心谋划包装发布一批优势重点招商项目，采取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小分队招商等方式，重点面向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成渝地区、闽三角地区等地区招大引强，力争引进“三类500强”企业4家。**四是加大州本级财源建设力度。**发挥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杠杆功能，综合运用产业基金、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手段，引导各类资本投向10大重点产业领域，特别是支持酒鬼酒、原烟生产等传统产业做大做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支撑有力的新型财源体系。

（二）着力融入新发展格局。一是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区域合作交流，积极参与“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以及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部湾经济区、湘鄂川（渝）黔革命老区等区域产业分工与协作，加强在交通网络、生态环境、产业发展、科教文化等领域共建共享共治。争创湘西保税区，建立健全与中国（湖南）自贸区对接合作机制，做好开通航空口岸工作，促进外贸进出口多元化发展。支持龙山来凤经济协作示范区、渝湘黔边城协同发展合作区建设。积极应对经贸摩擦，努力争取国省政策支持，加强精准帮扶引导，坚决稳定核心产业链。**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聚焦“两新一重”项目落地，力争全年州重点项目完成投资550亿元左右，持续发挥投资对稳住经济基本盘的关键性作用。**高铁：**力争铜吉高铁开工建设；建成投运张吉怀高铁，全面迈进“350时代”；力争渝湘铁路黔江至吉首段纳入国家铁路“十四五”规划、渝湘铁路吉首至益阳段纳入国家新一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机场：**力争湘西通用航空基地开工建设，建成投运湘西机场，全面迈入“航空新时代”。**高速：**加快建设龙桑高速、吉首吉怀高速金坪互通等项目；力争张花高速三条连接线、G56杭瑞高速凤凰大兴段南长城互通、湘西机场进场道路等项目建成投用；力争怀化辰溪经凤凰至边城（湘渝界）、G6911安康至来凤延伸线龙山至边城、张家界至贵州省梵净山高速公路（湘西州段）等高速公路纳入省“十四五”规划“笼子”；力争泸溪安化宁乡高速公路等进入省高速公路中长期规划。**水利：**力争大兴寨水库开工建设；加快凤凰乌巢河、龙山龙潭河水库等项目建设；力争花垣吉辽河、泸溪辛女溪、保靖三岔河等水库建成投用。**能源：**加快建设花垣怀化段、花垣张家界段天然

气长输管网工程建设，力争建成投用；开工建设凤凰湘黔界段天然气长输管网工程，推进大湘西天然气调控应急中心建设。抓好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张吉怀高铁配套220千伏输变电工程、35-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项目建设，提升能源供给保障能力。**新基建：**加快推进5G基站、光网端口、宏站等项目建设，力争完成5G基站1320个；加快智慧湘西公共技术基础平台、政务公务互联网平台等建设，全面完成智慧湘西三年行动计划建设任务。**加强项目储备谋划。**对接国省政策，把“两新一重”、产业发展、社会民生作为重点，高质量策划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好“十四五”储备项目库，为全州高质量发展提供项目支撑。**大力创新融资。**积极争取各类上级专项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等财政性资金；加快推进政府平台类企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平台公司投融资水平；开展政银企金融对接，创新发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深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以合资、独资、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投资和运营；盘活政府存量资产，合理安排政府投资；认真落实“可报尽报、应审尽审、省配指标、限期供地、净地出让”的用地保障模式。**三是积极推动消费升级。**加快电商发展，组建湘西直播电商联盟，积极组织开展各类产销对接销售活动。完善农村配送网络，推动农产品线上线下互动发展，促进城乡双向流通，充分挖掘消费潜力。大力培育医养健康、体验消费、时尚消费等消费热点。

（三）着力推进乡村振兴。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政策要求，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健全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积极建立州县两级监测信息分析处理中心和州县乡村四级服务体系；接续3.5万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精准帮扶，兜牢返贫致贫底线；做好扶贫产业提档升级，集中培育“两品一标”，推进“一村一商标”工程；抓好消费扶贫，做好特色农产品销售工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完善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逐步推进164个500人以上的集中安置区社区化管理，加快易地搬迁安置户市民化身份转变。**二是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对标对表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十项工程”。认真落实“米袋子”党政同责，保护耕地红线，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良种推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量。大力实施特色农业“851”工程，抓好20万亩茶叶基地、20万亩油茶林、100万亩油菜种植、11万亩猕猴桃示范园、20万亩烟叶生产等建设，支持花垣创建国家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完成生猪出栏110万头以上，做好非洲猪瘟防控。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开展“畅返不畅”整治，新建一批综合客运枢纽、建制村停车场、招呼站、建制村物流点。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机耕道、生产便道、沟渠管网等项目建设，力争完成农村户厕改厕3万户以上；抓好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养护、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改造和养护等。**三是深化农村改革。**继续抓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妥开展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工作，搭建全州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农村财务会计电算化管理平台，抓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扫尾和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

（四）着力建设好人民满意的高质量城镇。一是持续提升城镇品质。抓好吉首、凤凰、古丈、永顺高铁新城的市政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抓好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老旧小区改造、污水垃圾处理、城乡供水一体化、城市停车场等项目建设，力争永顺溪州新城公共停车场、古丈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吉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保靖第二污水处理厂等建成投用；力争开工建设吉凤新区城市快速干道，加快推进吉凤融城；抓好G352吉首乾州至凤凰腊尔山、花垣吉卫至保靖

夯沙、吉首绕城(二期)等公路项目建设。**二是支持特色产业小镇建设。**积极争取上级各类资金支持,抓好边城风情小镇、浦市古镇景区提质改造、茨岩塘红色旅游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积极培育一批商贸重镇、文旅名镇、农业强镇、工业小镇等特色产业小镇。**三是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树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石漠化区、矿区等生态修复,力争完成重点工程营造林8万亩。持续深入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突出抓好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警示片等问题整改,加强生态文明创建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五)着力推进改革创新。一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以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主线,持续推进各项涉企政策落实兑现,减少市场主体成本;以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商事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好差评”制度等为重点,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用活用好社会信用体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三项制度”改革、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监管服务抓手,利用协同监管平台加强部门信息归集共享,不断厚植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二是加快科技创新发展。**加快湘西创新创业大厦、湘西(长沙)科技创新基地等科技孵化平台建设。组建一批双创示范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医疗临床研究中心(医疗示范基地)等专业技术研发平台;争取国内高校和科研机构到我州设立研发机构分部,或成立新型研发机构。持续抓好各类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着力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一是优化社会保障供给。畅通渠道稳就业,抓好返乡农民工、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人员、未就业贫困大学生、禁捕退捕渔民和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就业,推进创业孵化、培训、实习基地建设,力争全年新增城镇就业2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万人。稳步提升保障水平,做好困难群体、退役军人等基本医保参保扩面和登记服务工作;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二是均衡发展社会事业。**扩大优质教育体育资源供给,抓好芙蓉学校、幼儿园等项目建设,力争吉首乾东、凤凰禾库、龙山华塘芙蓉学校等建成投用,积极缓解入园难、大班额等问题;继续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试就近入学制度。推动医疗健康服务质量提升,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加快推进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推动文体事业繁荣发展,持续开展好苗族赶秋节、吉首鼓文化节等活动;继续抓好攀岩、举重、摔跤等优势项目建设。**三是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进一步加快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始终抓好金融风险管控;整顿租赁市场秩序,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健全应急管理机制,持续抓好防汛抗旱;推进州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深化平安湘西建设,守住社会稳定、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三条底线”,坚决防止各类重特大事故灾难发生,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附件1：

湘西州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和2021年预期

主要指标名称	2020年预期目标		2021年预期目标
	计划	预计完成	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5%左右	2.5%	8%
规模工业增加值	6%左右	4%	8%
固定资产投资	5%左右	6%	8%
地方财政收入	6%以上	0.53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左右	-3.5%	9%
全社会经费投入强度	1.2%以上	1.2%	1.3%
高新技术产业	总量突破100家	124家	新增20家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0%	49%	50%
“绿色湘西”建设	11万亩	11.8万亩	8万亩
主要污染物排放	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预计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进出口总额	与上年持平	与上年持平	10%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12%	28%	12%
接待游客人数	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	同比恢复90%左右，恢复情况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及周边地区	28%
实现旅游总收入			3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左右	5%	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左右	12%	1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1万人	2.37万人	2万人
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万人	2.67万人	2万人
贫困人口脱贫人数	现行标准下全部脱贫	现行标准下全部脱贫	--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5%	8.1%	8%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15%	24.6%	20%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6.2%	完成省定任务
居民消费价格			3%

名词解释

“562”发展思路：州委提出着力建设“五个湘西”，大力实施“六大建设”，努力实现“两个率先”的发展思路。“五个湘西”即绿色湘西、文化湘西、开放湘西、健康湘西、平湘西安；“六大建设”即优势产业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新型城镇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民生事业建设；“两个率先”即率先振兴、率先崛起

“六稳”：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六保”：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生态文化旅游业“411”工程：加快推动旅游由观光型向休闲度假型、资源开发型向深度融合型、市场开拓型向规范管理型、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四个提升”，到2025年游客突破1亿人次，年收入突破1000亿元。

新型工业“191”工程：即：加快10个工业园区扩规提质，打造白酒、高性能复合材料、茶叶油茶、锂电池、文旅商品加工、电子信息及5G运用、生物医药、装配式建筑、锰锌新材料9条产业链，力争年产值突破1000亿元。

商贸物流“171”工程：连片湘西高新区、吉首高铁新城、乾州新区建好1个州府商业核心区，依托交通区位、产业基础打造7个县域城市商圈、物流配送中心、边贸商业中心，带动一批重点集镇现代商贸中心建设，力争年产值达到1000亿元。

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两品一标：即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即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关于湘西州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计划草案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月8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州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常委会预工委主任　吴东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常委会工作安排，2020年12月30日，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召开专门会议，认真听取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贾明俊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湘西州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从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完成情况来看，我州受宏观经济下行、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指标未达到年初预期，其中地区生产总值增长2.5%左右，低于计划目标2.5个百分点，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4%左右，低于计划目标2个百分点；地方财政收入增长0.53%，低于计划目标5.47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3.5%，低于计划目标10.5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低于计划目标2个百分点；常住人口城镇化率49%，低于计划目标1个百分点；其他指标完成情况符合预期。

财经委认为，二〇二〇年，州人民政府面对国际国内形势深刻变化和新冠肺炎疫情严峻挑战，砥砺奋进、攻坚克难，积极应对“大战”“大考”，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千方百计抢时间、抢机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效，复工复产有力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基本民生得到较好保障，市场总体平稳，经济逐步回暖，社会发展大局稳定，成效好于预期。但仍然存在投资增长乏力、经济结构不够科学、营商环境亟需改善、实体经济发展后劲不足等方面问题，州人民政府需引起高度重视。

财经委认为，州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年计划草案报告，符合我州实际，目标任务总体可行，建议通过此报告。为顺利完成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经委建议：

一、以稳中求进总基调为前提，全力助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不动摇，继续在稳经济、促发展上下功夫，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全力推进三大产业有序恢复。要坚持新发展理念，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坚持当前重点工作和长远发展统筹兼顾，关注好国家宏观政策动向，把握好国家宏观政策调节的节奏和力度，围绕“三高四新”战略目标，以科技创新为基础，统筹推进我州生态文化旅游业“411”工程、新型工业“191”工程、商贸物流“171”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通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产业结构欠优化、生产要素成本较高、企业融资手段欠丰富等堵点难点，推动产业层次进一步提升，不断释放市场活力，确保我州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确保“六稳”“六保”落实到位，实现全州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二、以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为基础，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着力巩固和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在严格落实“四个不摘”，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建立完善防止返贫长效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发展薄弱村帮扶机制，做好“三业”文章，完善“四个保障”机制，不断补短板、强保障，激发群众脱贫内生动力，增强自身“造血”能力，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要坚持以乡村振兴“十项工程”为抓手，把农村建设放在新型城镇化、区域经济发展的大局中谋划，综合考虑城乡一体化发展模式，不断强化要素双向流动、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普惠共享等内容建设，实现农村建设有序发展，实现脱贫攻坚平稳转型，开创乡村振兴新局面，实现全州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以强化实体经济建设为动力，加快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把实体经济作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对标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抢抓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机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不断优化经济治理方式，提升产业现代化水平，优化产业结构，强化产业支撑。坚持“招大引强、招新引优”的招商策略，做好项目落地保障，强化政策、要素保障。加快推进全域旅游、新型工业、现代农业、商贸物流等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推动产业融合提质，进一步建链、延链、补链、强链、优链，构建我州特色经济模式和产业体系，提升地方竞争力。发挥好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针对产业薄弱环节，实施好核心技术攻关工程。持续推进市场化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做好国企改革工作，大力优化营商环境，紧抓国家政策红利，破解融资难题和制约我州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拓展我州经济发展空间和优势，实现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以强化民生福祉保障为根本，切实维护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解决好群众各项“急难愁盼”问题，围绕问题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不断强化民生保障。强化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持续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确保疫情不反复，牢牢巩固好疫情防控成果。全力做好就业创业促进工作，以稳就业为重点，健全城乡就业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收入水平，优化收入分配结构，有效推进人民实现共同富裕。加快推进教育改革，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完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强化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和安全保障。不断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有序提高基础设施建设、养老医疗统筹、食品安全等公共服务水平，扎实做好稳价保供工作，抓好安全生产整治，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推动全州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湘西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提请2021年1月8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湘西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国家、省、州委关于制定湘西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重点阐明我州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以及2035年远景目标，是政府履行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环境保护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引导市场主体行为的重要参考，是引领全州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宏伟蓝图和行动纲领。

第一章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开启现代化新湘西建设新征程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湘西新征程，必须立足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基础和阶段性特征，必须适应宏观环境和州情发生的深刻变化，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实施“三高四新”战略，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持之以恒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脱贫发展改革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州委、州政府团结带领全州各族人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认真落实省委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坚守“542”发展思路，苦干实干大干，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城乡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人民生活实现了历史性跨越，总体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经济实力显著增强。2020年，全州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35亿元（预计数，下同），“十三五”时期年均增长6.5%，三次产业结构由2015年的14.8∶33.9∶51.3调整为2020年的13.3∶28.7∶58。发展质量持续提升，完成财政总收入133.55亿元，年均增长11.1%；地方收入64.47亿元，年均增长6.9%。投资支撑作用明显，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60亿元，五年累计达到2258亿元，年均增长6.3%。需求驱动力持续提升，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38亿元，年均增长7.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000元，年均增长9.5%。科技引领支撑作用增强，全州R&D投入强度达1.2%。节能减排成效明显，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1%。

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坚持把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扎实推进精准扶贫脱贫“十项工程”，以实干实效

河等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全面推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及红卫大型泵站更新改造、水土流失治理、坡耕地治理、农村人口饮水等得到加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85.96%。**能源保障取得新成效。**全州天然气长输管道网络骨架基本形成，龙山花垣段建成投产，花垣永顺段、花垣凤凰段建设加快，永顺张家界段、凤凰怀化段、凤凰铜仁段建设逐步推进。开工新建500千伏变电站1座，开工新建、改造220千伏变电站5座、110千伏变电站9座、35千伏变电站17座，加快推进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完成全州639个村农网升级改造，农网供电可靠率、综合电压合格率分别提升至99.82%、99.81%。**信息化建设取得新进展。**吉首市城区重点区域实现5G覆盖，全州行政村通光纤率达到100%，4G网络覆盖到行政村，宽带用户普及率（以户为单位）由“十二五”的33%提升至74%，移动电话普及率由“十二五”的44%提升至89%。

城乡面貌变化巨大。城市扩容提质步伐加快。县级以上城镇建成区面积达108.8平方公里，全州城镇化率达49%，城镇人口达到128万人，基本形成“一个州府核心城市、半小时通勤生态城镇群、一小时旅游经济圈、七个县城区域节点、三十个特色小镇”的新型城镇体系。**城镇品质品位不断提升。**实施了城区道路改造、城区停车位、老旧小区改造、城镇公厕、海绵城市、天然气管道和美化亮化等工程，改造棚户区13.2万户，实施老旧小区改造299个，新建改造污水管网199.3公里，整治城市黑臭水体11条，全州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5%，管道天然气实现“县县通”，“两违”现象得到遏制，城乡面貌发生新的变化。**乡村振兴战略启动实施。**编制完成乡村振兴规划，乡镇规划实现全覆盖，行政区划调整完成前完成村庄规划编制1491个。边城镇、里耶镇入选“全国特色小镇”，成功申报中国传统村落172个、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20个，建成秀美村庄700个，入选2020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州，创建了一批国省级文明、卫生城市、特色小镇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打造了一批国省级文明村镇、示范村和生态村。**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完成造林绿化42万亩，国土资源三调森林覆盖率保持在75%以上，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被国家林草局誉为“南湘西、北延安”两个绿色发展典范城市。花垣获批湖南省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试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3776.18平方公里，占全州国土面积的24.41%。州府吉首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位居全省前列，31个国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达标率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改革开放纵深推进。各项改革蹄疾步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淘汰烟花爆竹、矿山浮选等“散乱污”企业200多家，全面退出煤矿、造纸等行业。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建成州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智慧湘西作为全州战略共识，数据资源共享纳入全省试点，干部群众智慧应用获得感明显提升。在全省率先开展营商环境现场评议和第三方评估。政府机构改革、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全面完成。医药卫生体制全面深化，加入福建三明药品耗材采购联盟，药品价格平均下降33.8%。商事制度、国资国企、供销合作社、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社会信用体系、财税、社会治理、投融资、电力价格等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创新驱动持续增强。**全州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1.4件，年均增长9.3%；武陵山片区湘西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被评为国家级孵化基地、国家级众创空间，国家级高新技术基地、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实现零的突破；创建省级及以上创新孵化基地17家，建设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31家，组建公共科技创新平台5个；湘西经开区、泸溪工业园

获批省级高新区，泸溪县被纳入首批省级创新型县市区培育建设名单，泸溪县、吉首市获省政府‘创新引领’真抓实干表彰。**开放型经济有新发展。**获批建设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湘西海关开关运营，湘西公路口岸封关运营、吉首华泰保税仓库启用。友好型城市联系更加密切，与114个国家和地区进行经贸往来。全州累计招商到位资金446亿元，年均增长27.8%。累计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8.95亿美元。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民生保障有力。五年财政用于民生支出1032亿元，是“十二五”的1.8倍，民生事业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稳定在65%左右，省州定民生实事任务全面完成。**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城镇新增就业11.92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6.2%，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14.06万人，全州转移就业稳定在86万人左右。**教育体育事业不断发展。**实施城镇班额均衡化、农村学校标准化、城乡教育信息化、教师队伍素质提升“四大工程”，新建、迁建、改扩建城乡学校241所，扩大学位6万余个，56人以上大班额基本消除；学前教育入园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的入学率分别达87.34%、97.1%、91.2%，泸溪教育改革经验在全国全省推介，成立湘西现代职业教育集团；全民健身氛围浓厚，竞技体育成绩喜人，共获国际金牌13枚、全国比赛金牌40枚。**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面实施“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等健康服务，医保易地就医实现跨省结算，全州累计建成三甲医院2家，全州县市二甲医院、建制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行政村卫生室实现“全覆盖”，土家医药苗医药保护、传承得到加强。**文化事业繁荣发展。**苗族赶秋节、吉首鼓文化节品牌效应大幅提升，武陵山区（湘西）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成为全省唯一的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社会保障持续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优抚、低保以及企业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等标准持续提高；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取得明显成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7个县市区实现零确诊病例，吉首市成为至今省内和四省市边区唯一无确诊病例的市州府所在地，全州实现确诊患者零死亡、医务人员零感染目标。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监管红线内。公检法司、信访维稳、救灾应急、安全生产、动物疫病防控、网络舆情研判应对等防控处置能力大幅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决定性胜利，各项潜在重大风险总体可控，全州社会发展大局和谐稳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全州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风政风为之一新，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更加坚定牢固；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民族、宗教、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老龄、残联、侨联、红十字会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回顾“十三五”发展历程，湘西州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重要成就，主要得益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关心支持，得益于州委、州政府前瞻布局、科学决策，得益于州人大、州政协大力支持、监督指导，得益于全州上下集中精力、自加压力抓发展。五年来的实践探索，积累了宝贵经验：**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政治保障。**全州上下始终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守州委“542”发展思路，加强民族团结，凝聚各方力量，勇于攻坚，敢于担当。**二是坚持创新引领，不断解放思想。**坚持把解放思想大讨论不断推向深入，持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推进改革创新，破除思维定势，坚持变中求新、变中求进、变中突破，实现了思想理念新提升、工作思路新转变、发展路径新突破。**三是坚持项目带动，增强发展后劲。**牢固树立“发展靠项目支撑、工作靠项目推

进、面貌靠项目改变”的理念，坚持重大项目支撑发展，尽心谋划、争取和建设了一批事关长远发展和民生福祉的大项目、好项目，以项目建设的大突破，推动经济大发展、民生大改善。**四是坚持生态优先，注重特色发展。**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注重发展质量和效益，充分发挥我州生态文化优势，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走出了一条生态良好、产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可持续发展之路。**五是坚持人民至上，增加民生福祉。**始终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各个环节，把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让广大群众得到了更多实惠。这些宝贵经验，在“十四五”及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都将发挥重要作用。**六是坚持底线思维，兜住发展底线。**始终做到坚决守住民生底线、生态红线、安全发展底线和廉洁从政底线，强化社会政策兜底功能，让绿色生态成为湘西发展底色，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全面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切实增强了我州应对风险、防范风险、抵御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专栏 1“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 年	规划目标		预期实现情况	
				2020 年	年均增速［累计］	2020 年	年均增速［累计］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11.9	800	10%	735	6.5%
	2	规模工业增加值(亿元)	93.1	150	12%	——	5.6%
	3	财政总收入(亿元)	78.4	120	12%	133	11.1%
	4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370.9	900	20%左右	460	6.3%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27	400	12%	325	7.6%
	6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2	2.8	15%	1.65	7.3%
	7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	——	10.5	——		——
	8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1.1	50	——	49	——
	9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52.9	57	——	58	——
创新驱动	10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	0.24	2.3	——	1.2%	——
	11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9	3.2	——	1.4	9.3
	12	科技进步贡献率(%)	32	60	——		——
	13	互联网普及率(%)	40.2	52	——	56.4	6

专栏 1“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 年	规划目标		预期实现情况	
					2020 年	年均增速［累计］	2020 年	年均增速［累计］
民生福祉	1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9335	15000	10%	18000	9.5%
	15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9	10.5	——	10.5	0.3
	1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2.59	10	——	11.92	——
	17	贫困人口减少（万人）		12	50	——	65.6	——
	18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81.1	95	——	96	
	19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万套）		——	——	［100］	5.89	
	20	人均预期寿命		75	76	——	76.57	
生态文明	21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万亩）		——	12.6	——	7.23	——
	22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立方米／万元）		207.4	110	——	121	——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省下达任务	——	21	——
	24	非石化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17.8	——	——	9.3
	25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18］	——	——
	26	森林覆盖率（%）		70.24	72	——	75%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	4000	——	5025	
	27	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5.2	96.2	——	90 以上	
		地级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		74.8	95	——	27.1 以下	
	28	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	——	0
	29	主要污染物排放累计减少（%）	化学需氧量	2.4	完成省下达任务	——	预计完成省定目标	——
			氨氮	4.6		——		——
			二氧化硫	1.39		——		——
			氮氧化物	0.21		——		——

注：［］表示五年累计数。

第二节“十四五”时期发展环境

从面临主要挑战看：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国内发展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面临一系列问题。我州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相对落后仍是我州基本州情，经济总量较小，经济结构质量不优、农业农村发展不足、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对外开放水平不高、实体经济偏弱偏小、城乡低收入群体增收较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相对滞后等短板依然存在，巩固脱贫成效、强化民生保障、防控重点领域风险等方面依然存在较大压力。

从面临重大机遇看：一是世界大变局加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随着疫苗广泛投入使用，疫情影响将逐步减弱，全球经济将逐步复苏，有助于我州经济加快恢复加快发展。**二是**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进新征程，更加注重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区域协调发展，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加快构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我们提供诸多发展机遇。**三是**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乡村振兴等战略，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加快发展，我州进一步聚集叠加多重国家战略，有助于我州争取更多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笼子”。**四是**随着“一带一路”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面提速、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快推进、“三高四新”战略深入实施、中国（湖南）自贸区加快建设、“一带一部”战略深入推进、“一核两副三带四区”战略推进实施、“两新一重”加快布局等等，为我州加快融入国省区域发展战略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五是**在逆全球化、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构，以及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海外、沿海的产业、资本、人才可能出现回流，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引发新的产业增长点，给我州承接产业转移带来新的机遇。**从发展基础看：一是产业基础日益坚实。**通过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矿山整治整合已基本结束，矿业经济迎来恢复性增长；随着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加快，实施 9 条产业链培育，一批优势新兴产业正在加快成长；特色农业产业加快扩面提质，生态文化旅游业加快提质升级，我州特色优势产业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二是高水平对外开放大通道基本形成。**随着黔张常快速铁路、张吉怀高速铁路、湘西机场相继建成开通运营，我州对外开放的现代综合立体交通格局不断提升，将进一步加强我州与长株潭、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等经贸往来。三**是扩大内需的潜力和空间巨大。**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大通道的逐步完善，以生态文化旅游为主的服务业将迎来新一轮“井喷”发展；网络消费、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正在加快成长；技术引进和产业建设面临新机遇，新型基建需求加快释放，城市更新行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现代物流体系、交通、能源、水利等领域短板加快补齐，扩大有效投资仍有较大空间。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我州仍然处于大有作为、加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我们要辩证认识和把握发展大势，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第三节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美丽开放幸福新湘西的美好愿景，与全国、全省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总量迈上新的大台阶，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高水平的全面开放大格局，科技实力大幅跃升，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群众生活水平、基础设施通达水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各族群众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法治湘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文化软实力、影响力显著增强，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生态环境持续优化，整个州域处处彰显城乡布局之美、底色底蕴之美、人居环境之美、和谐共生之美，美丽湘西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平安湘西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坚持不懈把州域作为一个全域生态、全域文化、全域康健、全域旅游的大公园来整体规划、建设和管理，到2035年全面建成集自然山水大画园、民族风情大观园、绿色产品大庄园、休闲旅游大乐园、和谐宜居大家园于一体的国内外知名生态文化公园。

自然山水大画园。就是以“呵护自然、亲近山水”为导向，全面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修复，大力推进国家级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实施生态景观走廊和生态景区示范、乡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工程，彰显自然神韵，做活山水文章，打造靓丽城镇、美丽乡村，建成“山水风光神奇、人与自然和谐”的大画园。

民族风情大观园。就是以“神秘文化、民族风情”为基调，着力凸显民族元素，彰显民俗风情，传承民族文化，打造一批民族特色村镇群和生态文化核心片区，打造中国最美、最具乡愁记忆的土家族苗族原乡群落，建成“民族文化彰显、民俗风情浓郁”的大观园。

绿色产品大庄园。就是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驱动，放大绿色生态优势，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建设一批绿色产业基地，创新和提升一批生态、有机、富硒品牌，建成“绿色产业发达、绿色经济主导”的大庄园。

休闲旅游大乐园。就是以“全域旅游、休闲康健”为方向，坚持全域统筹规划、全域合理布局、全域服务提升、全域系统营销，建设一批高品质的旅游度假区、休闲康健区、文化创意区，打造城乡多层级休闲旅游集聚区，增加旅游创意产品、体验产品、定制产品，让州域步步是风景、处处显风情，建成“快旅慢游、主客共享”的大乐园。

和谐宜居大家园。就是以“人民安康、社会和谐”为目标，全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大力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发展共建共赢、社会事业利民惠民、生态文明共治共享，建设环境优美、民风淳美、社会和美的美丽湘西，建成“安居乐业、和谐幸福”的大家园。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发展指导方针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

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围绕绿色、文化、开放、健康、平安“五个湘西”，着力优势产业、基础设施、美丽乡村、新型城镇、生态文明、民生事业“六大建设”，实现在武陵山区率先振兴、率先崛起，加快创新提质、特色赶超，打造国内外知名生态文化公园，建设美丽开放幸福新湘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各项工作中，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体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构建新发展格局，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更加重视激活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活力，更加重视催生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推进改革、扩大开放，加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优化创新生态，提高创新能力，加速转化创新成果，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谋划推进。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在统筹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各项任务中更加突出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办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更好发挥各方面积极性，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节 发展定位

国内外知名生态文化公园和旅游目的地。依托独特的自然山水、厚重的历史文化、浓郁的民族风情，全面推动实现全域生态、全域文化、全域康健、全域旅游，建设自然山水大画园、民族风情大观园、绿色产品大庄园、休闲旅游大乐园、和谐宜居大家园，将湘西州打造为国内外知名生态文化公园和旅游目的地。

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先行区。大力发扬新时代脱贫攻坚精神，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提升脱贫质量为主攻方向，对接乡村振兴五大目标，激发内生动力，优化要素配置，推进中国扶贫交流基地建设，逐步形成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互促发展、相互支撑、协调融合的互动格局，努力将湘西州建成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践示范区。

新时代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领头雁”。紧抓产业梯度转移、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机遇，主动承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发达地区优质产业转移，积极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部湾经济区，吸引一批重点项目、重大工程落地湘西，探索产业合理布局、要素优化配置、资源节约利用的产

业转移新模式新路径，为中西部地区有力有序承接产业转移打头阵、做示范。

全国民族地区文旅融合绿色发展典范城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全面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最大限度地把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发展优势，抓好武陵山区（湘西）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和集中连片传统村落保护，充分挖掘历史文化和民族民俗文化资源，推进旅游与文化、特色产业、夜间经济、乡村振兴、美丽湘西的深度融合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将我州打造成全国民族地区文旅融合绿色发展的典范城市。

湖南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部湾经济区桥头堡。充分发挥湘西州衔接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的纽带作用，主动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国家战略，积极争取国家重大基础设施，积极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强与重庆、贵阳等重要节点城市合作交流，打通湘西州出海新通道，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将湘西州打造成为湖南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部湾经济区的桥头堡。

第四节 主要目标

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长潜力充分发挥，经济保持稳步增长，经济结构更加优化，“产业四区”更具活力和竞争力，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基本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乡村振兴开创新局面。稳定脱贫长效机制不断健全，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增强，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乡风更加文明，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建设成为全国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

协调发展塑造新格局。培育州域核心增长极，打造重点经济区，各县市区产业协同发展、企业协同创新、环境协同治理机制更加健全，城镇基础设施不断改善，综合承载能力不断增强，核心引领、区域互动、轴带连接、多点支撑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健全，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研发投入大幅增加，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育体系更加完善。

社会文明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各族群众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民族文化和红色文化传承弘扬，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明显提升。

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专栏 2 “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速[累计	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35	1000	7%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	3.7	5.2	7%	预期性
	3	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4%	30%	累计 16 个百分点	预期性
	4	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28.5%	50%以上	累计 21.5 个百分点	预期性
	5	最终消费对 GDP 贡献率(%)	55%	60%	累计 5 个百分点	预期性
	6	进出口总额占 GDP 比重(%)	1.5%	2%	累计 0.5 个百分点	预期性
	7	地方税收占 GDP 比重(%)	4.5%	5.5%	累计 1 个百分点	预期性
	8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9%	55%	累计 6 个百分点	预期性
	9	研发经费投入占 GDP 比例(%)	1.2%	2%	累计 0.8 个百分点	预期性
	10	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4	3	累计 1.6 件	预期性
	11	数字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例(%)	8%	10%	累计 2 个百分点	预期性
	1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8000	26500	8%	预期性
	13	城镇调查失业率(%)	6.2%	5.3%	累计 0.9 个百分点	约束性
	14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5	11.1	累计 0.6 年	约束性
	15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8	3.5	累计 0.7 人	预期性
	16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法定人群全覆盖	法定人群全覆盖		预期性
	17	每千人口拥有三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3	6	累计 3 人	预期性
	18	人均预期寿命(岁)	76.6	77.8	累计 1.2 岁	预期性
	19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幅(%)	1.2%	完成省定任务		约束性
	20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5%	完成省定任务		约束性
	21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0%	94%	累计 4 个百分点	约束性
	22	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	100%	持平	约束性
	23	森林覆盖率(%)	75%	稳定在 75%以上		约束性
	24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88	稳定在 80 万吨以上		约束性
	25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097%	完成省定任务		约束性

第三章 坚持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业 着力建设全域旅游的现代化新湘西

牢固树立文化旅游兴州意识，坚持以全面建成国内外知名生态文化公园和旅游目的地为引领，对接“锦绣潇湘”全域旅游品牌建设，重点实施“411”工程，突出抓好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丰富旅游业态及产品多元供给、增强旅游综合服务能力，坚持不懈把生态文化旅游业发展成为全州主导产业，加快实现“一业兴”带动“百业旺”的良好发展局面。到2025年，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第一节 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建设国内外知名生态文化公园和旅游目的地。围绕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充分发挥旅游资源优势，加大旅游资源整合力度，完善景区景点规划，推进全州生态文化旅游一体化开发。以凤凰为龙头，更好发挥旅游人气聚集、产业链引领作用，在旅游发展全域化、旅游供给品质化、旅游治理规范化、旅游效益最大化上作出示范，进一步完善旅游服务配套，规范管理经营，提高承载能力，提升产品供给和消费层次，让“天下凤凰”品牌唱响国内外。以吉首为集散中心，充分发挥区位交通优势，依托湘西机场、吉首高铁站，加快旅游产业要素聚集、产品结构优化、公共服务提质，做好“吸引游客眼球、留住游客脚步”文章，推动游客集散、商品集散、文化集散、消费集散，打造湘西州全域旅游综合服务核，建设武陵山片区旅游中心城市和旅游集散中心。加快将凤凰古城景区打造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际旅游目的地，将芙蓉镇景区打造成国内外知名土司土家文化旅游目的地，将里耶古镇景区打造成全国知名的秦楚文化、土家文化长廊和八面山避暑休闲胜地，将矮寨奇观景区打造成国内外有影响力的苗寨群落和原生态苗族文化旅游目的地。

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成片成体系地保护利用300个左右特色村寨和高山峡谷、烽火苗疆、土司遗产、酉水画廊、土家源流、沅水民俗等六大传统村落集群，打造以酉水自然生态景观、土家族风情和土司文化为核心，串联精品土家村寨，彰显“智者乐水”的休闲养生体验型乡村旅游主题的“土家探源”精品线路；打造以腊尔山、吕洞山和沅江生态景观、苗族风情和边墙军事防御文化为核心，串联精品苗族村寨，彰显“仁者乐山”的休闲养生体验型乡村旅游主题的“神秘苗乡”精品线路。坚持以“神秘湘西”旅游形象宣传品牌为统领，以湘西丰富多样的旅游资源为依托，紧紧围绕“商、养、学、闲、情、奇”旅游新六要素，遵循旅游市场化发展原则，积极引导旅游龙头企业、旅行社等市场主体，合理规划设计一批符合市场预期的旅游线路产品，积极开发打造一批满足不同层次游客旅游消费需求和消费习惯的精品热门旅游线路，着力增加游客在州内旅游平均停留天数和人均旅游消费。

建设生态文化旅游经济圈。加快建成1000公里旅游公路、1000公里生态旅游景观走廊、1000公里旅游慢行系统，实现主要景区二级路、乡村旅游示范村准三级路通达全覆盖。依托张吉怀高铁芙蓉镇站、古丈站、吉首站、凤凰站和黔张常铁路龙山站，高速公路、二级公路、县乡公路，以及景区景点、村镇游精品线、快旅慢行体系建设，加快形成内联外畅的旅游交通网络、高质高效的旅游服务网络，推动州域全域旅游以吉首为中心，辐射全州各个主要景区景点，实现一小时内方便快捷到达。

专栏3 生态文化旅游业“411”工程

加快推动旅游由观光型向休闲度假型、资源开发型向深度融合型、市场开拓型向规范管理型、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四个提升”，到2025年，接待游客人数突破1亿人次，收入突破1000亿元。

第二节 丰富旅游业态及产品多元供给

深度挖掘全州民族文化资源、自然生态资源，丰富生态文化内涵，拓展生态文化旅游空间，以提升旅游景区品质为主线，持续深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旅游新业态新产品，丰富中高端产品有效供给，切实增强旅游供给体系对游客需求的适配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旅游消费需求。

加快建设精品旅游景区。全方位开展景区大提质行动，加强科学规划设计，合理调整景区布局，优化游览线路，扩展游览空间，推动精品旅游景区建设。以创建高等级旅游景区为抓手，加快推动矮寨奇观景区、凤凰古城景区、芙蓉镇－老司城景区等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推动乾州古城、浦市古镇、里耶古镇、红石林、湘西民族文化园等4A级旅游景区提质升级，推动边城茶峒、十八洞、乌龙山大峡谷、惹巴拉、太平山、吕洞山、老家寨、竹山等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依托全州自然风光、人文景观、民族风情、历史文化等优势，重点打造芙蓉镇、竹山、八面山、紫霞湖、古苗河、栖凤湖、陇木峒、岩门古堡等一批“外地人想去必去、本地人愿去常去”的“网红打卡地”。到2025年，力争成功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3家，4A级旅游景区达到20家，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达到5个。

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充分挖掘整理全州红色文化，盘活红色资源，讲好首倡地精准扶贫故事和红色故事，强化红色旅游教育功能，优化红色旅游线路，提升接待能力，促进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抓好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保护开发，加快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湘西段）建设，加快塔卧和茨岩塘纪念馆、陈列展示馆、十八洞展览馆等项目提质升级建设，把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旧址永顺塔卧、万坪和龙山茨岩塘、精准扶贫首倡地十八洞打造成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干部党性教育基地、青少年研学教育基地、国际减贫交流基地、新时代红色旅游标杆和红色旅游精品景区。

全面发展乡村旅游。突出“观光、休闲、度假”主题，引导特色村落开发特色民宿、特色餐饮、文化体验、生态康养等乡村旅游新产品，发展“民宿＋文化体验”“民宿＋文创商务”“民宿＋休闲养生”“民宿＋特色餐饮”等新业态，丰富乡村旅游内涵与外延，开发形式多样、特色鲜明、带动农户参与的乡村旅游项目，打造一批民宿文化村、农事体验村、水果采摘村、休闲度假村，建设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推动乡村旅游发展上水平提档次，打造中西部民族地区文化体验型乡村旅游新高地。

加速推进“旅游＋”融合发展。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旅游＋”为抓手，推动旅游与文化、特色产业、乡村振兴、城镇化、夜间经济、体育运动、大健康等融合发展，积极开发文化体验游、乡村民宿游、休闲度假游、研学游、红色教育游、康养体育游、自驾车房车游、露营游等旅游新业态。依托民族文化、非遗文化、自然遗产、地质遗迹等，开发历史文化、文物古建、科普教育等系列主题研学课程和路线，建设研学旅游目的地，支持建设世界地质公园科普基地、非遗文化传承中心和打造秦文化之旅等。依托特色农业资源，大力发展观光休闲农业，加快茶旅深度融合发展，支持古丈、保靖打造茶旅融合发展示范区。依托特色文化旅游商品生产基地，创建一批工业旅游示范点和旅游购物示范点，鼓励酒鬼酒文化公园、湘西老爹芙蓉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龙头企业发展工业旅游。依托夜间经济，加强夜景建设，加快培育特色夜生活街区和大型文化娱乐中心，支持凤凰、吉首、湘西高新区、芙蓉镇等打造高品质地标性夜间经济集聚区。依托地热、民族医药等资源，开发温泉康养、保健理疗等旅游新产品，打造一批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的康养小镇。依托特色山地资源，大力加强登山、徒步、攀岩、漂流、野

营露宿、拓展训练、峡谷探险等户外运动基地建设，打造一批体育旅游综合体、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和体育旅游线路，积极承办国内国际性体育精品赛事。依托通用机场、高铁站点，培育发展低空旅游、高铁旅游。支持发展森林度假和水利旅游，建设森林公园、森林小镇和水利风景区。到2025年，国家级文旅特色小镇达到2个，省级文旅特色小镇达到5个。

大力开发文化旅游产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重点开发高品质的观赏、休闲、体验等消费产品，谋划实施一批文旅提质项目，精心策划一批文化演艺节目、科普教育等文化体验活动，创作一批影视作品，培育更多旅游新业态、新卖点，激发文化旅游消费活力。引导开发具有高附加值和浓郁民族特色的系列文创产品、民俗工艺品、土特产产品、旅游商品和纪念品，鼓励开发动漫、游戏等新型文化旅游商品，不断提升文化旅游商品的艺术性、实用性、纪念性，打造知名的“湘西有礼”旅游商品品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旅游演艺节目开发运营，支持企业建设文化旅游创意产品展示销售中心和研发基地。举办州级文化旅游商品大赛，提升文化旅游商品设计、制作和文化创意水平。到2025年，游客人均消费水平达到1200元以上。

第三节 增强旅游综合服务能力

加快旅游市场主体培育，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品牌宣传力度，丰富营销手段，加强市场监管，提升生态文化旅游综合服务质量和水平。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鼓励引进社会资本通过购买、合作、租赁、入股、承包等方式进入文化旅游产业领域，培育一批专业性文化旅游企业。鼓励州内外文化旅游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等方式，打造集景区、酒店、旅游地产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旅游企业集团，探索市场方式组建联盟式湘西文旅集团。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旅行社到州设立分支机构，扶持发展一批实力雄厚、竞争力强、品牌优势突出的本地旅行社，鼓励中小型旅行社走特色化、专业化道路，加快建立资源优配、分工合理、市场清晰的旅行社经营体系。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积极融入湖南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落实落细三个千公里快旅慢行体系，统筹推进全域旅游公路建设及提质改造，完善错车道、服务区、宿营地、步道景观道、观景平台等配套设施，提高旅游公路品质。加强城镇公交服务网络与主要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的通畅连接，逐步开通旅游专线，大力发展线上线下租车服务。合理建设景区生态停车场，积极引进智慧化停车系统。合理规划建设景区内部游步道、休憩设施、旅游厕所等，系统规划设置景区标识标牌，培育建成一批自驾车房车旅游营地、露营基地、研学旅行基地、中医药康养基地、体育旅游基地。到2025年，实现全州3A级以上景区均有一条高等级公路连接。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以满足游客需求为目标，加快补齐旅游公共服务短板，打造多元化、人性化、便利化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机场、高铁站、客运站旅游集散中心和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提升景区景点和乡村旅游村寨游客集散中心服务能力，形成层次分明、覆盖面广的旅游集散和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一批具有民族特色的中高端民宿、星级酒店，打造凤凰古城、长潭岗水库沿线、乾州古城、芙蓉镇、边城镇、浦市镇、里耶镇、吕洞山镇等民宿集聚区，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农家乐”接待体系。大力发展美食街、文化主题饭店、民族文化体验酒店等餐饮项目，形成一批美食文化餐饮服务集中区。加快建设“智慧旅游”平台，加快旅游大数据中心、全域旅游服务热线建设，推出一部手机“智游湘西”系统，加快提升旅游信息化水平。到2025年，全州高星级酒店

达到50家，主题特色精品住宿示范点100家，特色民宿村达到80个，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达到5个，实现全州旅游景区和酒店、民宿、重要乡村旅游点等无线网络全覆盖。

强化旅游市场品牌拓展。牢固树立全州“一盘棋”思想，加强资源共享、品牌共塑，做到线路互推、营销互动、游客互送、业态互补、商品互销，构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旅游联动发展大格局，强化“神秘湘西”旅游公共品牌整体市场营销。保护利用好湘西世界地质公园、老司城世界文化遗产等金字招牌，紧扣新媒体宣传成本低、传播速度快、持续时间长、受众面广泛等特点，加大与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和携程、去哪儿、飞猪等知名旅游电商平台合作，积极构建全媒体时代主体营销系统。鼓励引导游客和州内居民利用自媒体平台分享湘西美景、传播湘西文化，增加湘西景区景点曝光度，推出更多“网红打卡地”。开展长株潭、广东、重庆、贵州、湖北等重点客源城市旅游形象宣传推广，创新举办品牌旅游节会，采取轮流举办、共同举办等方式，办好各类特色节庆、展会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组合拳”，把“神秘湘西”打造成热门旅游目的地。

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加强旅游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完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加大旅游市场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开展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全面优化旅游发展环境。推进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企业诚信等级制度、红黑名单公示制度和退出机制，依法打击诱导、欺骗、强迫和变相强迫旅游消费等行为。完善全域旅游安全预警救援、容量控制等系统，完善旅游安全责任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和应急体系，构建旅游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发挥旅游行业协会自律作用，搭建行业资源对接平台，促进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强化旅游人才支撑。突出以旅游管理营销、文旅融合、文化创意和市场开发、会展策划、旅游规划、旅游电商等领域为重点，全面加大旅游紧缺人才引进力度。突出院校合作，建设一批旅游专业人才孵化和实训基地，多措并举加强本土旅游人才培育。加强导游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导游综合素质，建设一支诚实守信、乐于奉献、积极向上、奋发有为的导游队伍，着力培养一批既精通外语又擅讲神秘湘西故事的专业性高端化金牌导游，全面塑造“神秘湘西”导游品牌形象。加强旅游管理、旅游司乘、乡村旅游服务等综合性旅游从业人员培训，加强旅游志愿者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湘西旅游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高湘西旅游服务品质和游客满意度。

第四章 坚持发展新型工业 着力建设承接产业转移“领头雁”的现代化新湘西

打造“三个高地”、担当“四新”使命，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的集中体现，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在湖南的深化细化具体化，构成“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湖南发展的指导思想和行动纲领。深入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在湖南着力打造全国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中展现湘西新作为，深入对接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规划，抢抓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战略机遇，坚持以先进制造业为主攻方向，把创新摆在核心地位，以工业园区为载体，重点实施“191”工程，大力发展特色食品、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绿色矿业等优势产业，加快工业智能化改造升级，着力推进创新链、产业链和市场需求有机衔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进产业园区建设，加大企业培育力度，积极构建具有湘西特色的现代化工业体系，将我州打造成为全省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到2025年，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30%。

第一节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特色食品产业。以酒鬼酒产业园为龙头、县市白酒特色园区为支撑，依托酒鬼酒公司等重点

企业，发挥白酒产区优势，坚守固态发酵工艺，全面提升白酒品质，推动白酒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加强馥郁香型白酒区域品牌培育，提高品牌辨识度和影响力，着力打造全国馥郁香型白酒之都。依托丰富、绿色的农产品资源，积极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大力发展古丈毛尖、保靖黄金茶、猕猴桃饮料、柑橘饮品等绿色有机食品、健康食品和特色饮品，积极开发高端矿泉水、蔬菜果品、风味休闲食品产品，延长茶叶、油茶、油菜特色优势产业链，推动特色食品产业提质升级。通过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培育大型龙头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加快商贸物流设施和食品安全体系建设等手段，做大做优特色农产品加工业，着力打造特色食品国家级产业集群。到2025年，全州白酒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100亿元。

新材料产业。以花垣工业集中区、泸溪高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矿源、电力等生产要素向产业园区集中，加强冶炼技术清洁化、资源利用循环化、采选冶深加工一体化等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进智能工厂（矿山）试点示范建设，不断提高生产效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降低能源消耗，着力打造国内领先的铝锰锌钒新材料精深加工产业化基地。加快军民融合发展，积极培育壮大航空航天新材料等军民两用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绿色矿业，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支持花垣创建绿色矿山示范园区，确保到2022年全州生产矿山全面建成绿色矿山，打造全省矿业绿色发展的示范区和转型升级的引领区。

生物医药产业。以永顺、龙山、花垣、泸溪产业园区为重点，加快发展壮大以现代中药、民族医药为主的生物医药产业，着力打造集生物医药产品研发、制造、商贸、现代服务为一体的省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加强中药材标准化基地和现代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支持吉首、泸溪规划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园，支持龙山、永顺中药材产业园。做大民族医药产业，大力发展土家族苗族特色民族医药，加快建立湘西土家族、苗族民族药数据库，优先开发具有地域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民族药产品，加快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民族医药企业和特色品牌。

新能源产业。以湘西高新区、泸溪高新区、吉首经开区和永顺县为重点，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生物质能、储能电池、新能源装备制造，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装备、分布式能源核心装备、节能装备制造业发展，着力培育省级新能源产业集群。聚焦移动储能、小动力电池、消费类电池等细分领域，加快推动电芯制造、电池组装等规模化生产。探索“光伏+储能电池”示范应用，加强与全州智能终端等电子信息产业用电池配套。加快页岩气勘探开发步伐，加快推进市场开发进程，着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大地热能资源开发，提高地热能资源利用率。着力规划建设农村燃气管网、城镇暖居工程。

电子信息产业。以湘西高新区、吉首经开区为重点，加强显示面板、智能终端、5G基站等项目布局，围绕屏端网、新基建等重点领域谋划和引进一批重点产业项目，补齐充电器、数据线、移动电源等配件短板。积极培育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软件产业，以5G商用为契机，加快5G基站建设步伐，发展基于5G技术的移动智能终端、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5G+工业互联网”等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打造一批5G应用示范场景。积极培育锂电池、智能小家电、电子信息产业链，打造产业链条完整、创新能力突出、辐射带动作用强的省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第二节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坚持把保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巩固传统产业优势，强化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大力推动补短板、强弱项，大力培育壮大9条产业链，促进产业链与供应链、创新链、资金链、政策链深度融合，增强产业链的弹性和韧

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促进集群链式发展。推动龙头企业、优质资源等向特色园区集聚，支持园区建立产业链公共服务平台。发挥产业链龙头企业带动作用，纵向构建完善做强产业链，横向打造现代产业集群。引导食品、中药材全产业链发展，推动形成集种植、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发展格局。按照“终端产品＋协同配套”模式，推动锂电池、电子信息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促进矿业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加快铝基复合材料向价值链高端迈进，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加快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基建”在制造业领域的示范应用。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支持上下游企业加强产业协同，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实施智能制造赋能工程，加快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传统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实现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技术创新联盟，创建一批省级制造业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深入推进“一链一策”，瞄准产业链终端、价值链高端，推动优势产业从加工制造向研发设计、品牌营销等环节延伸。

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行产业链“链长制”，实行“一条产业链、一名州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个扶持政策、一套专业招商方案”推进机制，积极探索产业链发展的“湘西模式”，全面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围绕产业链打造人才链，建立工业优势产业链人才引进、培育、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大产业链研发团队、领军人才、工程师的引进力度，成立产业链发展专家“智库”。落实落细财税、金融、用工、用能、物流等支持政策措施，支持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稳定发展。支持高成长性的产业链骨干企业上市融资，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兼并重组，实现做大做强。制定出台全州产业链建设真抓实干考核激励实施办法，在用地指标、资金支持、项目布局等方面予以奖励。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创建一批国家级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企业。

专栏4　新型工业“191”工程

加快10个工业园区扩规提质，打造白酒、高性能复合材料、茶叶油茶、锂电池、文旅商品加工、电子信息及5G运用、生物医药、装配式建筑、锰锌新材料9条产业链，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力争年产值突破1000亿元。

白酒产业链。依托酒鬼酒公司等重点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建立完善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平台。推进酿酒用农作物种植，大力引进关联配套产业，延长白酒产业链条。

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链。以泸溪高新区为重点，聚焦高品质铝粉、高性能铝合金粉、铝基复合材料、高性能钒系列合金等5大发展方向，全面提高微细球形铝粉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向铝基合金粉、太阳能光伏用铝浆、涂料用铝颜料、3D打印用铝粉、军用铝粉等产业链下游延伸和拓展，加快推进湖南省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园建设，着力打造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铝基复合材料产业集聚区。

茶叶油茶产业链。以古丈、保靖、吉首、永顺为重点，大力发展茶叶、油茶食品加工业。培育发展红茶、黑茶等发酵茶，拓展茶食品、茶药品、茶饮品、茶保健品等新产品，延长茶叶产业链条，全方位提高茶叶产业附加值。实施“互联网＋食品”行动计划，推行“线上＋线下”体验式营销模式，加强区域品牌培育。大力推进茶旅产业深度融合，加强原料基地建设。

锂电池产业链。以湘西高新区、泸溪高新区、吉首经开区为重点，坚持差异化发展，聚焦移动储能、小动力电池、消费类电池等细分领域，加快推动电芯制造、电池组装等规模化生产。加强全固态电池等前沿技术研究和储备，引进锰酸锂正极材料、电池电芯、PACK、锂电池回收项目，完善产业链薄弱环节，着力建设成为全省重要的锂电池产业基地。

文旅商品加工产业链。以凤凰工业集中区为重点，依托独特的民族民间工艺、传统特色食品、绿色有机食品等资源优势，大力推进具有高附加值和浓郁民族特色的旅游商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打造一批知名的“湘西有礼”特色旅游商品品牌，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文化旅游商品加工龙头企业，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文旅商品加工基地。

电子信息及5G运用产业链。以湘西高新区、吉首经开区为重点，加强显示面板、智能终端、5G基站等项目布局，加快补齐充电器、数据线、移动电源等配件短板，积极培育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软件产业企业，建设一批5G应用示范场景，打造武陵山片区智能终端产业基地和软件信息服务基地。

生物医药产业链。以永顺、龙山、花垣、泸溪产业园区为重点，大力推动中药材种植、加工和销售全产业链发展，重点发展中药材提取、中药新药开发，提升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制造、中医药保健食品等深加工能力，加强中药材标准化基地和现代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优先开发具有地域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民族药产品。

装配式建筑产业链。以吉首、泸溪为重点，着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智能化产业、建筑部品部件制造产业以及建筑施工安装产业，同步发展机械装备制造、工业化技术产品研发、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物流配送服务等延伸产业，初步形成涵盖装配式建筑研发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安装、装备制造、物流运输、装饰装修和运行维护的产业链，推动装配式建筑产业链标准化、产业化、集成化、智能化发展。

锰锌新材料产业链。以花垣工业集中区、泸溪高新区为重点，加快发展电子材料、电池材料、锌基合金等新材料产业集群，延伸产业链条，支持花垣创建绿色矿山示范园区，全力推动矿业经济绿色化、智能化、一体化发展。确保到2022年全州生产矿山全面建成绿色矿山，打造全省矿业绿色发展的示范区和转型升级的引领区。

第三节 推进产业园区建设

围绕重点优势产业，以“产业四区”为载体，有力有序承接发达地区中高端产业转移，打造新时代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领头雁。

加快推进园区扩容提质。加强园区发展与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围绕150平方公里左右园区规划面积，合理预留园区拓展用地，科学划定功能边界，做好扩区调区工作。鼓励各县市（区）加强园区存量用地二次开发，全面加大工业标准厂房、定制厂房建设力度，到2025年新建标准厂房300万平方米以上。鼓励园区开展跨区域合作，积极发展“飞地经济”，共同建设项目孵化、人才培养、市场拓展等服务平台和产业园区，做好新一轮湘西（广州）工业园共建工作。加快完善园区配套设施，积极开展综合节能、产城融合、污染集中治理、综合管廊建设、循环化改造和低碳园区试点建设，抓好园区公共绿化、扬尘治理，推进园区道路、能源集中供应、污水处理、废渣废气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园区5G基站、数据中心、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检验检测、仓储物流、创业创新、保障性住房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升工业园区综合承载力。落实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的要求，提高单位土地面积产出，促进低效闲置土地的处置利用。

大力推进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按照“赋权强园、以园兴工”的原则，坚持市场化、去行政化改革取向，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健全“一权两制一司”体制，创新投融资、人事、薪酬、财税机制，加快构建与我州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化园区治理体系。坚持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公司化运营，加快推动园区行政管理与运营职能分离，面向市场引入专业化管理团队进行园区运营，实现园区由“政府运营型”向“企业服务型”转变。研究制定园区全员聘任、机构编制管理、效益评价改革等配套文件，出台更加精准有效的土地政策、财税政策和创新政策。加快推进园区干部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完善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打破选人用人、薪酬分配、奖惩激励等机制性障碍，进一步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对重点园区实施精准定向赋权，探索推行“2号公公章”模式，做到“区内事区内办”。鼓励跨区域重组整合、集团化联动发展，构建现代化园区治理体系，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

专栏5 湘西州产业园区发展定位		
园区名称	**主导产业**	**特色产业**
湘西高新区	电子信息	新材料
		大健康
泸溪高新区	铝锰新材料	精细化工
		生物医药
吉首经开区	电子信息	烟叶复烤
		白酒（酒鬼酒）
保靖工业集中区	新材料	茶叶加工
		农产品精深加工
古丈工业集中区	有机茶加工	新型建材加工业
龙山工业集中区	生物医药	农副产品精深加工
		大健康
凤凰工业集中区	旅游商品	健康养老、民族医药及绿色食品
永顺经开区	民族医药、绿色食品	农副产品精深加工
		轻工纺织
花垣工业集中区	锰锌新材料	绿色食品
		生物医药

第四节 加大企业培育力度

坚持培育引进并举，围绕9条产业链积极引进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加强专业化分工协作，推动形成一批“专、精、特、新”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打造一批产业链细分领域“单项冠军”和“隐形冠军”。鼓励和支持领军企业并购重组，推动骨干企业上市发展。实施中小企业培育工程，重点扶持临规企业降低成本、扩大生产、拓展市场，建立“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业培育机制。坚持“龙头”带“配套”、“配套”引“龙头”，做强做优做大优势产业链龙头企业，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主动嵌入产业链龙头企业分工体系，实现大中小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通协同发展，提高企业之间配套能力和关联度。到2025年，全州“四上企业”达到2000家，其中规模工业企业达到500家，100亿元以上1家、50亿元以上2家、10亿元以上10家。

第五章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着力建设乡村振兴的现代化新湘西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牢固树立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理念，坚持四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落实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健全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绩考核制度。全面推进特色产业提质、基础设施完善、教育优质均衡、卫生健康服务、文化保护传承、社会保障普惠、美丽乡村升级、三农人才培育、治理效能提升、基层党建引领等乡村振兴“十大工程”，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深化农业农村综合改革，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创建成为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先行区。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坚持以首倡地的首倡之为，压茬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建立健全防止返贫长效机制。严格落实“摘

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求，重点在“防返贫、缩差距、促平衡”上下功夫，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发展薄弱村帮扶机制，完善驻村第一书记制度，持续发挥好驻村工作队和结对帮扶责任人作用。建立健全政策保障体系，完善医疗、教育、住房、特困群众兜底“四个保障”机制，建好防致贫返贫基金，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重点监测收入水平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继续精准施策，定期核查，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清零。建立健全湘西智慧扶贫平台，完善信息监测分析体系，实现扶贫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建共享、监管有力有效。全面拓展省辖六市对口帮扶的广度和深度，提升对口帮扶层次，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好中国扶贫交流基地。

接续发展薄弱村和低收入人口精准帮扶。积极争取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政策，实施扶贫产业结构优化行动，纵深推进消费扶贫行动，全面提升脱贫村、脱贫户产业发展质量，确保每个发展薄弱村建成一定规模的特色产业稳定增收基地。坚持以贫困监测户、易致贫边缘户、农村分散供养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低收入人口为重点，持续加大精准帮扶力度，继续做好兴产业、稳就业、置家业“三业”文章，发展小养殖、小庭院、小作坊、小买卖“四小经济”，确保具备相应条件的家庭，有稳定的产业、就业增收保障或政策兜底保障。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构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经营高效、监督到位”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体制，促进扶贫产业可持续发展。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推进后续帮扶机制建设，强化州、县领导联系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点）制度，重点突出产业就业帮扶，多渠道促进就业，建立健全后续帮扶政策支持体系，完善提升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加强社区治理水平建设，创新社区治理模式，推进“五进小区”城镇基层治理模式和“党建引领、互助五兴”农村基层治理模式，夯实“四个一”便民服务机制和“三个三”问题快速处理制度，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第二节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紧扣产业增效、农民增收发展目标，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重点实施“851”工程，全面推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加快形成州域有主导产业、县市有支柱产业、乡村有主打产品的农业特色发展新格局。

夯实粮食安全基础。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粮食生产面积，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落实“米袋子”党政同责，确保粮食安全。优化粮食储备布局，健全地方粮食物资储备运行机制，增强储备应急保障和防范风险能力。严格落实国家收购政策，盘活粮食市场和流通，加快现有粮食储运、加工、批发配送和信息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实现粮食物流的信息化、网络化。到2025年，全面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150万亩。

打造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坚持发展现代精细农业，对接省“百千万”工程和“六大强农”行动部署。坚持把茶叶作为全州农业骨干支柱产业精心培育，加快茶叶产业扩面提质增效。大力发展精品油茶，因地制宜发展高油酸油菜，稳定提高油茶、油菜种植面积和产量，建设精品油茶产业示范园和油菜优势产区。推进柑橘、猕猴桃规模化发展，加快品种结构调整，加强优质良种苗木繁育基地建设，推进标准化生产，提高柑橘、猕猴桃品质。加强烟叶自然灾害和病虫灾害预防，加快实施土壤改良保育和烟基工程，推广先进种植培管技术，提高烟叶单产和质量。大力发

展中药材种植业，加强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依托八面山、羊峰山、白云山、腊尔山等四大高山片区重点发展高山蔬菜，打造高山反季蔬菜产地集群。推广生态畜禽养殖业发展，加强生猪、黄牛良种繁育和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提高优质种苗供应能力。强化粪污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特色养殖业绿色发展。

专栏 6　现代农业产业“851”工程

培育壮大茶叶、植物油、柑橘、猕猴桃、中药材、烟叶、蔬菜和特色养殖 8 大特色产业，高标准建设农业产业基地 500 万亩，为远期实现年产值 1000 亿元打好基础。

茶叶产业。以古丈、保靖、吉首为重点打造优质茶叶产研一体集群，带动其他县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的茶叶基地，加快形成自南向北优质茶叶产业带，努力将湘西州打造成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绿色生态茶产地。

植物油产业。坚持稳定面积、提高单产，全面提高油菜综合生产能力，重点打造以泸溪、凤凰、永顺、龙山为重点的油菜优势产区。坚持新造和低改相结合，扩大油茶种植面积，打造以吉首、泸溪、永顺、龙山为重点的优质油茶产业带，形成南方油茶核心产区。

柑橘产业。打造以泸溪、吉首为核心的武水流域椪柑产业带，以龙山、保靖、永顺为核心的脐橙产业带。

猕猴桃产业。优化产业布局，不断扩大新优品种栽植面积，以永顺、花垣、凤凰为重点建设优质猕猴桃产业带。

烟叶产业。优化烟叶产业布局，稳住核心烟区，合理开发新兴烟区，加快布局以龙山、永顺为重点的优质烟叶产业带。

中药材产业。加强百合、厚朴、黄柏、迷迭香、杜仲等中药材基地建设，加快形成以泸溪、龙山、花垣、永顺、保靖、凤凰为重点的中药材产业带。

蔬菜产业。扩大辣椒、生姜等种植面积，重点以泸溪、龙山、永顺等打造辣椒基地，以吉首市双塘社区、凤凰县吉信镇和泸溪县解放岩乡为重点布局三角型棕红壤优质生姜生产区。

特色养殖业。依托标准化健康养殖基地，加快形成以永顺、泸溪为核心的湘西黑猪标准化养殖区，以凤凰、永顺、花垣为重点的湘西黄牛标准化养殖区。

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充分发挥我州“三带”比较优势，按照绿色产品大庄园定位，深入推进特色高效农业规模化，实行集中连片开发，全力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推动农业优势产业、优质资源、优惠政策向农业特色产业园区聚集。加快发展一批田园综合体、农业特色强镇，打造一批休闲、观光、体验农业园区，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各县市结合农业发展特色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一批农业特色产业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示范基地，支持花垣建设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加快推进永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保靖历城农业产业示范园、凤凰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和吉首、龙山、泸溪、古丈等县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全州建成 2 个国家级、3 个省级、8 个州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各县市建设 3 个万亩精品园，各乡镇建设 1 个以上千亩标准园。

提升现代农业保障能力。大力发展设施农业，优化农机装备机构，全面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不断提高农机装备水平和普及应用率。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着力提升种业科技创新能力，重点支持水稻、油菜、茶树、柑橘、百合等种质资源保护和新品种的选育、展示、示范，促进品种更新换代，提高农业良种化水平。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推进农机与农艺农技融合，抓好茶叶、油茶、油菜等生产加工技术研发。探索发展智慧农业，重点打造一批智能大棚、智能灌溉、智能畜牧养殖、智能植保等信息化平台。强化质量兴农，推进农业全程全面标准化和质量控制，构建茶叶、植物油等产业生产标准化体系，突出绿色、生态、有机、富硒特色打造一批农业产业品牌。整合现有质检资源，完善州、县两级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基本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管理。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提高动植物疫病防控能力和水平。加快完善农业保险制度，扩大农业保险险种和覆盖

面，降低农户生产经营风险。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推动农产品线上线下互动发展，着力构建以县城为纽带、乡镇为节点、村寨为终端的三级物流网络体系。到2025年，农机总量达到30万台套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5%以上，确保病虫害总体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

第三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坚持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在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上持续发力，注重加强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民生建设，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坚持以农村路、水、电、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为重点，积极推进农村“五通五有”微建设。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安保工程建设，健全农村公路管养体制，重点支持产业路，消灭断头路，提高农村公路通畅水平，提升农村公路安全条件。全力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一批中小型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大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力争实现乡镇镇区及附近乡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农村自来水全覆盖，供水质量显著提升。完善农村能源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农村能源消费升级，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加快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力争实现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全覆盖。加强乡村电信服务，推进农村信息网络建设，实现行政村光纤网络和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通过有线、高山台站、卫星接收三种方式，实现中央、省、州、县四级广播电视节目全覆盖。切实提高农村教育质量，每个乡镇至少建设一所标准化寄宿制学校。推进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和村卫生室改造，实现行政村卫生室全覆盖。

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优化村庄规划布局。加强村容村貌提升和景观化建设，加大传统风貌和历史建筑保护传承，加大传统村落、特色村寨保护力度，创建一批美丽乡村、秀美屋场、五美庭院和城乡融合发展典型村寨。推进违法用地违规建设整治，因地制宜推进空心房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加强农房建设技术服务和质量安全管理，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全面消除农村危房。完善农村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机制，全面禁止乱倒、乱堆、乱埋、露天焚烧垃圾行为，加快推进乡镇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力争所有建制乡镇建好一个垃圾集中处理中心，所有建制村建好一个垃圾收运中心，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全覆盖，建成投用吉首、永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积极推广无害化厕所，基本消除农村旱厕，支持农村公共厕所建设。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县城、乡镇周边的村庄污水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集中处理，力争所有建制乡镇建好一个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全面推进河湖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对乡村河流水系统一进行整治，逐步恢复农村河道水生态功能。加强农村防洪减灾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基本整治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到2025年，全州省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达到50个以上，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达85%以上。

第四节 深化农村改革

坚持城乡一体化发展方向，加快推进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抓好城乡同建同治，推进以州域为整体的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护，提升城乡同规划、设施同建设、产业同推进、环境同整治、事务同管理“五同”整体水平，

推进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普惠共享。推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建立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畅通人力资源城乡双向流动渠道。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深化农村土地制度三项改革，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三权”分置实现形式。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全面建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经营农业产业。创新发展农业金融服务体系，深化农村金融机构市场化改革，推动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推进建立完善金融服务“三农”发展体系。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形成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深入实施科教兴农和人才强农战略，着力培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继续推进一村一名大学生培养计划、农技特岗生定向招录培养，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打造高素质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队伍。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培育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联合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发展股份合作，引导农户自愿以土地经营权等入股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建立健全农户与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利益联结机制。到2025年，全州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50家，建成标准的现代农业合作社7000个、家庭农牧场5000户，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万人以上。

第六章　坚持扩大内需战略　着力建设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的现代化新湘西

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方向，扭住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立足“一带一部”，主动对接融入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湖南自贸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重点经济区建设，畅通经济循环，着力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升级提质，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重点实施商贸物流业“171”工程，不断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新优势。

第一节　加强三个重点经济区建设

突出重点经济区建设，打造州域南部核心经济区、中部重点经济区、北部重点经济区“三个重点经济区”，加快形成核心引领、区域互动、轴带连接、多点支撑的竞相发展格局。

南部核心经济区。发挥吉首、湘西高新区州府城市辐射优势和凤凰旅游龙头作用，围绕建设武陵山区旅游中心城市，推进吉首老城区、乾州新区、高铁新城区、州府吉凤新区、矮寨旅游区“五区”联动发展，做强州府城市核心增长极，加快吉凤融城，带动泸溪、花垣、古丈、保靖县城及重点集镇发展，打造州域南部核心经济区。

中部重点经济区。永顺联袂张家界、老司城世界自然文化双遗产，建设张吉怀旅游精品线上的重要增长极，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联动古丈、保靖周边地区发展，打造州域中部重点经济区。

北部重点经济区。龙山以龙凤经济协作示范区建设为载体，做大做强旅游业、特色农业、边贸物流业，联动保靖、永顺周边地区发展，对接恩施、酉阳、秀山、张家界，打造州域北部重点经济区。

第二节　畅通经济循环

依托国内强大市场，持续加强优质资源要素聚集、协同，提高供需适配能力，畅通市场流通网络，提升全州经济整体效能。畅通经济循环，形成市场和生产主体、经济增长和就业扩大、金融和

实体经济良性循环。

畅通内循环。推进供需适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质量体系建设，增加高质量、高水平有效供给，顺应多层次、多元化的市场需求，通过调整优化现有供给结构，改善供给质量，以高质量供给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以需求侧管理引导供给优化，充分依托数字技术，不断挖掘和拓展消费渠道，充分挖掘市场消费潜力，科学开展市场需求引导与经济调控，释放需求空间，防止需求外溢。推进要素高效配置。加快产权、要素交易和价格制度改革，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实现自然资源、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管理等各类要素高效配置和发挥效应。优化人力资本结构，提高人力资本质量，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全社会交易成本，推动资源要素集中到先进产能，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进产业衔接协调。推动金融、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导向，优化完善金融体系，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发挥房地产的合理作用，协同实体经济发展。推动产业上下游均衡发展，促进产供销有效衔接，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和产业分工协作。推动农业、制造业、服务业、能源资源等产业门类均衡发展，加强能源、土地、人才、科技等各类资源要素均衡高效配置。推进统一开放市场建设。深度融入强大国内市场，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更多依靠国内市场实现畅顺循环。在生产环节，大力提高生产与消费的适配性，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能力和供给水平。在分配环节，构建基于国内统一市场的资源要素配置和商品分配体系，提高市场配置效率。在流通环节，依托构建现代物流体系，综合运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畅通产品流通渠道和网络，促进直供直销，降低流通成本，提升流通效率。在消费环节，清除市场壁垒，加强市场营销，改进消费服务，实现生产有效贯通到消费末端。

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提高全州市场对外开放程度，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和跨境合作。深化区域合作，积极参与国内市场建设，主动服务国家开放战略，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专业人才培育和引进体系，建立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技术管理和分享机制，加快形成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基本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和外商投资环境。增加引进资金、资源和优质产品，集聚国内外高端要素资源。

第三节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围绕强基础、增动能、惠民生、利长远，加强“两新一重”、优势产业和社会民生等领域投资，重点聚焦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物流等“五张网”，进一步拓展投资空间，优化投资结构，扩大精准有效投资，以高质量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

打造现代化综合交通网。落实交通强省战略，加快建设形成“综合一体、便捷高效、畅游舒适、服务完善、安全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打造武陵山片区综合交通枢纽，构建长沙、重庆、桂林、贵阳2小时经济圈和州内1小时旅游经济圈。**加强对外通道建设。**建成张吉怀高铁，加快渝湘、铜吉、龙花等高铁规划建设。建成湘西机场，规划建设县市通用机场，构建公共运输航空和通用航空“两翼齐飞”格局。建成龙桑高速，启动辰溪经泸溪至凤凰高速建设，规划建设龙山茅坪经里耶至花垣茶峒高速、湖南省张家界至贵州省梵净山高速（湘西段）、重庆至福建湄洲湾高速（湘西段）、常吉高速泸溪县潭溪互通、吉怀高速吉首市金坪互通。完善沅水、酉水内河航运设施，继续抓好湘西州航运工程建设。**完善内部交通网络。**以高质量建设“一轴两环五纵八横”旅游干线公路网络为重点，加快普通国省道路提质升级，加快低等级路段升级改造。持续推动南北环

线以及 6 条对外放射性旅游公路建设，推进经济节点公路和产业路建设，推动建设码头、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实现州内交通干线和主要景区二级以上公路互联互通，“四好农村路”路网全覆盖，海陆双向联通，实现乡村旅游景点、特色产业园区双车道全覆盖，基本实现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促进内部交通高效衔接。推进村组停车场建设，提高农村公路服务水平。

“一轴两环五纵八横”旅游干线公路网络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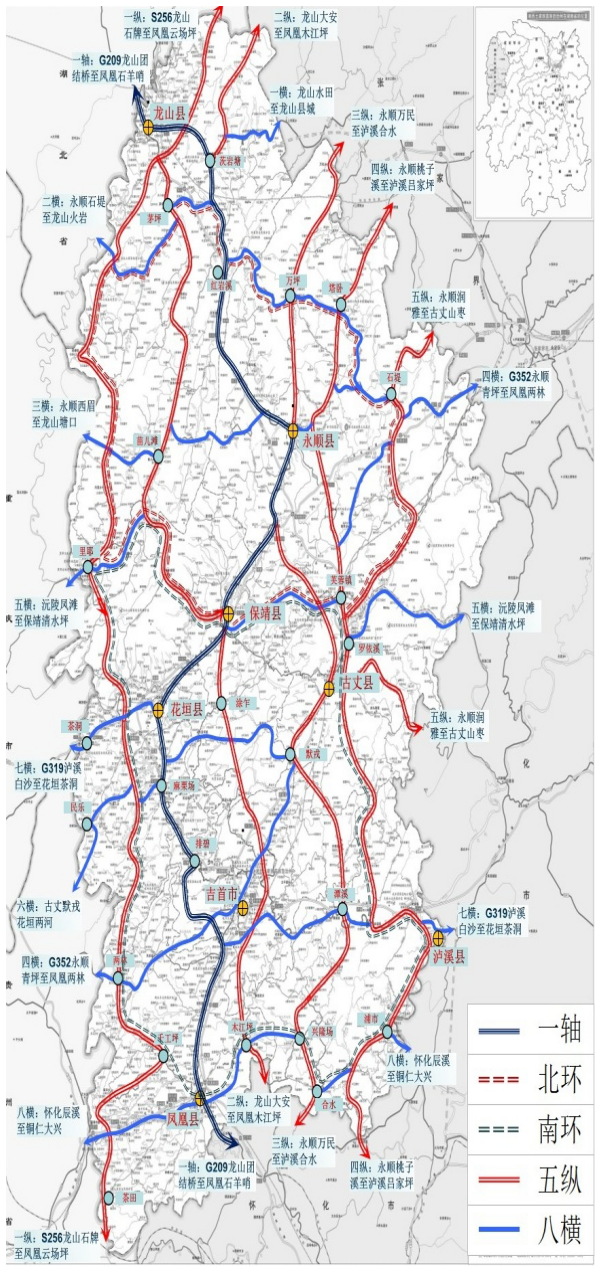

优化能源保障网。加强水电、风电、太阳能、地热能、页岩气开发利用，全力打造湘西绿色低碳能源保障体系。推进主电网建设，加快 500 千伏、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加强 35 千伏变电站布点和网架完善。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加强农网改造升级。推进气化湘西工程，加快大湘西管网支线建设，完善城镇燃气管网，实现天然气县县通、全覆盖。推进成品油支干线及油库建设。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深入挖掘水电潜力，合理引导风电发展，科学开展光伏发电，稳步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农林生物质发电。积极推动利用地热能供暖制冷，推动政府投资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率先利用地热能，促进商业住宅领域地热能规模化利用。加强能源储备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网络等能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筑牢水安全网。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重点加强吉首大兴寨、保靖茶园河巴科、花垣五龙冲、龙山龙潭河、凤凰乌巢河、花垣吉辽河、保靖三岔河等水库项目建设，推进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中小型骨干水源、城乡供水一体化、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引调水、河流水系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修复等一批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完善江河安澜的防洪体系、城乡统筹的供水体系、高效集约的用水体系、河库健康的水生态体系，提高水利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确保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重点河湖生态水量得到有效保障，水环境状况明显改善。

完善信息服务基础设施网。依托 5G、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谋划建设新一代智能化信息基础设施，创新推动城市、产业数字化融合发展，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和社会治理数字化支撑能力。**实现信息服务网络全覆盖。**持续完善高速光纤通信网络覆盖，推动精准时空网络等建设。增强窄带物联网接入能力，加强市

政基础设施感知化建设，创建民族地区万物互联应用示范区。到2025年，全州建设5G基站1.4万个，实现全州城镇区域、交通要道、产业园等5G网络全覆盖。**构建信息服务能力全覆盖。**整合全州各类数据中心资源，全力推动湘西区域性行业性数据中心成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枢纽节点。全面铺开区块链应用网络，构建区块链应用服务生态。到2025年，新增箱式数据中心20个左右，边缘计算节点超100个，基本建成省际边区区块链跨域应用联盟园区。**推动信息应用创新全覆盖。**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健全数据共享开放机制，全面融合公共数据资源，高效打通社会数据资源，深化拓展应用场景，重点打造智能+政务服务体系、智能+应急监管体系、智能+联合执法体系、智能+社会综合治理调度体系、智能+城市运行态势感知治理体系。加速传统产业数字化升级，优化数字产业发展环境，建设区域性数据交易流通利用市场和关键性配套设施，推动武陵山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园、临港经济区、地理信息产业园等数字经济园区落地。

构建高效便捷物流配送网。完善物流通道、枢纽、节点、网络，加强配送投递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邮政普遍服务设施，建设四省市边区现代物流区域中心。推动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多种不同运输方式合理便捷衔接，促进物流服务体系高效运转和行业降本增效。加快发展航空物流，加强“县级物流集散中心、乡镇运输服务站、村级物流服务点”三级物流配送网络建设，加快县市区专业物流园区建设，着力完善物流节点和网络。大力开展出城入园行动，分类整治整合零散布设物流企业，推动物流企业向专业物流园区集聚，着力构建全州一体化布局、层级性配送、网状性辐射、智能化管理的全方位、全覆盖的物流配送体系。

第四节 推动消费升级提质

全面开展城乡消费升级行动，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优化消费布局，打造完善消费链，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形成以消费升级引领产业升级、拉动经济增长的新格局。

优化提升消费布局。依托州域商贸服务业基础，加强消费业态布局与城镇空间发展相协调，加快形成要素齐全、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商业网点体系。推动传统商圈提档升级，积极引进一批大型购物中心、精品店、连锁店、专卖店等中高端业态，完善购物、餐饮、民居、休闲娱乐、展览演艺等现代综合商业配套，增强实店实物消费吸引力。推进文旅消费提质升级，支持县市区加快文化休闲街、特色商业街、夜市小吃街等建设，实施“引客入州”和“旅行社送客入村”奖励计划，有序发展“夜间经济”“村寨经济”“驿站经济”，促进湘西旅游商品和特色餐饮品牌化，打造新的旅游消费增长极。推进社区服务消费综合升级，因地制宜在城乡社区增设信息、健康、养老、托育、家政、便利店、菜市场等配套设施，鼓励新建、改造品牌连锁便民商业服务设施，提升社区商业服务水平。促进农村消费全面升级，加快推进工业品和农产品双向流通，大力推动电商、冷链物流下乡带动农村消费，推动新型消费向农村拓展。

加大消费优质供给。坚持以质量品牌为核心，促进消费向品牌、绿色、健康、安全发展。加强特色优势资源性消费优质供给，充分激活全州旅游资源和特色农产品资源向优势消费性资源转化，着力打造一批旅游网红打卡点和休闲农业消费基地，把湘西州建设成为全国旅游循环消费重要供给区和富硒特色农产品重要输出地。加强生活性服务业消费优质供给，实施美丽时尚、绿色餐饮、贴心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工程，支持发展时尚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绿色消费，

加快发展首店经济，满足居民“更个性、更优质、更便利”的生活服务新需求。加强线上线下融合消费优质供给，加快“互联网＋消费”发展，支持电商企业发展，扶持智慧超市、智慧餐厅等新零售，培育购物及娱乐、教育、医疗、远程办公等线上消费，促进信息体验消费。

全面优化消费环境。建立健全市场监管治理和消费标准维权体系，加强商品质量、食品安全、市场秩序综合监管治理。强化消费知识法制平台化宣传，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信息采集，鼓励第三方机构对企业开展信用评级，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实施知名品牌培育宣介行动和放心消费工程，完善促进消费政策，规范发展消费金融，释放消费潜力。

第五节 做优现代服务业

顺应产业发展新业态和居民生活多样化，大力促进服务业升级发展、创新发展和融合发展，提升服务业供给能力，构建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现代化服务业新体系。

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业。全面提高现代物流业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地位，坚持把物流链作为连接供应链、产业链的基础链来抓，不断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促进第三方物流、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等发展，提升物流信息化、标准化、网络化水平，切实增强对畅通经济循环的支撑作用。抢抓高铁、航空时代到来机遇，对接空港、高铁站、高速公路连接线、产业园区，加快建设现代商贸物流园区，推进电商快递物流、现代化处理、区域性分拨、仓配一体化集散、高端冷链物流、多功能会展中心建设。大力推进商贸古镇特色圩场建设，推进全州农贸市场提质改造，改善交易环境，构建州、县、乡、村四级流通体系。积极引进国内现代物流龙头企业，培育壮大一批大型现代物流企业，以点带面促进物流中小企业发展，打造现代物流产业集群。加快推进友阿吉首现代商贸物流园、大湘西物流城、湘鄂渝黔现代农业物流园、凤凰现代智能物流基地、凤凰中农兴现代物流园、永顺武陵山农产品仓储物流集散中心、湘西高新区商贸物流园、武陵山国际会展中心等重点商贸物流项目建设。支持发展武溪深水码头、吉首铁路物流园、保税物流园、航空物流园等公铁水航多式联运和集疏运体系，支持建设物流园区、冷链物流、制造业与供应链管理、城乡配送、物流标准化信息化智慧化开发应用、应急保障物流等重点工程，加快实施一批农产品冷链、电商快递、医药器械、粮食物资、危险货物等专业类物流项目。

专栏 7 商贸物流业“171”工程

连片湘西高新区、吉首高铁新城、乾州新区建好 1 个州府商业核心区，依托交通区位、产业基础打造 7 个县域城市商圈、物流配送中心、边贸商业中心，带动一批重点集镇现代商贸中心建设，力争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亿元。

稳步发展现代金融业。加快培育多元化、多功能金融组织体系，大力引进国内知名金融机构来湘西州设立分支机构，鼓励新设股权投资机构、商业保理机构、财务公司等组织。鼓励州内银行机构增设机构网点，实现机构布局县域全覆盖，推动金融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快发展民生金融、绿色金融等专业金融，丰富全州金融机构业态。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重点发展贷款保证保险、消费信贷保险和科技保险，统筹发展城乡商业保险和健康保险。建立完善全州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稳步推进融资担保公司做大做强，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加大高层次金融人才的开发、引进和培养力度，进一步完善金融监管机制，促进金融健康稳定发展。到 2025 年，全州银行业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1800 亿元、贷款余额达到 1600 亿元。引进银行业金融机构 2 家，保险公司 1-2 家。

积极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业。重点发展医疗健

康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养生养老、医疗康复、温泉疗养、森林康养、体育健身休闲、健康保险等大健康产业，加快发展社区养老、旅居式养老、旅游养老、候鸟式养老、会员制机构托养式养老、医养结合等健康养老服务，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健康养老养生服务特色示范点。大力推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互联网、休闲、食品等融合，拓展全方位、全周期健康产业链。加强健康养老产业品牌建设，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健康养老服务领军企业。充分发挥农村环境气候和特色资源优势，重点打造一批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的康养小镇。加快实施湘西州医养结合（康养）、湘西红枫谷康养中心、凤凰县康旅小镇建设、泸溪县辛女岛文旅康养中心、花垣县苗医苗药康养中心等一批优质康养项目，建设特色康养产业集聚区，把湘西州打造成为武陵山区乃至全国知名的休闲度假后花园和康养旅游胜地。

加快发展居民和家庭服务业。坚持市场运作与政府引导相结合，重点发展家政服务、物业服务，稳步发展婴幼儿看护、养老护理、保洁、家电维修等，因地制宜发展家庭用品配送、儿童早期教育服务、家庭教育、营养配餐等产业，鼓励发展个性化高端定制服务，大力推进居民和家庭服务业产业化发展，打造区域性劳务品牌。探索建立居民和家庭服务业运营管理模式、服务标准和专业人才培育机制，加强从业人员素质与技能协同培养，着力打造全国居民和家庭服务业优质从业人员培训和人才输出地。开展家政服务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鼓励家政企业连锁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积极引进培育家政服务龙头企业。推进“五进小区”建设，规范创新物业管理。

全面推进现代服务业融合大发展。促进服务业升级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拓展信息服务业，发展数据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和运维信息安全等，服务数字经济加快推进。完善科技服务业，发展研发设计、基础检测、知识产权服务等。提升商务服务业，发展广告、会议会展、人力资源、会计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服务等。规范发展社会办医，做优教育培训业，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类教育，发展职业教育、老年教育、校外教育等。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推动服务业内部深度融合，促进以信息服务、物流、贸易、设计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业和以消费体验、文化、健康为主的消费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创意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发展，加快数字创意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推进服务业与互联网、物联网协同发展，引导企业提供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柔性化、分布式服务，围绕交通出行、旅游住宿、生活服务等领域打造一批共享经济平台。促进服务业精细发展，提升服务业专业化程度、标准化水平和品牌化效应。

第七章 坚持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着力建设区域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新湘西

立足“一带一部”，坚持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调整空间开发结构，优化空间开发格局，健全区域协调发展机制，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构建全州一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规划管制

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健全空间管控机制，提高空间开发利用效率和质量，加快建设格局清晰、集约高效、发展协调、治理有序的高质量国土空间布局。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紧扣省“一核两副三带四区”区域经济格局，立足我州资源环境承载力，发挥区域优势，逐步形成生态功能区、城乡发展区、农业生产区三大空间格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和公共资源布局。优化生态保护格局。加强湘西世界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优化整合

生态保护红线，构建以湘西世界地质公园为核心，以酉水、武水为脉络，以高望界、小溪、白云山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矮寨、南华山、不二门、红石林－坐龙峡、猛洞河等自然公园为基础的“一核二水三区多园”湘西山水特色生态保护空间格局。**优化城镇发展格局。**坚持“三特融合”，“四宜定位”，统筹优化国土空间和资源要素配置，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线，强化州府吉首核心地位，加快其他城镇扩容提质，推进产城融合、城乡融合发展，优化提升“一个州府核心城市、环吉首半小时通勤生态城镇群、一小时旅游经济圈、七个县城区域节点、三十个重点特色小镇”新型城镇体系，形成特色鲜明、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的城市发展格局。**优化农业生产格局。**以农业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以“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农民利益不受损”为方针，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科学划定基本农田集中区，大力发展现代山地特色农业，构建湘西生态农业、绿色农业、现代农业生产格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保护线、城镇开发边界线三条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守住粮食安全底线，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构建包括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三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实现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全覆盖。

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严格规划许可管理，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推进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推进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第二节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按照合理分工、功能互补、协同发展原则，发挥州府和各县城优势和特色，走差异化发展之路，推动县域经济提质量、创品牌、增效益，促进全州统筹协调发展。

吉首市。围绕建设武陵山区旅游中心城市、建设州域南部核心经济区的战略目标，突出民族民俗文化展示中心、商贸物流中心、旅游集散中心、教育医疗服务中心、区域经济中心“五个中心”建设，推进吉首老城区、乾州新区、高铁新城区、州府吉凤新区、矮寨旅游区“五区”联动发展，加快推进吉凤融城建设，努力在全州新一轮高质量发展中率先振兴、率先崛起。

泸溪县。充分发挥湘西“南大门”的区位优势，积极对接长江经济带，用好“湖南省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园”这块金字招牌，与湘西高新区、吉首经开区联合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在全州实现新型工业领跑，着力打造高性能复合材料基地、农旅融合休闲体验地。

凤凰县。深度融入州域南部核心经济区，加快吉凤融城步伐，坚持把生态文化旅游作为主导产业不动摇，做强做优“大凤凰、夜凤凰、金凤凰”，带动形成区域融合、三产融合、城旅融合、城乡融合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着力打造武陵山区休闲旅游核心区。

古丈县。主动融入州域南部核心经济区，对接州域中部重点经济区，以生态文化旅游业为主导，以茶叶产业为支撑，以山水生态资源为依托，做大做好茶旅茶城深度融合文章，着力打造武陵茶城、茶旅强县。

花垣县。主动融入州域南部核心经济区，以十八洞村为龙头，着力打造全国新时代红色旅游目的地；依托矿业集团引领推进矿业深度整合、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延链升级，打造全省矿业转型绿色发展示范区。

保靖县。充分发挥州域地理几何中心区位优势，主动融入“三个重点经济区”，以吕洞山为龙头，以县城为中心，以黄金茶为主打，做好做足茶

旅茶城深度融合文章，着力打造酉水明珠、黄金茶城。

永顺县。围绕建设州域中部重点经济区，以高铁高速为纽带，以芙蓉镇为龙头，以老司城为核心，做大做强生态文化旅游主导产业，加快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大力实施灵溪、芙蓉“双城”带动战略，着力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

龙山县。围绕建设州域北部重点经济区，以龙凤经济协作示范区为平台，统筹推进老城区、城东新区、华塘新区、高铁新区、太平山景区组团式联动发展，做大做强生态文化旅游主导产业，着力打造武陵山区全域旅游新高地、跨区域协作发展示范区。

湘西高新区。对接吉首市建设武陵山区旅游中心城市、州域南部核心经济区，做强做优做特“州府新城、产业新区”，在建设“四宜”新城、承接产业转移、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和资本运营、园区体制机制改革上走在前头，着力打造国家高新区和州府“城市客厅”。

第三节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坚持新发展理念，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大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补齐城镇化短板弱项，提升城镇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突出以建设宜居城市、人文城市、韧性城市、绿色城市、海绵城市、智慧城市为重点，努力建设好让人民满意的高质量发展的城市。到2025年，城镇化率达到55%。

补齐城镇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加强城镇商业网点、市场、社区生活服务、社区菜市场等设施建设，持续优化县城医疗卫生、教育、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建设规模。提级扩能环境卫生设施，重点加强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垃圾分类全链条管理，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公共厕所。提挡升级市政公用设施，优化市政交通设施，统筹供水、供电、供气、给排水、通信等各类市政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完善市政管网设施。开展城市更新行动，全面推动“微改造”，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改造提升老旧街区、老旧厂区，鼓励有条件的小区加装电梯。加大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力度，支持引进社会资本推进智慧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和立体车库，科学设置停车位，积极探索车位共享新模式，提高商业中心、居民小区、医院、学校等建筑停车配建指标。坚持“全州一盘棋”思维，加强县际、乡际、县乡之间交通、产业、环保、民生政策协同，做到统一谋划、一体部署、相互协作、共同实施，促进城市和城镇优势互补、分工合理、良性互动，显著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到2025年，力争基本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根据城镇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和空间分布特征，健全城市可持续发展体制机制，提升城市发展质量。加强城市免疫性、冗余性建设，以城市消防、防洪、排水防涝、抗震等设施和救援救助能力建设为重点，合理规划布局建设城镇应急避难场所、方舱医院等，完善公共空间和设施的应急避难功能，全面提高城镇防灾减灾能力，打造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和防控救援体系，增强实战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安全、可靠的应急基础设施体系，提高城市抵御冲击和应急保障能力，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加强城市绿色空间、城市公园、绿道体系、群众休闲绿地、新建小区、背街小巷等区域绿化规划设计、建设和管护水平，完善城市公园绿地生态设施，提高城市绿化率，打造绿色城市。

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坚持把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新型城镇化的首要任务，按照尊重意愿、因地制宜、分步推进、分类施策的原则，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强化各级政府责任，

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构建政府主导、成本共担、协同推进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加快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增加优质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强化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等基本社会服务保障，促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有效释放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在促公平、扩消费、增投资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提高城市治理水平。推动城市治理方式精细化转型，推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建设宜居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加强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加大对主次干道、慢车道、桥梁以及老城区内支路、小街巷等综合整治改造，科学、有序开展占道经营、违章停车、非法运营等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全面清理出店经营、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等问题，严控新增违法建筑。加强城镇历史文脉保护和环境整治，加强路灯、井盖、道桥等市政设施管控养护，着力提升环卫保洁水平，大力改善市容市貌。加快推进智慧城市标准化建设，前沿布局 5G、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加强城市电力、燃气、交通、水务、物流等公用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重点推进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技术在城市管理、医疗卫生、科技教育、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领域广泛应用，推动公共服务数字化、标准化、智能化。

完善住房保障和市场体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健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坚决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加大房地产市场监管力度，继续深入开展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房地产乱象专项行动。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租房市场，支持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保护租赁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管理，整顿保障性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确保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实现保障房全面、规范和动态监管，提高住房保障资源利用效率。

第八章 坚持打造改革开放创新高地 着力建设中西部结合带率先振兴崛起的现代化新湘西

深入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认真落实省打造内陆区改革开放高地、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规划，坚持深化改革开放，突出创新提质、特色赶超，加强组织管理创新、政策措施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提高“引进来”“走出去”质量，重点实施“放管服”、要素市场化配置、农村资源利用、创新驱动发展机制“四项改革”，推动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实现更大突破，着力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全面提高发展质量效益。

第一节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坚持把深化改革作为推动发展的根本动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完善经济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加强经济治理数据库建设。继续深入实施“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审批服务，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证照分离”制度，持续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和商事制度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事后评价制度。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深入开展“互联网 + 政务服务”，加快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加强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探索向基层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建立乡镇政务

服务机构。整合优化行政执法队伍，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水平。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改革。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

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和高质量社会信用体系。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完善“互联网＋监管”制度，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智慧监管为支撑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和改进审计工作，推进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机制。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第二节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培育更多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

促进市场主体发展。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对国资和国资企业监管，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步伐，支持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大力发展民营经济，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完善领导包联机制和政企沟通平台，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完善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主动听取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律环境和政策体系，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锻造企业家队伍，支持企业家更好地发挥作用，创造更大的经济社会价值，让各类市场主体有更多获得感。力争到2025年，全州市场主体达到20万户。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全面完善产权制度，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加强产权激励。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完善破产制度，全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产权，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产权权能，将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创新农村集体经济有效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维护“全国一张清单”的统一性和权威性，探索以服务业为重点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改革生产许可制度。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公平竞争的刚性约束，建立违反公平竞争问题反映和举报绿色通道。持续深入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考核机制，加大问责力度。

第三节 完善经济治理体系

建立健全重大发展战略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健全财政、金融、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环保、区域等政策协同发力的经济治理体系。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分步分领域推进州与县市区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激励性转移支付制度，形成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推进全口径预算，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加大财政资源

统筹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健全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实行政府债务绩效全生命周期管理，稳妥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加强税源建设，优化财税收入结构，提高财税收入质量，完善直接税制度并逐步提高其比重。增强金融普惠性，多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创新政银保合作机制，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加强薄弱环节金融监管制度建设，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机构的关键性作用，充分激发各类投资动力与活力。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重点，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要素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促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完善企事业单位人才流动机制，引导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主动有序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着力破除限制资源要素自由流动的价格机制障碍。完善市场价格动态调控机制，加强和创新市场价格监管，进一步深化垄断行业、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农产品等价格改革，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积极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第四节 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

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积极融入国省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湘西州作为湖南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部湾经济区的桥头堡优势，促进“引进来”与“走出去”更好结合，不断提升对外开放合作水平，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武陵山区域中心城市。

加强区域合作交流。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大格局，深度融入西部陆海大通道建设，全面加强项目对接、产能输出、技术合作和文化交流，支持企业向海外市场拓展空间，加快与湘欧快线、渝新欧班列对接，建立北向中亚、欧洲国际贸易通道。主动对接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部湾经济区等区域发展战略，加强与黔中城市群合作，积极参与区域产业分工与协作，在促进中部崛起和共建长江经济带中彰显新担当。深入推进湘鄂渝黔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加快推动新一轮龙山来凤经济协作区和渝湘黔边城协同发展合作区建设，加强与周边地区设施联通、产业融合、服务共享，重点加大旅游资源、旅游产品、旅游路线共同开发力度，联合打造大湘西地区生态文化旅游圈。

构筑开放合作平台。积极对接国家和省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落实省“五大开放行动”，加快构建州内交通网与“一带一路”陆海大通道直接连通大格局。充分利用中国（湖南）自贸区辐射带动作用和政策溢出效应，依托跨境电子商务、跨境金融服务、保税展示交易等平台，促进产业升级发展。加强与东南亚、南亚国家合作，探索共建国际合作产业园区，完善“产业四区”开放发展机制，积极拓展与东部沿海等发达地区产业园区合作，推动产业协同，促进联动发展。发挥湘西海关、国家公路口岸平台作用，申报建设湘西保税区，加速构建覆盖全领域、统筹各行业、富有特色、专业性强的市场平台。

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积极对接“三类500强”、隐形冠军企业和成长型、科技型企业，坚持引资引技引智相结合开展精准招商，加快招商引

资由数量增长向结构优化、质效提升转变。培育壮大开放市场主体，鼓励本土优势企业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大力推进境外投资，做大做强开放型经济。巩固提升矿产资源、工农业制成品等出口竞争力，形成以品牌为龙头的出口产业链。以特色农产品等优势行业为重点，分行业成立“走出去”企业联盟，扶持培育一批外贸龙头企业，实现从单一企业“走出去”向产业链“走出去”转变。鼓励州内有条件的外贸企业设立境外直销“窗口”，开展境外承包工程和服务外包业务。支持州内企业带动技术和劳务输出，不断提高引进来的吸引力和走出去的竞争力。到2025年，力争实现引进省外境内资金年均增长20%以上，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10%以上，新增500强企业10家以上。

第五节 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以“创新型湘西”建设为目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加快培育创新主体，夯实创新载体，集聚创新要素，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提升创新能力。到2025年，基本建成创新型湘西。

提升区域创新能力。落实省科技创新“七大计划”，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创新型县市创建，力争吉首市成功创建省级创新型县市，泸溪县全面建成省级创新型县市，并力争成功创建国家级创新型县市。加快园区创新提质，成功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认定为国家级双创特色载体；扎实推进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力争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加快培育创建一批省级高新区和农业科技园区，力争实现县市区省级科技园区全覆盖，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加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根据县市区产业特色，因地制宜实施一批自主创新重大科技攻关和重大成果转化项目，集中力量在细分特色产业领域壮大产业集群，力争在锰锌铝钒、中药材、智能终端、文化、茶叶、猕猴桃等领域形成全省乃至全国创新高地。

打造多元化高端创新载体。加大与粤港澳、长三角、长沙市、济南市等地区科技合作，建立一批科技合作平台，争取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州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或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深入推进州内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深度合作，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建立武陵山区特色资源技术创新中心、土家医药苗族医药创新中心，并在锰锌铝钒、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现代农业、中药材、文化创意、矿山污染治理、山地农机等领域建立一批区域性的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区域检验检测中心。大力推进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疗研究中心等专业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和提质增量。支持湘西现代职业教育集团组建跨区域产业应用技术创新联盟。加快长沙“科创飞地”和湘西创新创业大厦建设，积极创建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湘西分市场。实现县市区产业孵化平台、省级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全覆盖。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坚持强链、补链原则，重点通过本地培育和“双招双引”途径，发展壮大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科技与文化旅游融合等领域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加大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型企业培育力度，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量质提升和倍增计划，引导中小微企业以产业链专业分工方式进行模块化创新，推动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科技活动全覆盖，形成集聚集群创新优势，加快内涵型增长。实施质量强州战略，加大政府科技投入，健全政府稳定增长、社会多元投入机制，设立发展种子基金和科技孵化基金，切实加大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力度，鼓励和引导企业增加研发经费投入。对认定企业积极兑现财政奖励性补助，全面落实研发费

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普惠性政策，优先推荐申报各类科技项目，不断发展壮大创新型企业集群。到2025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高新技术企业达240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350亿元、增加值占GDP的比重12%，科技型中小企业达400家。

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实施武陵人才行动计划，依托州内重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加快与国家院士、“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百人计划”、“芙蓉人才”、“湖湘英才”等高端科技人才合作，培养和引进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基础研究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产业领军人才、项目建设紧缺人才、民族特色乡土人才，建立一批院士（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创业团队，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依托长沙“科创飞地”，加快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校合作，建立湘西（长沙）“研发总部”，实现柔性引才，形成“长沙研发、湘西生产”产业孵化模式。依托吉首大学、湘西职院等院校，大力培养科技创新人才和职业技术人才。继续实施政府专家智库、博士专家服务团、特色产业专家服务团、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等制度，强化高层次人才补助激励和住房等保障，探索建立高层次人才年薪制度和竞争性人才使用制度，多措并举培育、引进和发展壮大科技人才队伍。

优化提升创新环境。完善创新服务机制体制，布局建设一批研发设备公共服务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等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促进科技服务业壮大发展。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破除选才用才“四唯”论，鼓励广大科研人员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创造良好科研生态。完善科研成果评价与考核体系，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激发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实施专利倍增、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培育计划，支持企业申报专利、地理标志产品、植物新品种、版权等知识产权，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知识产权强企。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培训，引导创新主体把知识产权的创造、占有、运用、保护纳入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市场运作、品牌建设、资产管理等各个环节。设立湘西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全领域、全链条、一站式”便民利民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加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加快推进州科技馆建设，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充分满足广大群众对科技创新和科普知识的好奇心，全面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第九章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 着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新湘西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让湘西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第一节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坚守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与水土保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筑牢长江经济带生态安全屏障，打赢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巩固生态保护成果。切实增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狠抓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大力推进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加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力度，推动生态系统功能整体性提升。实施绿色湘西工程，加大森林资源提质改造，推进旅游景区、公路两旁、河道两岸、城镇周边等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在

补植补造中因地制宜搞好林种树种色彩搭配和名贵树种栽培，建设“五彩湘西”。到2025年，全州森林覆盖率稳定在75%。

加快推进生态修复。大力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一批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确保生态安全。全面推行林长制，进一步实施好退耕还林还湿工程，完善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继续加大人工造林种植面积，擦亮“国家森林城市”名片。有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强化整合和绿色矿山建设，抓好矿物废渣风险管控，加快重点区域矿山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持续推进砂石土矿整治整合，到2025年，全州砂石土矿采矿权整治减少至101个以内，每个县市至少整合形成1个大中型砂石土矿山。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重点保护动植物的栖息地、原生地保护，严厉打击乱砍滥伐、乱采滥挖、乱捕滥猎、乱征滥占林地等违法行为，强化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信息共享系统，建立古树名木、珍稀物种和珍稀农业野生生物资源保护基础数据库，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筛选优良生物遗传基因。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水文化和岸线等多方面有机联系，做好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强化流域系统治理，确保水环境持续稳定向好。严格落实河长制，坚持因河施策，加大沅江干流及酉水、武水流域生态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积极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全面提升水生态环境整体质量。深化大气环境治理，巩固扩大蓝天保卫战成果，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继续实施大气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实现大气主要污染物的协同减排和控制，逐步推广清洁油品和新能源汽车，强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实施城市核心区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保持全省前列。全面落实“土十条”，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开展重点行业土壤污染整治，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和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净化农业产地环境。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管理制度，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有效治理白色污染。加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无害化处理，基本消除垃圾污染。抓好新污染物防治。

第二节 全面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全面加强节能降耗，强化资源节约利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自觉，大幅提高资源利用综合效益。

加快推进绿色生产方式。发挥绿色生态优势，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高质量发展有效路径，推进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现代产业发展，全面推进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清洁生产、绿色化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加强绿色建筑技术推广应用，提高新建建筑低碳建材使用比例。加强规划环评战略定位，严格环境准入要求，持续提高工业企业清洁水平，实现绿色生产方式。

大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推行政府节能采购、绿色办公，鼓励居民广泛使用节电、节水器具和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强化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通过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方式，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垃圾分类等环境保护宣传活动。深入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工厂”系列创建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落实国家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完善生态环境市

场机制，加快建立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体系，建立绿色金融体系，推进绿色技术创新，培育壮大环保产业。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完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构建废旧物资和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加快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发展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加强园区循环化改造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全面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能力。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调查，强化自然资源资产储备。

第三节 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基本建成系统完整的生态保护制度体系，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水平，着力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现代化及治理能力现代化。

健全环境保护制度体系。推进“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衔接，细化环境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制定修订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法规、规章，完善文明制度体系建设。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和环保措施，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资金投入、物资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应急处置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实行排污许可制。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统一监管，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管理体系、激励约束并举制度体系、政府企业公众共治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

健全生态补偿制度。探索建立流域上下游之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生态产品购买、森林碳汇等市场化补偿制度。完善土地有偿使用、林地流转、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积极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试点，争取国家或省级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扶持力度。

健全监督考核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严肃查处破坏生态环境案件。建立全方位环境监管机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部门责任。加强社会监督，培育和提升公民生态环保素养。健全生态保护信用全社会覆盖管理制度，建立环境保护举报、听证、舆论监督等制度。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机制，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形成布局完整、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不断提升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能力，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不断夯实基础工作、强化基础数据、提升基本能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章 坚持发展社会民生事业 着力建设人民生活 品质不断改善的现代化新湘西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办好民生事业，着力解决好群众各项“急难愁盼”问题，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第一节 大力促进就业创业

坚持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加强就业政策引导，改善就业结构，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稳住全州就业基本盘。到2025年，全州累计城镇新增就业10万人以上，累计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3%以内。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加强经济政策和就业政策协调，着力增强经济发展创造就业的能力，千方百计增加就业岗位。加强人力资源市场

培育和监管，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积极开发就业岗位。深入挖掘内需，重点支持优势产业、基础设施、美丽乡村、新型城镇、生态文明、民生事业等六大建设，支持相关机构、企业提供更多就业服务和就业机会。鼓励发展个体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清理取消限制灵活就业的不合理规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推动零工经济、地摊经济、夜间经济健康发展。加强灵活就业人员劳动权益和基本生活保障。

统筹重点人群就业。完善援企、减负、稳岗、扩就业的支持措施，坚持外出就业和就近就地就业、集中组织就业和社会引导就业、公岗安置和安排临时就业相结合，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对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公益性岗位兜底帮扶。全面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青年见习计划、就业起航计划等专项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面向基层就业和应征入伍等。支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合理加大公务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招录（招聘）退役军人力度，鼓励退役军人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健全劳务对接机制，完善转移就业制度，开发县域内就业岗位，扩大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规模，支持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推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扎实做好异地搬迁人口就业帮扶。持续实施就业援助制度，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相对贫困户、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重点困难人员就业。发挥失业保险的社会稳定器作用，全面落实失业保险保障政策，努力让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应发尽发，扶持对象应享尽享，保障就业困难人员和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电商、汽修、电工、妇女手工等就业技能培训，围绕促进创业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创业指导培训。大力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等专项培训，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坚持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相结合，做好企业职工、农民工、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的专项培训。深化职业资格改革，全面推行专项职业能力建设，完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制度，加快建立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做实依法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工作，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大赛，加快全州“湘西工匠”、“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不断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

做实就业创业服务。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提升行动计划，加快乡镇、街道和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全面调整和完善就业补助资金稳定就业政策，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建设一批各具特色、高水平的创新创业服务载体，提升创业服务能力。积极探索创投资金风险补偿机制，不断优化企业融资模式和渠道，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扶助初创企业良好效应。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

提高人民收入水平。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推动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健全农民收入持续增长机制，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拓宽居民增收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政策，增加农民增值收益、股权收益和资产收益。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健全各

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完善再完善再分配机制，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

第二节 推进教育体育高质量发展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突出教育公益性质，把教育事业作为最根本、最基础的民生工程。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提高基础教育发展水平，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完善高等教育结构体系，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推动体育事业特色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着力打造教育强州、体育强州。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深入推广泸溪教育改革经验，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等配置，实行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深化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加强民族文化红色文化教育，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和实践本领，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深入推进教育评价制度改革，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推进立德树人教育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机制，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深化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试就近入学制度，进一步优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科学制定适合各类教师队伍发展的编制动态管理制度，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开展教育服务机构综合改革，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校园及其周边环境治理和安全管理。

提高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加大城乡公办幼儿园建设，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科学编制城乡学校布局专项规划，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管理，着力解决大班额大校额问题，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稳步推进集团化办学和网络联盟校建设，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应范围，补齐义务教育短板。加强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实施高中特色学校创建工程，全面提升高中教育教学综合质量水平。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以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为重点扩大特殊教育资源。到2025年，新建及改扩建城镇幼儿园69所，农村幼儿园52所，小学115所，初中95所，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90%，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8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0%，每个乡镇至少建设一所标准化寄宿制学校，高中毛入学率达93%。

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强化湘西现代职教集团服务引领作用，建设一批集教学、实训、培训、职业技术服务为一体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支持湘西现代职教集团创建国家级示范性职教集团。做大做强做特做优湘西职院，打造“双高计划”高职院校，支持湘西职院创建全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鼓励湘西职院建设医卫和学前教育两大国控专业，提升文化艺术教育专业教学能力。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重点推动州直、每县市办好1所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发展高中阶段残疾人职业教育，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促进职业教育公民办协调发展。到2025年，全州中等职业教育在校学生达到3.4万人以上，职业学校学生就业率达到98%以上。

完善高等教育发展结构体系。创新发展高等教育，加快形成综合型大学、师范学院、职业学院、社区开放大学等类型完备的高等教育结构体系。支持吉首大学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建设成为高水平综合性大学。改善吉首大学师范学院办学条件，推动学院提质升级，力争将吉大师院办成湖南省民族师范本科院校。支持吉

首大学、吉首大学师范学院建设高水平师范类本科专业教育。支持湘西州民族广播电视大学及其办学体系整体转型为湘西州开放大学。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提高老年教育服务能力。支持州内高等学校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与基地，加强大学生就业指导服务，提升高等学校研究与服务水平。

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更新教育理念、变革教育模式，完善“互联网+教育”支撑服务平台，提高教育信息化应用能力。加快推进教育城域网建设，推动“智慧校园”建设，实施“数字校园覆盖”工程，推进数字校园覆盖全州各级学校。加快建设湘西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数字化课程资源库和教学服务平台，传播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教育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提升服务便利水平。

推动体育事业特色发展。全面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完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科学合理布置公共体育资源，加快推进城乡绿道、健身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社区文体广场等场地设施建设，着力打造“三纵四横”州级主干道步道体系。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推动州民族体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弘扬“健康湘西”体育文化，健全民族民间传统体育文化保护和传承工作机制，推动民族民间体育文化进校园。完善州、县市青少年业余训练单位建设，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加强特色优势项目布局，引进高水平教练员，把柔道、跆拳道、拳击、中国跤项目作为提高我州竞技体育的突破点，做强田径、游泳、乒乓球等金牌大户项目。加强举重、体操、摔跤、攀岩后备人才基地建设，提质改造举重训练基地，新建州体校及吉首市攀岩基地，争创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个，力争举重、攀岩和体操三个项目在冲击奥运会金牌中取得新突破。加快建设一批生态体育公园、汽车露营、自驾营地，打造湘西“红、橙、绿、蓝、紫”五彩系列品牌线路，积极推动体育产业创新发展。到2025年，建设16个生态体育公园，建设健身步道3000公里以上，人均拥有体育场地面积1.9平方米以上，实现全州8县市全部拥有体育场、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等硬件体育设施的目标。

第三节 全面推进健康湘西建设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病有所医的方针，深入实施健康湘西行动，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大幅提高健康水平。

积极推进健康湘西行动。加快实施包含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控烟、心理健康促进、健康环境促进、妇幼健康促进、中小学健康促进、职业健康保护、老年健康促进、残疾人健康促进、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癌症防治、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糖尿病防治、传染病、地方病防控、民族医药和全民健康信息化推进等18项专项行动的健康湘西行动，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完善全民健康促进政策，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加强早期干预，预防和控制重大疾病，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实现健康和经济社会良性协调发展。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统筹推进县域综合医改，加强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及公共卫生等改革集成创新。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机制，深化薪酬制度和编制管理改革，落

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投入政策。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优化各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完善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改革。改革完善疾病控制预防体系，加强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促进健康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和督察机制。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全州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加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力度，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构建州域内具有较强辐射作用的优质医疗服务、医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基地。推进武陵山区域高水平综合医院建设，构建优质高效的综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精神、儿童、老年康复护理、传染等专科医院和高水平肿瘤医院建设，提升薄弱专科领域诊疗能力。推进组建专科联盟，深入实施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制度。加快实施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工程和救治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县域三级医院创建。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健全农村三级医疗服务网，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优化卫生健康服务，加快构建“县乡一体、以乡带村、上下联动、资源共享”的新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8县市二甲医院、建制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行政村卫生室实现全覆盖。全面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改善基层基础设施条件，落实乡村医生待遇，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的能力。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和优质资源下沉，全面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运行效率和综合服务能力。强化医务人员队伍建设，加快推进二级以上医院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学科）为核心的能力建设，努力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以疾病预防控制、应急救治、妇幼健康、卫生监督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骨干，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为依托，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以全民参与为支撑，覆盖全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加强各级疾控机构基础设施、人才队伍、科研力量和服务能力建设，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职能，形成多层次、广覆盖的城乡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和院前急救机制，健全疾病预防控制、重大疫情救治、应急物资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整合资源，加快建立统分结合、职责清晰、协调有力、运转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运行体系，从应急响应、领导指挥、救助治疗、舆情应对等方面全方位优化应急管理机制，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全面加强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建设，构建快速响应机制和协同救治网络，提升应急救治能力与水平。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全面加强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重点加强医院发热门诊、重症监护、感染性疾病科和相对独立的传染病病区（可转换病区）建设，切实加强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提升传染病检测能力。建立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监测预警和应急反应能力。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化建设。创新卫生监督执法体制，推进综合监督行政执法。

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创新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大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投入力度，加强基层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阵地建设，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提高服务能力和供给水平。建设以州民族中医院为龙头、县市中医院、综合医院中医科为骨干，基层医疗机构为网底，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和中医馆为补充，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体系。加强州县两级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突出中医药、民族医药特色优

势，强化中医“治未病”，支持将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医院建设成为省级中医、民族医区域诊疗中心，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推进中医医防融合服务，提升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完善综合医院中医药科室建设，加快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建设。推进区域中医药、民族医药临床研究基地和传承创新工程建设，加强中医药、民族医药传承、科研创新和研发。加强中医药、民族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完善全州全民智慧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州、县、乡、村四级医疗机构互联互通，畅通卫健、医保等相关部门、区域、行业间的数据共享交换，深化人口、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监管等有关业务信息系统协同应用。进一步完善远程医疗制度建设，推动互联网诊疗服务和互联网医院健康、快速发展。不断完善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建立医疗、服务、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系统，不断提高医院治理现代化水平，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现代医院服务与管理模式。

第四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保障参保扩面激励机制，提高统筹层次，稳步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和保障能力。

着力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社会保险转移接续，健全基本养老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按照省统一安排部署，完成我州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任务。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健全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健全完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社会保障服务能力。深化殡葬事业改革，积极推进火化，加强殡仪馆、县级公益性骨灰楼、农村公益性公墓、乡镇集中治丧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

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继续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实现更加稳定的医疗保障预期。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州级统筹，坚持和完善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体系。实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促进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完善药品耗材采购政策，促进科学合理用药，加强药品耗材使用监管。建立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推进医保实行总额付费支付方式改革，扩大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和按病种付费覆盖面，提高医疗保障服务管理水平。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保障群众救命钱安全。提升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医疗保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健全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为基础，以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为支柱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大临时救助力度。统筹城乡社会救助，缩小城乡社会救助差距。统筹推进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福利事业，拓宽社会福利保障范围。规范各类慈善组织，完善行业规范和行业标准，加强基层慈善组织建设，培育一批慈善人才，加强慈善教育和慈善知识宣传普及，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完善退役军人事务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健全退役军人保障制度，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共同营造全社会拥军优属、尊重尊崇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

的途径。积极引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参与社区共治，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构建生育友好环境，促进生育意愿和提高优生优育率。改善妇女儿童教育环境，保障女性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构建妇女儿童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完善城乡生育保障制度。加快推进城乡社区建立妇女儿童救助站、保护中心，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加大女干部的选拔任用，提高妇女就业率，突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对未成年人特别是留守儿童的安全保护与关爱。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响应机制，加强对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增强残疾人制度化保障服务能力，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健全残疾人托养照护和康复服务体系，托底帮扶残疾人就业增收，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培育发展残疾人社会服务组织，健全志愿助残工作机制。

第五节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

坚定文化自信，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历史文化资源发掘研究，做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中国武陵山区（湘西）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提高湘西州文化软实力，推动文化事业发展，建设文化强州。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突出抓好未成年人和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精心选树时代楷模、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尊崇褒扬、关心关爱先进人物和英雄模范，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职工文体活动。推进婚丧习俗改革，着力移风易俗，弘扬良好时代风尚。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加强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健全舆情引导机制，加强舆情应急管理。

加强考古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加强湘西考古工作和历史文化研究，开展考古遗址调查、勘探和发掘，整理研究考古发掘资料，做好考古成果整理展示，发布重大考古研究成果，提高湘西文化影响力。建立湘西州历史文化资源目录和大数据库，开展非遗保护等重大课题调查研究，形成一批具有较高历史价值的研究成果。加大全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遗存遗迹的保护力度，完善保护修缮、改造利用奖补政策和技术标准，建设中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州。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做好馆藏革命文物的认定、定级和建档工作。加强地方党史研究宣传、地方志编撰传播工作。

提高民族文化和红色文化软实力。加强特色文化保护圈保护，继续办好土家族舍巴节、苗族赶秋节、吉首鼓文化节、中国茶文化节等节庆活动，提升民族文化传播力和影响力。推进中国文化遗产标本库（湘西）和中华文化素材库（湘西）建设，加强苗族巴代文化、土家族梯玛文化保护传承，做好里耶秦简研究和保护利用，规划建设文化体验园（馆）。抓好腊尔山、吕洞山苗族核心区，酉水流域土家族核心区的非遗项目开发建设，修复、修缮一批摆手堂、跳花坪、秋场等重要

文化阵地，建立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传习中心、传习所。完善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制度，加强民间艺术、民族服饰、民俗活动、土家医药、苗医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传承，扶持农村非遗传承人、民间艺人收徒传艺。加强红色湘西建设，开展中华民族文化基因库（一期）红色基因库试点工作，加强永顺塔卧、龙山茨岩塘等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旧址保护建设，积极开展红色文化宣传教育活动。

繁荣公共文化事业。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完善农村文化基础设施网络，增加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总量供给，缩小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差距。加快推进州县市三馆建设及提质改造，加大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力度，确保效能正常发挥。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基本实现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面覆盖、互联互通。全面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提升文艺原创能力，推动文艺创新，推出一批文艺精品力作。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扎实做好对外宣传工作，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加大文化人才培养力度，造就一批文艺领军人物和高素质文艺人才。

第六节 积极实施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

落实国家人口长期发展战略，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城市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三社联动”机制，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力争到2025年，全州各类型养老床位数达到2.2万张，其中护理型床位比例达到55%。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落实国家人口长期发展战略，优化生育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加强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加强家庭建设，完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健全生育支持、幼儿养育、老人赡养等家庭发展政策，减轻生养子女家庭负担，促进家庭教育，培育文明家风，支持家庭发展。建立人口基础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依法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规范婚姻登记管理，提高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水平。

加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弘扬“百善孝为先”等传统美德，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发挥家庭养老基础作用。推动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打造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三社联动”机制，支持“互联网+养老”、智慧养老、文化养老、康养联合体等新业态发展，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加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按照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出入相友、守望相助，加强邻里互助、农村互助幸福院、“时间银行”等互助性养老探索。依托农村社区服务站（点），加快建设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到2025年，全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城市社区全覆盖，乡镇社区覆盖率达80%，行政村覆盖率达50%。

加大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力度。在现有养老服务机构的基础上通过新建、提质升级、改造扩建、改革转型、合并撤消等方式构建布局合理、质量较高的机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托底作

用，重点为“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护理服务。创新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供给机构的治理机制，健全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和公开轮候机制，提高养老服务效率和公平度。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农村敬老院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型升级。开展公办养老机构延伸服务，为社会办养老机构和周边社区、农村提供养老服务技术支持。到2025年，新建10家区域性敬老院，提质升级7家社会福利院，77家乡镇敬老院，全州失能、半失能、农村“五保”老人、失智老人养老服务全覆盖。

提高民办养老机构规模。强化市场导向，健全对社会兴办养老机构的优惠扶持政策，推动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支持民间资本根据不同年龄和健康状况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投资建设和运营专业化的功能型养老服务设施，具体包括适合中低收入群体老人支付能力的养护型综合养老机构；为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专业化照护的护理型养老机构；满足高端收入群体养老服务需求的高品质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临终老年人生活照护、心理疏导、姑息治疗等服务的临终关怀型养老服务机构。鼓励支持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向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方向发展，逐步提高全州民办养老机构规模。到2025年，新建3家大型民办养老机构，全州民办养老机构达87家，床位数约3200张，民办养老机构初具规模。

大力推进医养康养相结合。创新医养结合模式，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协同的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协作机制，制定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标准体系。积极推动医疗机构将护理服务延伸至居民家庭、城乡社区和养老机构，加强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等之间的转诊与合作，鼓励支持社会资本独资或参与公立医疗机构资产重组，建立集养老、康复、护理和公共卫生服务于一体的养老医疗综合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康复医院，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诊疗康复护理服务，对养老机构设立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机构优先办理审批和执业登记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推动商业保险深度介入医养结合服务市场，发挥商业保险在老年医疗行为监督和老年人健康管理方面的积极作用。到2025年，医疗机构护理服务延伸到全州50%以上的乡镇敬老院；城区医疗机构护理服务延至所有城区社区。

第十一章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 着力建设平安稳定和谐的现代化新湘西

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大平安”理念，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更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快推进平安湘西、法治湘西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第一节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坚持底线思维，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全面加强经济安全，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加强安全体系建设。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高度警惕、坚决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防范和打击宗教渗透和邪教破坏活动。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网上正面宣传，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加强网络空间治理，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严打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着力构建“清朗网络空间”。完善国防动员体系，深化开展国防教育，做好“双拥共建”工作，推进军地资源共享和双向支撑拉动，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推进应急管理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建设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加快红十字事业发展，推进应急救援队伍战斗力建设，培训和发展社会救援力量，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完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和信息管理，强化应急物资装备配送能力，健全应急管理市场参与机制，加强应急通讯保障能力建设。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加强灾害事故物资装备储备，建立多层级一体化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物流网络。

确保经济安全。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确保产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等。强化省州县协同、政银企联动，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经济金融风险的底线。切实保障粮食、能源、矿产等战略物资安全。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常态化开展断链断供风险排查。加强城市安全保障，维护水利、电力、供水、交通、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维护新型领域安全。

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提升综合防范能力，落实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突出抓好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支持高危企业标准化生产、安全生产智能化改造等安全工程建设，加大安全知识普及和技能培训力度。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完善抽检监测机制，严格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底线。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深入开展对学校食堂、农村食品市场、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专项整治，加强网络订餐监管，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健全多部门协同的药品安全治理机制，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完善药品安全标准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深入推进药品安全治理行动，加强药品安全执法，建设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完善基层监管技术支撑能力，筑牢药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加强食品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完善食品安全责任、监管执法、风险防控、技术支撑、投入保障、社会共治、产业发展、配套服务六大体系建设，持续推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加强地质灾害、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地震、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等自然灾害防治“9大工程”建设，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加强消防体系建设，提升城乡火灾防控能力，持续抓好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城市大型综合体、“多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九小场所”及古城古镇古村等重点场所和区域火灾风险治理，实施针对性强的精准管控；提升消防救援能力，加强城乡消防规划和实施，完善消防站和城乡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灭火、抢险救援、抗洪救灾、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装备配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健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加强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常态化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

怖、黑恶势力、黄赌毒、盗抢骗等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织密织牢社会安全网，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确保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健全社会舆情引导机制，加强社会舆情应急管理。

第二节 全面推进法治湘西建设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方略，推进全民守法、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加快法治湘西建设。

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加大普法力度，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民主法治理念，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增强法治责任教育针对性和时效性，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支持各类媒体办好普法节目和专栏，运用政务网站、新媒体、手机报、户外广告等宣传载体推进普法工作。加强普法宣讲团、普法志愿者组织和法律人才库建设。推进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加强村民法制学校建设，深化社会综合治理。

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监督工作。高水平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加强立法监督能力建设，增强立法的精准性、协同性、实效性，提升民族区域自治的科学化水平。围绕全州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坚持立改废释并举，不断完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制度规定和社会规范，增强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加强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和执行，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依法全面履行行政职能，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建立行政职权目录，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提高行政执法权威和效率。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与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监察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确保各族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全面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

加强司法公正。全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有效保障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规范司法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建立案件质量评查和裁判文书评查制度，维护司法公正，推行监督机制建设，发挥各级人大、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引导和鼓励司法鉴定机构积极开展司法鉴定实验室认证认可工作，选调专业水平较高的人员进入司法鉴定人队伍，提高专职司法鉴定人比例，推动司法鉴定人队伍职业化。建立并完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诚信档案。推进司法公开，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减低困难弱势群体诉讼成本。

第三节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创新社会治理机制，优化社会治理结构，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发挥基层党建引领作用。提升基层党组织领导力，加强村（社区）“两委”班子建设，抓好新一轮村（社区）“两委”班子换届，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推进组织体系建设，实施党支部“五化”提质工程，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建设，加大基层基础保障力度，减轻基层特别是村级组织负担，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创新基层治理模式。加快推进州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建立群众自治公约指导规范，推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和村（居）民自治单程全覆盖，推行“党建引领、互助五兴”“五进小区”等基层治理模式。健全农村、社区组织体系，推行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运用信息技术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更好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乡贤等各类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分类放宽社会组织准入门槛，重点培育发展科技类、艺体活动类、文化教育类、公益慈善类、法律服务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提升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水平。鼓励优秀人才投身社会组织创业发展，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社会组织常态监管机制，完善社会组织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报告和公众投诉制度，形成对社会组织的有效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加强物业管理，加快出台物业管理办法，完善物业管理企业的动态管理，完善物业管理市场机制，积极推进智慧物业标准化建设，新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100%。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志愿服务。

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工作。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的旗帜，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进一步夯实“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成效，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严密防范、坚决打击各类破坏民族团结的活动，完善州域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贡献。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决制止非法宗教活动，坚决防范和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

第十二章 坚持强化项目支撑 着力建设汇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的现代化新湘西

牢固树立“发展靠项目支撑、面貌靠项目改变、工作靠项目推动”的理念，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强化项目建设关键支撑，持续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塑造全州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第一节 创新投融资体制

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明确年度重大项目，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根据需要和财力状况，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交通、环保、医疗、养老等领域采取单个项目、组合项目、连片开发等模式，扩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

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坚持企业为主，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放宽放活社会投资，降低民间资本准入门槛，扩大民间资本参与领域，健全投融资组织和服务体系，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

畅通投资项目融资渠道。加快推进政府平台类企业转型升级，以政府资源为依托，以市场化为方向，有效促进政府科学化债和平台创新发展，不断提高平台公司投融资水平；深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以合资、独资、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投资和运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大力培育和发展投融资咨询、融资担保服务，在

做大主体的同时做全、做优载体；完善政银企合作对接机制，建立信息共享、资金对接平台，创新金融产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工程的支持力度；支持重点领域投资项目通过债券市场筹措资金；盘活存量资产，深入推进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加大市场运作，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引进有实力的投资合作伙伴。

第二节 加大项目储备力度

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构建产业引领、基础设施完善、社会民生提升、生态环保优质的重大项目体系，加快推进“五个湘西”建设。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以新型工业、现代农、全域旅游、商贸物流、产业融合发展为重点谋划项目；聚焦联网强能、保障安全和新型基础设施布局，以织密织细交通网、能源网、通讯网、水利网、物流网、市政网等为重点谋划项目；聚焦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以就业、教育、卫生健康、文化体育、养老、托育、社会、公共安全、应急储备等关键短板为重点谋划项目；聚焦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以环境问题整治、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等为重点谋划项目。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避免新增过剩产能的重复建设、超越实际需求的无效投资。确保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土地、环保、节能减排等指导政策和空间规划总体管控要求，符合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十四五”期间，全州围绕“六大建设”储备1.5万亿元左右的投资项目，力争“十四五”完成投资5000亿元左右，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远近结合，梯次接续的项目储备体系。

第三节 强化项目要素保障

强化土地保障。强化用途管制，盘活土地存量，落实“可报尽报、应审尽审、省配指标、限期供地、净地出让”的用地保障模式。进一步完善建设用地审批制度、优化用地审批管理流程，实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提高审批效能和监管服务水平，优先保障重点工业项目和重大基础实施的用地。科学配置空间要素，实施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强化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健全限制低效用地清理退出机制，加大闲置土地和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力度，有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建立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

强化资金保障。采取向上争资、信贷融资、直接融资、社会融资和招商引资等多种方式，加大筹措力度。优先安排涉及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社会民生福利等领域的财政支出。

强化服务保障。坚持把稳定投资预期、提高服务效率、维护公平竞争、减轻经营负担放在突出位置，推出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依法整治企业周边、项目建设环境，落实扶持和减税降费政策。营造优质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强化各级各部门服务意识，简化办事流程，以靠前、主动地服务为项目建设提供良好的环境。

第四节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强化前期论证工作。建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机制，保障前期工作需要。建立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的重大项目决策机制，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科学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充分考虑国家省产业政策、建设标准、各项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资金来源、土地保障等因素，增强项目谋划的科学性、前瞻性、精准性。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管好、管严政府投资项目，放宽、放活企业投资，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全面构建推进长效机制。科学编制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分层、分级、分类落实项目推进责任制，着力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提升项目策划生成和储备水平，形成项目持续滚动发展态势。强化重大项目库管理和应用，健全项目库动态管理制度。完善部门沟通协调机制，优化审批

程序和环节，提高项目建设服务水平，保证重大项目有效实施。

强化项目建设监管力度。实行谁审批、谁负责，强化谁主管、谁监管，实施全过程有效监管。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招投标制、资本金制，确保工程按时施工质量过关。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项目管理。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投资管理使用的政策要求和具体政策标准。做好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管理能力建设和业务技术培训，强化统计、信息、档案管理等基础工作规范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推进全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施工企业及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加强施工现场重大风险安全管控，确保建筑施工安全。健全工作责任制度，加强重点项目日常调度和监督考核制度建设，加强跟踪管理，建立完善奖优罚劣考核激励机制，搞好年度考核、评比和奖励工作，充分调动、引导和保护好各方面抓项目积极性，保证项目建设进度。

第十三章 全州各族人民团结起来 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而奋斗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健全研究经济发展战略、定期分析经济形势、研究重大方针政策的工作机制，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阵地建设和管理。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持续深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干部头脑，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化拓展政治建设考察，落实好干部标准，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水平和专业化能力，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

第二节 推进民主政治建设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保障各族人民群众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独特优势，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深入实施“凝心聚力新时代”行动，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健全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沟通联络机制，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侨联等人民团体作用，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

第三节 加强政策人才保障

强化政策导向，加强政策储备，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战略，紧密结合湘西州发展实际，将发展诉求上升至省、国家层面。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研究制定配套政策，科学制定一批重大政策和改革措施。完善产业发展政策，加大对产业发展方向的指导扶持。加强政策联动，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规划落实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全面落实《湘西自治州武陵人才行动计划》，完善人才工作体系。建立湘西州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岗位目录，围绕重点产业、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需求，引育一批专业性人才、急需紧缺性人才。严格实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完善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积极搭建人才发展平台。

第四节 推进清廉湘西建设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党内监督与人大、政协、审计、群众、舆论等监督统筹衔接，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保持反腐败斗争高压态势，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决查处重点领域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精准运用“四种形态”、牢牢把握“三个区分开来”，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勇于为担当者担当，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为建设现代化新湘西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第五节 健全规划推进机制

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建立健全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的规划体系。加强全州“十四五”规划与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物保护、林地保护、综合交通、水资源、文化、社会事业等专项规划的衔接。各县市（区）要加强与本规划的衔接，特别是加强重大战略、重大布局和约束性指标的衔接，做深做实本级发展规划。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提出具体工作的目标要求和年度计划。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创新评估方式，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评估，在规划实施中期和末期，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并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时，由州政府提出调整方案，报州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全州上下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奋发有为，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的湘西新篇章而奋斗！

关于湘西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8 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州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常委会预工委主任 吴东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 年 12 月 30 日，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下称财经委）召开专门会议，认真听取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贾明俊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湘西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草案）》），并对《规划纲要（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经委认为，《规划纲要（草案）》体现了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共湘西自治州委关于制定湘西州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精神要求，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按照我州“562”发展思路，明确发展定位，坚持以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乡村振兴开创新局面、协调发展塑造新格局、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社会文明得到新提高、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为目标，明确了我州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定位、主要目标和保障措施，从构建自然山水大画园、民族风情大观园、绿色产品大庄园、休闲旅游大乐园、和谐宜居大家园五个方面对2035年远景目标进行了表述，符合我州实际，积极可行。建议通过州人民政府提出的《规划纲要（草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

（提请2021年1月8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各位代表：

我受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0年是极不容易、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极具里程碑意义的一年。**这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州各级人大常委会和各级人大代表立足岗位、主动作为，切实扛起责任担当，广泛参与联防联控，带头推动复工复产，积极踊跃捐款捐物，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以实际行动诠释了初心和使命。**这一年，**全州各级人大常委会和各级人大代表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嘱托，按照州委统一部署安排，主动投身于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攻坚战，积极献计献策，真抓实干，涌现出一批有情怀、敢担当、善作为的先进典型，为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消除几千年来绝对贫困，书写中国脱贫奇迹的“湘西篇章”贡献了人大智慧和力量。**这一年，**全州各级人大常委会正确、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在支持中监督、在监督中支持，与“一府一委两院”同心同德、同心同向、同心同行，共同推进“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圆满收官，凝聚了共谋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合力。这一年，州人大常委会聚焦发展主题、突出法治主业、践行民生主旨，依法履行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使命，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依法治州、建设美丽开放幸福新湘西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强化政治意识、政治担当，坚决扛牢政治机关的职责使命

自觉强化科学理论武装。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通过党组全面及时系统学、人大代表聚焦履职学、机关干部融入日常学，

有计划、有重点地推动学习走深走实、入脑入心，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专题辅导，开展交流研讨，常委会正副主任带着问题、带着思考，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务实开展专题调研，认真撰写了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人大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自觉在州委领导下统筹安排和有序推进人大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向州委请示报告制度，及时请示报告重要情况、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主体作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支持配合派驻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紧扣州委工作大局，压紧压实州级领导“三联”工作责任，常委会正副主任加强指导服务联系的项目和企业，推动了明瑞制药、老爹生物、金锋陶瓷、土家巧手民族工艺、众泰中药材、边城生物科技、合众农牧、恒裕新材料、康园新型墙材、金源粉体、水田河酒厂等企业复工复产、有序发展，推进了土家族生态文化村镇游精品线路的加快建设和全州茶叶、油茶产业的不断开发，为全州经济增长作出了积极贡献。

贯彻落实州委人事意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严格执行任前调查、任前法律考试、任前发言、民主表决、宪法宣誓等法定程序，全年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47 人次，接受州人大代表辞职 12 人，补选州人大代表 7 人，确保组织意图通过法定程序全面实现。

二、突出立良法、促善治，全面深化依法治州的法治实践

扎实推进地方立法。严格遵循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原则，全年完成立法制定 3 部，起草 1 部，启动 2 部单行条例废止工作，立法调研和法规征求意见 10 余部，使地方法规更符合中央精神、更具有地方特色、更能解决实际问题。为了持续推动我州生态环境保护，在全国地市级率先制定了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立法过程中既严格遵循上位法，又注重提炼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湘西经验”，为全国其他市州的相关立法提供了示范。为了破解我州农村村民建房的治理困境，进一步推动美丽湘西建设，常委会全程主导了农村村民住房建设若干规定的立法工作，有力助推了我州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规范化、法制化。制定了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明确了地方立法主体和适用范围、地方立法原则和权限、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程序，进一步规范地方立法工作。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条例的立法起草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有望于 2021 年完成立法工作，届时将实现我州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传统古村落立法保护全覆盖。

深入开展“法律巡视”。为守护好母亲河，常委会组织开展了酉水河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对法律实施的短板弱项，及时向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交办并督促整改，有效推动了酉水河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截至目前，酉水河 17 个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Ⅱ类以上，保靖段、洽比河、茶园溪、猛洞河、果利河等干支流被评为全省最美河湖。针对疫情防控暴露出的问题，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一法一办法”专题调研，督促政府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着力提升应急管理能力。跟踪督促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的落实，推动残疾人“两项补助”标准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残疾人保障水平明显提高。

有力维护公平正义。聚焦法治政府建设，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规范化工作调研，就执法制度机制建设、信息化建设、监督管理、执法保障、宣传教育等方面提出建议，督促解决执法中存在的问题。聚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持续开展“司法公正湘西行”活动，推进州公检法机关司法案件办理在线监

督，实现对州本级刑事侦查、审查、审判、民事一审以及执行等案件办案流程的全过程监督。认真组织代表旁听评议法院庭审活动，以程序公正促进司法公正。开展州本级4名员额法官履职监督，对4名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在司法队伍中有效传导了压力，促进了依法履职。听取和审议全州法院执行工作报告，作出《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巩固拓展“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聚焦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检查《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实施情况，监督与支持检察机关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英烈保护等领域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努力提升办案质效。认真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办理群众来信来访123件次，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

切实加强备案审查。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究，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重点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野生动物保护、民法典实施、脱贫攻坚等领域地方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专项审查，坚决防止法规与上位法抵触和政策“放水”行为。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依法审查规范性文件13件，有力维护了国家法制统一。

三、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充分彰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人大担当

高度关注经济运行质量。听取和审议年度计划报告，针对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部分经济指标难以完成等问题，督促政府进一步深化改革、稳住经济基本盘，全力推动项目投资提质增速，发展壮大优势产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推动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听取和审议新增地方债券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的报告，开展地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督，为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听取和审议全州文旅融合发展专项报告，针对文旅融合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审议意见，有力促进了生态文化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调研，要求政府强化规划引领作用，高起点编制规划，高标准执行规划，真正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

深化拓展预算审查监督。听取和审议州本级财政决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查批准了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完成州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实现了预算执行网上即时监督。着力加强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的绩效监督，对州本级安排的17个州直部门2.09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并向社会公开，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听取和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整改和审议意见办理结果报告，首次系统梳理了2015年至2019年州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并就尚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问题进行跟踪督办，到目前为止，审计查出的246个问题已完成整改232个，整改到位率达94.3%。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推动党委决策部署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贯彻落实。

持续推动生态环境改善。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首次对州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绿色发展的决定》进行执法检查，督促“一府一委两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关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针对农村垃圾、厕所、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整治等问题，州县市两级人大联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督促政府进一步强化资金政策保障，加大环境整治力度，完善长效治理机制，推动了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听取和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年度报告，督促理顺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加快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促进全州生态环境持续向好。2020年，全州环境空气优良天

数比例达98.5%，国省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达100%，环境质量综合指数连年保持全省前列。

四、聚焦民生福祉、群众关切，始终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

助力决胜脱贫攻坚。着眼于推动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常委会组织开展“乡村治理与振兴”大调研活动，组成11个专题调研组，深入8个县市62个村调研，同时动员各县市人大常委会和各级人大代表参与调研，形成了湘西州乡村治理与振兴调研报告汇编，这些调研成果从不同层面反映了我州脱贫攻坚取得的可喜成绩，客观分析了我州乡村治理与振兴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对策和建议，为我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贡献了人大智慧和力量。常委会认真落实脱贫攻坚定点帮扶任务，正副主任经常深入联系的乡镇调研、督导脱贫攻坚工作，协调各帮扶单位落实帮扶资金，引进帮扶项目，帮助解决扶贫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常委会机关定点帮扶的古丈县石门寨村、高望界村、中寨村三个村全部入选全州100个美丽乡村，中寨村被评为“湖南省第二批乡村旅游重点村”，三个帮扶村实现了高质量脱贫。

主动呼应群众关切。致力于解决城乡教育布局不合理、资源分配不均衡等问题，常委会4位副主任带队，深入8县市乡镇、社区及中小学校、幼儿园，检查《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实施情况，组织代表集中视察吉首市、湘西高新区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情况，督促政府进一步科学规划布局，加大资金投入，加强监督检查，推进我州基础教育合理布局和条件改善。跟踪督办学前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情况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研究出台了《湘西自治州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湘西州新建居民住宅区配套规划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实施意见》等政策措施，加大财政投入，增加公办园学位，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全州学前教育水平稳步提升。听取和审议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进一步营造良好氛围，完善配套政策，健全工作机制，提升服务水平。开展全州公共卫生疾病防控体系建设调研，跟踪督办传染病防治工作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推动政府出台了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全州传染病防治体系逐步完善，传染病预防控制能力稳步提升。针对全面禁食野生动物后存栏禁养动物如何处置、养殖户合法利益如何保障等问题，常委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一法一决定”实施情况专题调研，相关建议引起了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为推动出台野生动物养殖退出补偿办法发挥了积极作用。

倾情帮扶弱势群体。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行动”“启聪扶贫计划”“杏林春雨行动—湘西州癫痫病义诊救助公益活动”“慈善助孤行动”等惠民活动，巩固拓展民族团结示范州创建成果。近年来，累计救助了364名聋残儿童成功实施人工耳蜗植入和术后训练、196名癫痫病患者免费治疗，全州第二轮癫痫病患者摸底筛查工作全面完成，符合救助条件的334名癫痫病患者即将分批接受治疗。大力开展孤儿救助，在全国率先构建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推动、民政负责、社会参与、慈善救助、养育一体”的孤儿集中养育救助体系，全州各县市均创办了一所慈爱园，801名散居孤儿在城区享受到了“家”的温暖。积极探索“互联网+慈善助孤”公益项目，23.4人次参与网络募捐，募集善款1191.62万元，资助了1840名孤儿的学费，为1874名孤儿和社会福利院残障儿童发放了医疗帮扶金；参照散居孤儿每人每月950元的标准，为全州645名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资助了157名孤儿等困境儿童到州民中“慈爱阳光班”、吉大师院“慈爱阳光幼师班”免费就读，资助了38名二本以上孤儿大学生每人每年1万元学费，输送了132名孤儿到

广州、长沙、吉首等10所职业技术院校免费学习。慈善助孤的“湘西实践”，得到了新华社、人民日报、湖南日报等主流媒体的宣传推介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五、切实依靠代表、服务代表，有效激发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效应

代表履职保障更加充分。以“双联”工作为抓手，推进“人大代表之家”标准化建设、内涵式发展。结合代表所在行业和专业素养，在现有28个州人大代表小组基础上，按专门委员会新组建了8个专业代表小组，代表活动的专业化水平得到有效提高。加强代表履职培训，组织全州各级人大代表赴厦门、长沙等地开展专题培训学习11期、培训300余人次，不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全年邀请代表列席州人大常委会会议43人次，组织代表参加常委会开展的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各项活动140余人次，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更加广泛、深入。推荐代表参加“一府一委两院”的规划编制、庭审旁听、行风评议等重大活动126人次，充分保障了代表闭会期间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代表建议督办更加务实。进一步完善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工作机制，坚持从源头上把好代表建议质量关，指导和服务代表依法依规提出建议，提高建议的科学性。完善建议办理督办机制，建立了“主任会议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各县市区”的立体督办格局，常委会正副主任领衔督办的18件代表重点建议，都得到较好的落实，连续三年开展建议办理工作评议及满意度测评，一批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得到解决。在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提出的109件建议、批评、意见全部办结，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101件，占92.7%；单位领导领办率、代表见面率100%，代表满意率98.17%。

代表助推发展更有成效。为发挥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实现政府决策与群众需求的精准对接、高度融合，积极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试点工作，出台了指导意见，每个县市都确定了一个乡镇作为试点，通过群众提、代表定、人大督、政府办，各试点乡镇票决产生本年度民生实事项目161个，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古丈县在全省县级层面率先试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得到了省人大的高度肯定。开展“代表接待人民群众日”活动，引导全州各级人大代表定点接待选民、收集社情民意、宣传法律法规、化解社会矛盾、助力基层治理，全年各级人大代表收集问题和意见建议1186件，推动解决了一批老百姓关注的用水用电、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等问题。持续开展“脱贫攻坚战，代表在行动”等主题活动，引导代表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中带好头、作表率。

六、注重内强素质、外塑形象，努力提升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

围绕建设政治机关、权力机关、代表机关、工作机关，持续加强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加强理论学习，推进学习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常委会议事规则及人大机关各项管理制度，做到了以制度管权、管人、管事，机关管理运行规范、有序、高效。精心承办了全国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调研座谈会，以及全省人大市州协同立法工作、全省人大民族工作、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等现场会，在全省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上作交流发言，常委会工作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的充分肯定。加强新闻舆论工作，传递人大声音，讲好人大故事，荣获省人大新闻奖3项，连续4年获得“湖南人大新闻奖一等奖”，并在全省人大新闻舆论工作会上作经验介绍。加强人大理论研究，连续3年获得“湖南人大理论研讨论文一等奖”，并在全省人大制度理

论研讨会上作典型发言。推进信息化建设，机关全面建成了综合办公协同系统、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法规备案审查信息系统和司法案件在线监督信息系统。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加强机关文明创建，继续保持了“省级文明标兵单位”称号。

各位代表！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在中共湘西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全体州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部门履职尽责、辛勤工作的结果，是州人民政府、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以及各县市人大常委会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结果，是全州各族人民和社会各界充分信任、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州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常委会的工作还有不少差距和不足：一是在提高立法能力和立法质量、更好服务改革发展上还需要不断努力；二是在改进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推动问题解决上还需要持续用功；三是在密切联系代表、发挥代表作用、提高议案建议办理质量上还需要深化拓展；四是在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水平上还需要从严从实；五是在监督指导县乡人大工作、推动基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上还需要不断加强。对于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今后一年的工作安排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意义重大。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省委“三高四新”战略和州委“562”发展思路，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务实推进各项工作，为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加快建设美丽开放幸福新湘西贡献人大力量。

一、坚定不移维护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党的执政地位和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忠于宪法、维护宪法、全面实施宪法，就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常委会将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加强理论武装，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切实把党的主张融入立法、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选举任免和代表工作各方面，确保党的决策和组织意图在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有效实施。强化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健全备案审查平台功能，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加强主动审查和专项审查，做到有案必备、有备必查、有错必纠，切实维护法制统一。

二、坚定不移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听取和审议计划、国有资产管理、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等报告，组织开展大调研活动，推动“十四五”规划实施。助力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按照“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督”要求，强化预算联网监督；不断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的审查监督，跟踪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促进政府抓好调控、编好预算、用好资金、控好债务，推动年度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三、坚定不移推动民生福祉改善。认真监督支持政府为民办实事落细落实。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监督，指导县乡人大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推动重大民生决策从“为民作主”向“由民作主”转变。继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行动”“司法公正湘西行”“杏林春雨行动—湘西州癫痫病义诊救助公益活动”“启聪

扶贫计划”“慈善救助孤儿计划”等惠民专项活动，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的惠及人民群众。

四、坚定不移推进法治湘西建设。加强地方立法工作，制定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条例，启动自治条例修订，完成国土资源开发保护条例、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废止。加强法律实施监督，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强化州本级司法案件在线监督，推进普法工作；认真组织人大代表旁听和评议法院庭审活动；加强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监督，推动落实司法责任制，促进司法机关履好职、尽好责、办好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五、坚定不移建好“四个机关”。切实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加强代表培训，健全代表联络机制，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统筹做好闭会期间代表小组活动，认真办理议案和代表建议，支持代表依法履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持续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自觉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推动工作、破解难题。积极支持各专门委员会履行法定职权，着力提升常委会各工作部门服务保障水平，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内生动能。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人大干部队伍。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抓好理论研究和新闻舆论工作，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深化机关文明建设，巩固拓展省级文明标兵单位创建成果。严格落实州级领导“三联”工作，切实抓好机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老干等工作。认真贯彻宪法和新修订的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加强对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督促指导，确保县乡人大换届选举依法有序进行、风清气正。进一步加强对县乡人大工作的监督指导，不断提升全州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各位代表，同志们！历史的画卷，总是在砥砺前行中铺展；精彩的华章，总是在接续奋进中书写。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依法履职、扎实工作，为建设美丽开放幸福新湘西，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湘西篇章而不懈奋斗！

关于《湘西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起草情况的说明

——2021年1月8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田发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湘西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起草情况（以下简称报告）作如下说明。

一、报告的起草过程

主任会议高度重视常委会报告的起草工作。2020年12月4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57次主任会议听取了各委办室2020年工作总结和

2021年工作计划，对常委会报告起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彭武长主任对报告起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会后，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室认真研读了各委办室工作总结和计划，对一年来常委会的工作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安排进行了认真梳理、综合归纳，于12月中旬草拟完成了报告初稿，呈送常委会主任、分管副主任、秘书长审阅后，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12月下旬，征求了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的意见，再次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形成了第三稿。2021年元月初，征求了县市人大常委会、“一府一委两院”的意见，并再次征求了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讨论稿。1月4日，讨论稿提交州人大常委会第58次主任会议讨论，根据主任会议的讨论情况，研究室对报告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报告草案。

二、报告的整体框架和主要内容

报告全文约8900字，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回顾；第二部分是今后一年的工作安排。

（一）过去一年的工作主要从六个方面进行归纳、总结：

一是强化政治意识、政治担当，坚决扛牢政治机关的职责使命。主要总结了常委会在强化科学理论武装、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州委人事意图等方面情况。

二是突出立良法、促善治，全面深化依法治州的法治实践。主要总结了常委会在推进地方立法、开展“法律巡视”、维护公平正义、加强备案审查等四个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取得的成效。

三是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充分彰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人大担当。主要总结了常委会在关注经济运行质量、深化拓展预算审查监督、推动生态环境改善等三个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取得的成效。

四是聚焦民生福祉、群众关切，始终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主要总结了常委会在助力决胜脱贫攻坚、主动呼应群众关切、倾情帮扶弱势群体等履职为民工作情况。

五是切实依靠代表、服务代表，有效激发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效应。主要总结了常委会在代表履职保障、代表建议督办、代表助推发展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六是注重内强素质、外塑形象，努力提升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主要总结了常委会及机关在加强理论学习、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新闻舆论、理论研究、机关文明创建、信息化建设及对县市人大工作监督指导等工作情况。

（二）今后一年的工作主要从五个方面进行初步安排

一是坚定不移维护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二是坚定不移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坚定不移推动民生福祉改善。四是坚定不移推进法治湘西建设。五是坚定不移建好“四个机关”。

以上说明，连同报告草案，请予审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日程(草案）

（提请2021年1月8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下午	晚上
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一)15:30　在武陵山大剧院举行预备会议(全体代表参加) 【彭武长同志主持】 1、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2、通过大会议程(草案)。 (二)预备会议后，召开人大代表中的党员会议 【彭武长同志主持】 叶红专同志讲话。 (三)党员会议后，在武陵山大剧院二楼主席团会议室举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张才金同志主持】 1、推定主席团常务主席； 2、通过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3、决定大会副秘书长人选； 4、通过会议日程(草案)； 5、报告列席人员名单； 6、报告应邀在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 7、通过议案提出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 8、原则通过关于接受彭武长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9、讨论酝酿并原则通过大会补选办法(草案)。	(一)19:00　各代表团在各自会议室召开全体会议 1、学习会议纪律要求和疫情防控须知； 2、审议关于接受彭武长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3、讨论酝酿大会补选办法(草案)。 (二)19:30　各代表团在各自会议室召开党员会议
	上午	下午
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一)8:30　在武陵山大剧院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全体代表、列席人员参加) 【彭武长同志主持】 1、大会开幕(全体起立，唱国歌)； 2、龙晓华同志作政府工作报告； 3、宛庆丰同志宣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废止《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土资源保护条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议案并作说明。	(一)14:30　各代表团在各自会议室召开全体会议 1、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计划报告、预算报告； 2、审议关于废止州国土资源保护条例、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议案。

	上午	下午
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一)8:30** 各代表团在各自会议室召开全体会议 1、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计划报告、预算报告； 2、继续审议关于废止州国土资源保护条例、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议案。 **(二)8:30** 1、州人大财经委召开部分代表座谈会，听取关于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计划、预算报告意见(地点：武陵山大剧院一楼老司城厅会议室)； 2、州人大法制委召开部分代表座谈会，听取关于废止州国土资源保护条例、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意见(地点：武陵山大剧院一楼里耶厅会议室)。 **(三)10:00** 1、州人大财经委讨论关于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计划报告、预算报告审查结果的报告(地点：武陵山大剧院一楼老司城厅会议室)； 2、州人大法制委讨论关于废止州国土资源保护条例、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地点：武陵山大剧院一楼里耶厅会议室)。 **(四)11:30** 在武陵山大剧院二楼主席团会议室举行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宛庆丰同志主持】 1、汇总各代表团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计划报告、预算报告情况； 2、汇总各代表团讨论关于废止州国土资源保护条例、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情况； 3、汇总各代表团讨论酝酿大会补选办法(草案)情况。	**(一)14:30** 在武陵山大剧院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全体代表、列席人员参加) 会议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听取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表决关于接受辞职的决定草案 【叶红专同志主持】 1、彭武长同志作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表决关于接受彭武长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第二阶段 15:50** 听取州“两院”工作报告和表决补选办法草案 【张才金同志主持】 1、彭卫兵同志作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谈固同志作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3、表决大会补选办法(草案)。 **(二)17:20** 在武陵山大剧院二楼主席团会议室举行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石耀华同志主持】 1、州委领导宣读提名文件并作人事安排说明； 2、讨论酝酿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 3、讨论决定代表联名推荐候选人提出的截止时间。

	上午	下午
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一)8:30** 各代表团在各自会议室召开全体会议 1、审议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2、讨论酝酿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 3、代表联名推荐候选人。 **(二)9:30** 议案提出时间截止 **(三)10:00** 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代表议案进行初步审议 **(四)11:00** 代表联名推荐候选人时间截止 **(五)11:00** 在武陵山大剧院二楼主席团会议室举行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杜晓勇同志主持】 1、汇总各代表团讨论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情况； 2、汇总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的讨论酝酿情况，研究决定是否进行预选，并确定正式候选人建议名单； 3、审议通过州人大财经委关于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计划、预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4、审议通过州人大法制委关于废止州国土资源保护条例、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讨论大会各项决议决定草案并原则通过。 (六)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之后，大会秘书处汇总议案初审意见(秘书处相关负责人、州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参加)	**(一)14:30** 各代表团在各自会议室召开全体会议 1、讨论酝酿各项正式候选人建议名单； 2、讨论大会各项决议决定草案； 3、推选会议监票人。 **(二)15:00** 在武陵山大剧院二楼主席团会议室举行主席团第五次会议 【高文化同志主持】 1、汇总各代表团讨论酝酿各项正式候选人建议名单的情况，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2、原则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草案； 3、汇总各代表团讨论大会各项决议决定草案情况。 4、大会秘书处报告六个报告、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修改情况； 5、审议通过大会秘书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三)15:30** 在武陵山大剧院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会议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选举(全体代表参加) 【叶红专同志主持】 1、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草案； 2、选举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统计选票，代表原地休息) 3、新当选人员向宪法宣誓。 第二阶段16:20 举行闭幕式(全体代表、列席人员参加) 【龚明汉同志主持】 1、表决大会各项决议决定草案； (1)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2)表决关于湘西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草案) (3)表决关于湘西州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计划的决议(草案) (4)表决关于湘西州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5)表决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6)表决关于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7)表决关于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8)表决关于废止《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土资源保护条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2、叶红专同志讲话； 3、大会闭幕(全体起立，唱国歌)。

说明：日程如需调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大会秘书处通知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提请2021年1月8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主席团（48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王小平（女，土家族）　文武斌（土家族）　石岳兵（苗族）　石建芳（苗族）
石耀华（苗族）　龙晓华（女，苗族）　龙献文（苗族）　卢向荣
叶红专（土家族）　田发军（苗族）　刘凤晖（女，苗族）　刘冬生
刘珍瑜（土家族）　刘章宇　杜晓勇（苗族）　杨　凌（女，土家族）
杨彦芳（女，苗族）　李诗兴（土家族）　吴　穷（苗族）　吴文平（女）
吴东升（土家族）　何学智　余佳祥（土家族）　张才金（土家族）
张开国（土家族）　陈千豪　罗　明（土家族）　罗念生（土家族）
周　云（土家族）　宛庆丰（苗族）　施健鑫　高文化
高湘文　唐　虎　黄青松（土家族）　龚明汉
符鸿雁（女，苗族）　麻三艳（女，苗族）　麻宜志（苗族）　彭　军（土家族）
彭光全（土家族）　彭武长（土家族）　彭继德（土家族）　程三艳（女，土家族）
曾传文（土家族）　满荣付　廖良辉　颜长文（苗族）

秘书长：张才金（土家族）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提请2021年1月8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大会主席团组成人员（48人）

一、州领导代表（10人）

叶红专（土家族）　龙晓华（女，苗族）　廖良辉　周　云（土家族）
刘珍瑜（土家族）　杨彦芳（女，苗族）　刘章宇　施健鑫
卢向荣　颜长文（苗族））

二、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副主任(含提名人选)、秘书长(9人)

彭武长(土家族)　龚明汉　张才金(土家族)　宛庆丰(苗族)

石耀华(苗族)　杜晓勇(苗族)　高文化　高湘文

文武斌(土家族)

三、各县市代表团团长、临时党支部书记(12人)

1、各代表团团长(8人)

唐　虎　符鸿雁(女,苗族)　石岳兵(苗族)　曾传文(土家族)

麻宜志(苗族)　罗念生(土家族)　张开国(土家族)　余佳祥(土家族)

2、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书记(4人)

李诗兴(土家族)　罗　明(土家族)　彭　军(土家族)　刘冬生

(杨彦芳、卢向荣、颜长文已作为州领导列为主席团成员,杜晓勇已作为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列为主席团成员)

四、各方面的代表(17人)

1、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7人)

石建芳(苗族)　麻三艳(女,苗族)　何学智　吴东升(土家族)

程三艳(女,土家族)　满荣付、陈千豪

2、州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主任(1人)

彭继德(土家族)

3、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1人)

田发军(苗族)

4、州妇联、州共青团代表(2人)

杨　凌(女,土家族)　吴　穷(苗族)

(团州委书记张世田为州政协委员;吴穷现为团州委兼职副书记)

5、大中专学校代表(1人)

王小平(女,土家族)

6、科技文化界代表(1人)

黄青松(土家族)

7、财政金融界代表(1人)

彭光全(土家族)

8、法律界代表(1人)

吴文平(女)

9、工人代表(1人)

刘凤晖(女,苗族)

10、农民代表(1人)

龙献文(苗族)

大会秘书长:张才金(土家族)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

（共10人）

（提请2021年1月8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叶红专　彭武长　龚明汉　张才金　宛庆丰　石耀华　杜晓勇　高文化　高湘文　文武斌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

（提请2021年1月8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021年1月13日（17人）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式）

主持人：彭武长

叶红专　龙晓华　廖良辉　彭武长　龚明汉　周　云　刘珍瑜　杨彦芳　刘章宇　施健鑫　张才金　宛庆丰　石耀华　杜晓勇　高文化　高湘文　文武斌

（邀请刘昌刚、张青勇）

2021年1月14日（18人）第二次全体会议

主持人：叶红专

叶红专　龙晓华　廖良辉　彭武长　龚明汉　张才金　宛庆丰　石耀华　杜晓勇　高文化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石岳兵　余佳祥　张开国　罗念生　唐　虎　符鸿雁　麻宜志　曾传文

2021年1月15日（23人）选举大会

主持人：叶红专

叶红专　龙晓华　廖良辉　彭武长　龚明汉　周　云　刘珍瑜　杨彦芳　刘章宇　施健鑫　张才金　宛庆丰　石耀华　杜晓勇　高文化　卢向荣

颜长文　　高湘文　　文武斌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刘冬生　　李诗兴　　罗　明　　彭　军

2021年1月15日（17人）闭幕式

主持人：龚明汉

叶红专　　龙晓华　　廖良辉　　彭武长　　龚明汉　　周　云　　刘珍瑜　　杨彦芳

刘章宇　　施健鑫　　张才金　　宛庆丰　　石耀华　　杜晓勇　　高文化　　高湘文

文武斌

（邀请刘昌刚、张青勇）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共11人）

（提请2021年1月8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文武斌　邓建英　石兴敦　向廷云　肖世辉　张　杰　陈　亮　陈明灯　欧阳清文

钟　林　彭继德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邀请在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草案）

（共 62 人）

（提请 2021 年 1 月 8 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一、州委领导（4 人）

张青勇　涂碧波　袁新天　董怀敏

（叶红专、龙晓华、廖良辉、周云、刘珍瑜、杨彦芳、刘章宇、施健鑫 8 人为州十四届人大代表）

二、州人民政府领导（6 人）

向清平　何益群　吴凌频　李　平　麻　超　王学武

（龙晓华、刘珍瑜 2 人为州十四届人大代表，董怀敏已列入州委领导名单）

三、州政协领导（7 人）

刘昌刚　贾高飞　宋清宏　向顶天　石　红　吴志明　印　钊

（卢向荣、颜长文 2 人为州十四届人大代表）

四、吉首军分区领导（2 人）

肖辉平　郑茂斌

（张青勇已列入州委领导名单）

五、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 人）

彭卫兵

六、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 人）

谈　固

七、吉首大学领导（2 人）

白晋湘　廖志坤

八、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领导（2 人）

谭吉慧　彭延敏

九、州委原副书记（2 人）

颜长钊　龙爱东

十、州人大常委会原主任（4 人）

吴沅生　金述富　龙颂江　刘路平

十一、州政协原主席（6 人）

郝瑞华　黄有为　向熙勤　向后兴　李德清

十二、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正副厅级干部（25 人）

瞿爱梅　符光安　罗国兴　莫伟才　廉开科　石光清　晏友生　田志海

肖国良　龙友芳　陈继延　彭司礼　尹桂生　王锡炳　宋友达　李万松

秦湘赛　董道平　陈久经　罗天明　刘万云　彭　益　刘时进　刘小刚

翟建凯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名单（草案）

（共540人）

（提请2021年1月8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一、州委领导（4人）

张青勇　　州委常委，吉首军分区司令员

涂碧波　　州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袁新天　　州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董怀敏　　州委常委，州政府副州长、党组成员（挂职）

〔州委书记叶红专，州委副书记、州政府州长、党组书记龙晓华，州委副书记、州委党校（州行政学院、州社会主义学院）校（院）长廖良辉，州委常委周云，州委常委、州政府副州长、党组副书记刘珍瑜，州委常委、古丈县委书记杨彦芳，州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刘章宇，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州监委主任施健鑫8人为州十四届人大代表，已列入代表名单〕

二、州政府领导（6人）

向清平（女）　州政府副州长、一级巡视员

何益群　　州政府副州长、党组成员

吴凌频（女）　州政府副州长、党组成员

李　平　　州政府副州长、党组成员

麻　超　　州政府副州长、党组成员

王学武　　州政府副州长、党组成员，州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州委副书记、州政府州长、党组书记龙晓华，州委常委、州政府副州长、党组副书记刘珍瑜2人为州十四届人大代表，已列入代表名单；州委常委、州政府副州长、党组成员董怀敏作为州委领导列席会议）

三、吉首军分区领导（2人）

肖辉平　　吉首军分区政委

郑茂斌　　吉首军分区副司令员

（州委常委、吉首军分区司令员张青勇已作为州委领导列席会议）

四、吉首大学、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领导（3人）

白晋湘　　吉首大学党委书记

廖志坤　　吉首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谭吉慧（女）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彭延敏作为州政协委员列席会议）

五、州委、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协原领导（37人）

州委：

颜长钊 州委原副书记

龙爱东 州委原副书记、巡视员

州人大常委会：

吴沅生 州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金述富 州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龙颂江 州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刘路平 州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瞿爱梅（女）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符光安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罗国兴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莫伟才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廉开科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石光清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晏友生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田志海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肖国良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龙友芳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陈继延（女）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彭司礼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尹桂生 州人大常委会原正厅级干部

王锡炳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州级干部

宋友达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李万松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秦湘赛 州原正厅级干部、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董道平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陈久经 州人大常委会原正厅级干部

罗天明 州原正厅级干部、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刘万云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彭 益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刘时进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刘小刚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一级巡视员，民盟州委主委

翟建凯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州政协：

郝瑞华　　州政协原主席

黄有为　　州政协原主席

向熙勤　　州政协原主席

向后兴　　州政协原主席

李德清　　州政协原主席

龙德忠　　州政协原主席

六、州监察委员会主任、副主任（3人）

陈　亮　　州纪委副书记、州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何湘永　　州纪委副书记、州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向兴刚　　州纪委副书记、州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州监委主任施健鑫为州十四届人大代表，已列入代表名单）

七、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5人）

彭卫兵　　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

马如刚　　州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向柏林　　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邱贤周　　州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印达岗　　州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八、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3人）

谈　固　　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

廖永忠　　州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符大碧（女）　州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彭元、吴志明2人作为州政协委员列席会议）

九、州政府州长助理（1人）

尹显俊　　州政府党组成员、州长助理（挂职）

十、州委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州委常委担任主要负责人单位的第一副职）（8人）

向邦伟　　州委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二级巡视员

肖世辉　　州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二级巡视员

滕朝辉　　州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李成晚　　州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龚迎春（女）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委网信办主任

王斌辉　　州委编办主任、二级巡视员

向义付　　州委巡察办主任

杨胜召　　州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州国家保密局）主任（局长）

（州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欧阳清文，州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黎致远2人为州十四届人大代表，已

列入代表名单。州直属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张文英，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州委老干部局局长刘洋2人作为州政协委员列席会议）

十一、州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31人）

包太洋　　州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州政府办党组书记、主任、二级巡视员
胡恩平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田　勇　　州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向宏国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志平　　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彭图瑜（女）州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欧道胜　　州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二级巡视员，吉首监狱第一政委（兼）
梁　君　　州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石　龙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祝期祥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
毛　家　　州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宋宗江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人防办）党组书记、局长（主任）
龙生贵　　州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田科虎　　州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彭武学　　州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立新　　州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世树　　州文化旅游广电局党组书记、局长、二级巡视员
邓建英（女）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何　杰　　州审计局党组书记
李云信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孟龙　　州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周　斌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奇华　　州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谢绍猛　　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向廷云　　州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府办党组成员
李卫国　　州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二级巡视员
向　忠　　州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周拥军　　州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骆邦建　　州政府研究室党组书记、主任
胡章华　　州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鲁雪松　　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书记、局长

（州政府副州长、党组成员，州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学武作为州政府领导列席会议；州科学技术局局长高湘文为州十四届人大代表，已列入代表名单；州政协副主席、州审计局局长印钊，州科学技术局

党组书记石泽彬，州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吴朝化3人作为州政协委员列席会议）

十二、州政府副秘书长（6人）

伍程灿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胡朝晖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张发权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彭晓慧（女）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庞大森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肖　李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十三、州直有关正处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州委常委担任主要负责人单位的第一副职，37人）

李银慧　　州委第一巡察组组长

向　波　　州委第二巡察组组长

游　泓　　州委第三巡察组组长

王毅军　　州委第四巡察组组长

刘克兴　　州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朱建军　　州接待服务中心主任

石　勇（女）　州档案馆馆长

李　全　　州委党校（州行政学院、州社会主义学院）常务副校（院）长、二级巡视员

田应明　　团结报社社长、总编辑

黄　叶　　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书记、二级巡视员

谭必四　　州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主席

石海平　　州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

李年富　　吉首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

吴佩林　　州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翟　辉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王　敏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阳文魁　　州科协党组书记

刘红玉（女）　州残联党组书记

滕树静（女）　州残联理事长

沈世锋　　州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二级巡视员

彭秀顺　　州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宋先杰　　州农业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

左小义　　州农业科学研究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符启银　　州供销联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

戴光辉　　州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主任

彭　兵　　州贸促会党组书记、会长

刘保国　　吉首大学师范学院党委书记

石群勇（女） 吉首大学师范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肖明安 州民族广播电视大学党委书记
向 阳 州民族广播电视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郑英滨 州民族中学党委书记
田正富 州第二民族中学党委书记
陈 俊 州第二民族中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彭剑涛 州人民医院（吉首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党委书记
彭 云 州民族中医院党委书记
石远柱 州汽车运输总公司党委书记、经理
伍郁文 州吉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州总工会主席张才金，州妇联党组书记、主席杨凌，州侨联主席沈卫军，州人民医院（吉首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吉首大学临床学院院长黄纯海，州民族中医院院长谭晓文5人为州十四届人大代表，已列入代表名单。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一级巡视员、民盟州委主委刘小刚作为州人大常委会原领导列席会议。州政协副主席、州工商联主席石红，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州委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书记杜修林，州工商联党组书记、副主席、州总商会副会长王小兰，州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石建军，团州委书记张世田，州文联主席向午平，州科协主席刘慧平，州农业机械事务中心党委书记吴翔，州农业机械事务中心主任杨艳妮，州民族中学校长彭学军10人作为州政协委员列席会议）

十四、不是州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等负责人（11人）

陈明灯 州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州人大机关党组成员
钟 林 州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州人大机关党组成员
田 波 州纪委州监委驻州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州人大机关党组成员
赵海军 州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党闽 州人大常委会二级巡视员
石泽龙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王育行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张永斌 州纪委州监委驻州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二级调研员
胡林燕（女）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梁厚能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刘清吾（女）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十五、中央、省属在州正处级单位主要负责人（39人）

杨世平 州国家安全局局长
陈俊宇 武警湘西支队支队长
李开桥 州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吴瑞平 国家统计局湘西调查队队长

麻冬磊　州税务局局长
吴志科　州气象局局长
向恩猛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州分公司总经理
谢国胜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湘西供电分公司总经理
瞿红兵　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蔡炳坤　中国电信湘西分公司总经理
黄　轩　中国移动湖南公司州分公司总经理
郭友国　中国联通州分公司总经理
俞鹏飞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州分公司总经理
肖继辉　中国人民银行州中心支行行长
刘　俊　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湘西监管分局局长
曾雄锋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州分行行长
王军宪　中国工商银行州分行行长
李建华　中国农业银行州分行行长
林万实　中国银行吉首分行行长
熊　隽　中国建设银行州分行行长
李尔州　交通银行州分行行长
沅　晖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州办事处主任
孙晓龙　中国光大银行湘西分行行长
罗　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州分公司总经理
林康礼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王本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邹　涛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谭晓东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州分公司总经理
刘　平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罗　炜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州中心支公司临时负责人
李建国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州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杨慧娟（女）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州中心支公司临时负责人
余铸平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湘西石油分公司经理
车志猛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州销售分公司总经理
刘　伟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0五队副队长、总工程师（主持工作）
王　超　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二四五队队长
向海萍　中央储备粮州直属库主任
涂征宇　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湘西管理处处长
秦长林　湘西海关关长

十六、不是州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县市人民法院院长（代理院长）、县市检察院检察长（代理检察长）

（15人）

周　勇	吉首市人民法院院长
张应国	泸溪县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张瀚冰（女）	凤凰县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李智伟	古丈县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龙再银	花垣县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龙鸥玲	保靖县人民法院院长
田丽霞（女）	永顺县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杜丛志	龙山县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吴平安	吉首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刘润发	泸溪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梁宜勇	凤凰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梅光辉	古丈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唐金辉	花垣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杨　兵	保靖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蒋　巍	龙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七、十二届州政协委员（329人，名单略）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列席大会的有关单位负责人名单（草案）

（共66人）

（提请2021年1月8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向传林	州委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戴蓉芳（女）	州委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田　源	州委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杨　进	州委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梁文卫	州专用通信局局长
尹德武	州老干部活动中心主任
张　弓	州机构编制事务中心主任

田昌景　州羊峰山电视调频转播台台长
石志兰（女）　州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
李承江　州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
陈元军　州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
龙永华　州大数据中心主任
田否极　州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毛光文　州统计调查支队支队长
郑志昂　省无线电管委会办公室州管理处主任
徐志炜　州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黄费刚　州教育考试院院长
刘世强　州民族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
张继伯　州全民健身服务中心主任
秦　海　州财政事务中心主任
彭伟宏　州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钟　奇　州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梁　洪　州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陈志忠　州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主任
匡敬东　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王千军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支队长
黄智勇　州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米先平　州建筑规划勘察设计院院长
田开翠（女）　州园林绿化中心主任
黄太高　州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
龚燕轶（女）州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唐　玉　州水运事务中心主任
杨　峰　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易遵刚　州外资外援办公室主任
史春枝（女）　州农业特色产业服务中心主任
黄启艾　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赵光中　州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主任
饶伟术　州水利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彭继虎　州森林公安局局长
陈　军　州林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杨艳玲（女）　州投资促进事务中心主任
谷冠军　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李拥平　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

宋维金　　州计划生育协会常务副会长
聂景新　　州地震局局长
龙顺辉　　州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
杨永斌　　州食品药品检验所所长
吴光明　　州酒类产销管理局局长
向　君　　州质量检验及计量检定中心主任
刘　屹　　州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万厚平　　州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
穆　英(女)　州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向竹青　　州民族体育学校校长
彭书海　　州精神病医院院长
向多庆　　州妇幼保健院院长
向尔富　　州肿瘤医院院长
彭继文　　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总经理
贾明化　　湘西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宋　宁　　湘西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邓宏波　　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肖　勇　　州邮政管理局局长,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
蒋利润　　湘西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主任
向德义　　湖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州分公司总经理
彭业忠　　湖南日报社州分社社长
黄曙光　　邮政储蓄银行州分行行长
程青龙　　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董事长

(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祝宗文,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董事长杨光禄,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钟克洲3人为州十四届人大代表,已列入代表名单;州委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张远周,华融湘江银行湘西分行行长段思勤2人作为州政协委员列席会议)

州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辞职、补选情况的报告

——2021年1月8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彭继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托，作关于代表辞职、补选的报告。

根据州十四届人大代表原选举单位的报告：贺建军向吉首军分区选举委员会辞去州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被接受；张党闽、田富荣向龙山县人大常委会辞去州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被接受。经州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贺建军、张党闽、田富荣的州人大代表资格应该终止，其代表资格的终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关于代表资格终止情形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贺建军的州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后，其担任的州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张党闽的州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后，其担任的州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州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常委会予以公告。

根据州十四届人大代表选举单位的报告：保靖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高湘文为州十四届人大代表；泸溪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刘章宇为州十四届人大代表。依照有关法定程序，州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补选代表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结果认为，补选的代表符合任职条件，选举单位补选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确认高湘文、刘章宇的州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现提请州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参会人员名单

出席：

彭武长	张才金	宛庆丰	石耀华	杜晓勇	高文化	文武斌	王　琳
王小平	石兴敦	石建芳	田发军	朱　宇	刘　涛	刘凤晖	杨　凌
吴　穷	吴文平	吴东升	何学智	沈卫军	张党闽	陈　佳	陈千豪
欧阳清文	罗序英	贺建军	黄纯海	黄青松	龚海燕	麻三艳	彭光全
彭继德	程三艳	满荣付	谭　芳	谭晓文	黎致远		

请假：

彭　益　　刘时进　　朱　宇　　向汝莲　　邓建英

工作人员：

向伟民　　那　萨　　田　伟　　杨　莉　　易　瑜　　李　骏　　秦　花

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提请2021年1月15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一、审议关于补选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事项；

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

湘西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办法

（提请2021年1月15日州十四届人大会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会议补选第十三届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名。

三、本次会议的补选由主任会议主持。

四、本次会议补选第十三届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主任会议按应选人数提出候选人名单，进行等额选举。主任会议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酝酿时，应向常委会组成人员介绍候选人的情况。

五、出席选举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超过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半数，才能进行补选。

六、补选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常委会组成人员对选票上所列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七、投票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选票上所选举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名额的作废，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名额的有效。

八、补选第十三届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九、补选设监票人、计票人，在主任会议领导下负责补选的具体事务。监票人从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推荐，全体会议通过；计票人由常委会主任会议派定。投票结束后，计票工作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计票完毕，由监票人签字并向会议主持人报告选举结果。选举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十、补选办法未尽事宜，由主任会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十一、本补选办法经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后实施。

关于补选刘章宇为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15 日）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刘章宇为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到会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8 名，实到 38 名，缺席 0 名，符合法定人数。刘章宇得赞成 3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刘章宇得赞成票超过全体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半数，符合法律规定，补选结果有效。

特此报告，请予审查。

附件：刘章宇的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及名册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

选举单位：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填报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现任职务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党派	学历学位	所属结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刘章宇	男	湘西州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州政协党组副书记、州直工委书记	1972.08	汉族	湖南安仁	中共党员	大学，历史学学士	党政领导干部	430104197309134617	13808467621

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参会人员名单

出席：

龚明汉	张才金	宛庆丰	石耀华	杜晓勇	高文化	高湘文	文武斌
王　琳	王小平	石兴敦	石建芳	田发军	朱　宇	刘　涛	刘凤晖
向汝莲	杨　凌	吴　穷	吴文平	吴东升	何学智	沈卫军	陈　佳
陈千豪	欧阳清文	罗序英	黄纯海	黄青松	龚海燕	麻三艳	彭光全
彭继德	程三艳	满荣付	谭　芳	谭晓文	黎致远		

请假：

工作人员：

向伟民　那　萨　田　伟　杨　莉　易　瑜　李　骏　秦　花

湘西自治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草案）

——2021年2月25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田发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州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扣“三高四新”战略实施，聚焦“562”发展思路，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创造性地做好地方人大工作，把根本政治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建设现代化新湘西、谱写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湘西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一、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1. 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建立完善常委会及机关集体学习“第一议题”制度，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贯通起来，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列入常委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列入机关党组（党委）、各党支部“三会一课”长期主题，列入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培训重要课程，推动思想建党、理论强党制度化、常态化。

2.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州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精神，推动“十四五”规划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委、州委关于“十四五”规划的决策部署，全面对标对表“三高四新”战略任务和“562”发展思路，强化“四州”意识，紧扣法定职责，紧盯法律要求，依法行使地方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依法保障和促进相关工作落地落实，为全省提供更多具有引领效应的湘西实践。立足创建脱贫地区乡村振兴先行区，在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上当好排头兵；围绕打造国内外知名生态文化公园和旅游目的地，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当好排头兵；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在推动保障改善民生、深化民族团结进步上当好排头兵。

3.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功能。持续强化常委会党组政治意识，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善于从政治上认识问题、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落实向州委请示报告工作制度，自觉报告重大事项、重要情况、重要活动，持续完善党委决策部署

贯彻落实督查机制，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二、聚焦州委决策部署，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

4. 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把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常委会行权履职的“第一任务”，听取和审议全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报告，组织开展大调研活动，努力形成一批富有成效的调研成果，作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依法保障和促进乡村振兴的决定，推动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

5. 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听取和审议2020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2021年计划情况、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2021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2020年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情况等报告，开展“十四五”规划审查监督，加快推动经济发展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跟踪监督文旅融合发展情况，专题调研休闲观光农业建设，推动做大做强做优文旅产业。协助省人大开展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力促民族优惠政策落地落实。

6.加强财政预算审查监督。听取和审议2020年州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2021年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关注支出预算及政策落实情况，促进政府及有关部门规范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强审计监督，听取和审议2020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更好发挥公共财政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完善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功能，进一步做好预算决算全口径、全过程实时监督。

7.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和民生改善。听取和审议全州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全州民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情况等报告，跟踪督办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推动持续巩固良好的生态环境，促进民族医药事业健康发展。跟踪督查全州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情况，加快推动城乡教育资源优化布局，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慈善事业发展等专题调研，持续回应群众关切。继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行动”“杏林春雨行动—湘西州癫痫病义诊救助公益活动”“民保文保法制月活动”“启聪扶贫计划”“慈善救助孤儿计划”等惠民专项活动，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的惠及人民群众。

三、推进全面依法治州，促进更高水平建设法治湘西

8.提升立法工作质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发挥人大代表、法律专家、第三方机构作用，健全公众意见采纳和反馈机制，强化人大在立项、起草、审议等环节的主导作用。制定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条例，启动农村集体经济促进条例、自治条例立法工作，完成国土资源开发保护条例、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废止的报批、公布实施和备案工作。配合做好上级人大立法调研、法律草案征集意见等工作。

9.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立足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紧盯法律法规关键几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开展《湖南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实施情况专项调研，推进明察暗访结合，抓好问题整改跟踪监督，切实发挥“法律巡视”的监督利剑作用。

10.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审慎稳妥、依法有序，精心组织首次听取和审议州监察委员会专

项工作报告。继续开展“司法公正湘西行”活动，强化州本级司法案件在线监督，组织人大代表旁听和评议法院庭审活动，跟踪督办全州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筑牢司法为民前沿阵地。听取和审议关于“七五”普法工作情况和“八五”普法工作规划的报告，适时作出决议决定。开展全州诉源治理工作情况专项调研，适时作出决议决定。继续开展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监督，跟踪督办四名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及时转办、督办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不断完善涉法涉诉事项办理反馈和工作协调机制，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1.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改进同级备案审查工作方式，督促同级政府有件必备、及时报备。加强上下备案审查工作联动，建立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统一备案审查流程，探索高质量备案审查方式，开展专项集中审查，维护政令畅通和法制统一。

四、依法行使决定权和任免权，确保党委决策主张转化为全州人民共同意志

12.科学决定重大事项。坚持谋大事、议大事、抓大事，以全局视野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依法作出关于批准2021年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2021年州本级决算，关于认真开展“八五”普法工作的决议决定，及时把州委主张转化为全州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推动决议决定贯彻执行，跟踪监督关于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绿色发展的决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落实情况，确保决定的重大事项落地见效。

13.依法选举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确保省委、州委人事意图圆满实现。严格执行任前调查、任前法律考试、任前发言、民主表决、宪法宣誓等法定程序，切实增强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人大意识和公仆意识。

14. 扎实做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相关工作。认真贯彻宪法和新修订的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加强对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业务指导、调查研究等，确保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进行、风清气正。

五、提升代表工作水平，推动人大代表更加紧密联系群众

15.深化代表联系群众工作。推进代表小组活动常态化、制度化，深化州县级领导干部中的州人大代表参加代表小组活动，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平台功能，推动“全员进站”，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及时把党中央和省委、州委的声音传递下去，把群众所思所盼所急收集上来，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坚持邀请基层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扩大代表有序参与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完善“一府一委两院”向代表通报工作机制，畅通代表知情知政渠道。

16.提升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坚持“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着力构建“会前调研、会上提出、会后办理、跟踪问效”的全流程管理。完善代表建议“主任会议组成人员 + 专门委员会 + 各县市区”的立体督办机制和重点建议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一府一委两院” 领导领办工作机制，听取和审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推进代表建议内容和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开，持续开展办理工作评议，对本届前四年“正在解决”“计划解决”的代表建议进行跟踪督办，着力提升问题解决率和群众满意度。

17.着力推进代表工作创新。总结、深化和推广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出台指导意见，实现全州乡镇“全覆盖”，力争把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打造成具有湘西人大工作辨识度的亮点工作。完善专业代表小组功能，加强专业培训，深化履职活动，充分发挥专业代表小组“专”和“精”的优势。改进代表履职培训工

作，进一步深化代表小组负责人培训，组织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培训，切实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强化代表履职监督管理，研究制定代表专题调研、代表联系群众、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等工作规范。

六、强化大抓落实工作导向，进一步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18.扎实推进常委会及机关政治建设。持续加强理论武装，自觉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推动工作。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加强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好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强化意识形态工作，支持州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扛牢扛实党领导下重要政治机关的职责使命。

19.持续推进常委会及机关效能建设。紧扣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等“七种能力”，建立并坚持“会前学习”制度，有针对性开展理论学习、业务培训、实践历练，不断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履职能力。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对常委会及机关各项制度进行全面清理，查漏补缺。推进信息化建设，实现州县市两级人大综合协同办公互联互通。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正确用人导向，针对性开展机关青年干部能力提升培训活动，健全干部考核、评价、使用机制，让吃苦者吃香、优秀者优先、有为者有位。深化机关文明建设，巩固拓展省级文明标兵单位创建成果。严格落实州级领导“三联”工作，切实抓好机关平安建设、信访维稳、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老干等工作。

20.不断深化人大理论研讨和调查研究。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贴新时代人大工作实际，加强人大工作研究和理论研究，组织研讨交流和论文评选，努力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理论研究成果，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理论和实践创新。紧扣党中央和省委、州委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三高四新”战略、“562”发展思路，聚焦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营商环境优化、文化建设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耕地保护与利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聚集群众就业、就医、就学等民生实事，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开展调研研究，坚持从人大职能出发把建议提准提实，为州委当好参谋、为政府出好主意。

21.强化人大新闻舆论工作。继续发挥舆论引导作用，讲好人大故事、发出人大声音、展现人大风采，用高质量的宣传报道，打造“湘西人大”的特色名片。以宪法宣传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报道为纲要，以立法监督和代表履职为重点，做好常委会重点工作、重大活动的专题报道。深入报道全州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亮点和各级人大代表履职风采。继续办好湘西人大网和湘西人大微信公众号，让更多的宣传报道“上报、上刊、上榜”，不断扩建湘西人大宣传工作的新媒体矩阵。继续开展湘西人大新闻奖评选活动，提高新闻宣传作品质量。

22.加强县乡人大工作监督指导。建立健全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重点工作联系机制，推动全州各级人大信息联通、工作联动。加强县乡人大工作指导，邀请县乡人大负责同志列席常委会会议或参加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举办县乡人大干部履职学习班，努力提高全州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附件：

1.州人大常委会会议主要内容安排表

2.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主要内容安排表

附件 1

州人大常委会会议主要内容安排表

时间	会 议 内 容	汇报单位
2021 年 2 月	1.审议关于州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草案)	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2.审议关于《全州道理交通安全执法规范化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审议关于《全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2.审议关于《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3.审议关于《关于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绿色发展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4.审议关于《全州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5.审议关于《全州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州中级人民法院
	6.审议关于《州中级人民法院四名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1.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2.审议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条例》(草案.一次审议稿)	州人大教科文卫委
	3.审议关于《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诉讼工作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检察院
	4.审议关于全州诉源治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
	5. 审议关于推进诉源治理工作的决议(草案)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
2021 年 8 月	1.审议关于 2020 年州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州人民政府
	2.审议关于 2021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3.审议关于 2021 年全州预算汇总情况和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4.审议关于全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5.审议关于全州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6.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7.审议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州人大法制委

时间	会 议 内 容	汇报单位
	8.审议关于全州“七五”普法工作情况和“八五”普法工作规划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9.审议关于全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报告	州人民政府
	10.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州人民政府
	11.审议关于全州民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	1.审议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	州人大法制委
	2.审议关于2021年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及2020年地方债券使用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3.审议关于州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4.审议关于州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	州监察委员会
	5.审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依法保障和促进乡村振兴的决定草案	州人大农业农村委
	6.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7.审议关于召开州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	1.审议关于2021年全州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2. 审议关于2020年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综合情况的报告和所有专项情况的书面报告	州人民政府
	3. 审议关于2020年州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4.审议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法制委
	5.审议关于2021年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22年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6.审议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日程及有关名单（草案）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7.审议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注：1.人大常委会会议内容若需调整，由主任会议决定；

2.人事任免和代表工作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附件 2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主要内容安排表

时间	会 议 内 容	汇报单位
2021 年 2 月	1.听取关于州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草案)	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2.听取关于《全州道理交通安全执法规范化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3.听取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听取关于重点处理代表建议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
	2.听取各委室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	州人大各委室
	3.听取关于湘西州“民族团结进步行动”的方案	州人大民侨外委
	4.听取关于湘西州“慈善救助孤儿计划”的方案	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1.听取关于《全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社会建设委
	2.听取关于《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3.听取关于《关于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绿色发展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4.听取关于《全州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5.听取关于《全州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6.听取关于《州中级人民法院四名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1.听取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条例》(草案.一次审议稿)	州人大教科文卫委
	2.听取关于《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诉讼工作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6 月	1.听取关于 2020 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2.审议关于全州诉源治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
	3. 审议关于推进诉源治理工作的决议(草案)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
2021 年 7 月	1.听取关于 2021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2.听取关于《<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时间	会 议 内 容	汇报单位
2021年8月	1.听取关于2020年州本级决算草案、2021年全州预算汇总情况和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2.听取关于2020年州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州人民政府
	3.听取关于全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4.听取关于全州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5.听取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6.听取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州人大法制委
	7.听取关于发挥文化建设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作用的调研报告	州人大教科文卫委
	8.听取关于全州“七五”普法工作情况和“八五”普法工作规划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9.听取各委室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题调研报告	州人大各委室
	10.听取关于全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报告	州人民政府
	11.听取关于全州民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2021年9月	1.听取关于2020年地方债券使用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	1.听取关于2021年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2.听取关于湘西州“民族团结进步行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民侨外委
	3.听取关于“启聪扶贫计划”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民侨外委
	4.听取关于《湖南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州人民政府
	5.听取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	州人大法制委
	6.听取关于州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7.听取关于州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	州监察委员会
	8.听取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依法保障和促进乡村振兴的决定草案	州人大农业农村委
	9.听取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10.听取关于召开州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时间	会 议 内 容	汇报单位
2021年11月	1.听取关于组织人大代表旁听和评议州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庭审活动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
	2.听取关于湘西州“慈善救助孤儿计划”开展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社会建设委
	3.听取关于湘西州“杏林春雨行动—湘西州癫痫病义诊救助公益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教科文卫委
	4.听取关于“民保文保法治月”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教科文卫委
	5.听取关于州十四届人大各委室五年工作总结、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	州人大各委室
2021年12月	1.听取关于2020年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综合情况的报告和所有专项情况的书面报告	州人民政府
	2.听取关于2020年州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3.听取关于2021年全州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4.听取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法制委
	5.听取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日程及有关名单(草案)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6.听取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7.听取关于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8.听取关于2021年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22年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对全州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规范化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1年2月25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州公安局副局长　张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向主任会议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去年6月22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规范化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对全州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规范化工作的高度重视。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的同时，也对此项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审议意见内容中肯，针对性和指导性强。我局十分重视，召开党委会进行专题学习，研究整改措施，作出具体部署。现将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关于“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制度机制”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完善了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系统。2020年，全州交通事故快处快赔点建设完成20个。在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可以自行进入系统，向快处快赔点或民警申报事故信息，线上申请事故责任的认定，并可以迅速撤离事故现场。**二是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成效初显。**2020年，乡镇政府所在地村级劝导站建设完成24个，车管业务社会网络服务站建设完成21个，农村派出所办理交管业务点建设完成9个，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考场建设完成2个，在建2个。**三是执法协调机制得以完善。**充分借助安委办、道安办等政府协调议事机构，建立日常联系机制，一改过去单打独斗的格局，由公安交警牵头的顽瘴痼疾整治办实现了“一周一视频调度，一月一联席会”。同时，公安交警部门即将把公路、教体部门已建设的视频监控接入交管指挥平台，拓宽科技管理范围，避免重复建设，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四是建立执法应急联动机制。**交通民警执法时一旦遭遇妨碍执行公务、暴力袭击，刑事、治安、巡特警等其他警种应及时增援，迅速处理，树立公安交警的执法权威，最大限度调动交通民警规范执法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关于“进一步推进道路交通执法信息化建设”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公安交通科技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全面实施。先后建设完成了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数据中心机房、州级公安交通指挥中心、视频联网指挥调度系统、视频融合平台等项目，推动了公安交管指挥调度“情指勤督”勤务模式改革，实现了跨区域跨部门的信息情报收集，公安交管信息研判全面及时，交通违法犯罪查处打击精准。**二是全州公安交通基础信息采集能力进一步提升。**目前，全州共建设道路视频监控球机2103台，闯红灯自动抓拍系统57套，公路车辆智能监测系统125套，信号灯控制系统80套；接入视频卡口1.5万余个。**三是信息研判能力逐步增强。**2020年，依托道路交通安全“道安监管

云”平台，初步开展了重点车辆管理、交通事故研判分析、交通警情研判分析、违法研判分析等大数据应用。2020年第四季度，通过缉查布控系统预警和视频融合系统调度，全州公安交警有效预警12324起，出警拦截6340起，查处4441起。四是信息服务建设初见成效。依托互联网技术搭建网上车管所，建立了预选机动车号牌、补领机动车号牌、补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期满换证、遗失补证、考试预约等60项业务的网上办事交通综合服务管理体系。2020年11月20日又推出了12项优化营商环境的新措施。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监督管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健全内部监督机制。2020年7月，支队成立了执法监管中心，对车辆注册登记、驾驶人考试、审验及满分教育学习等车驾管业务窗口的执法活动等进行实时监管，发现民警在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及时追究。**二是建立考核机制。**用制度规范民警的具体执法行为，做到有章可依，重点考核民警的工作效能，激励民警从严管理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鼓励民警严格执法、公正办案。**三是建立合理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邀请社会各界、新闻媒体、相关人员等对交通民警的执活动进行监督，建立不文明行为进行举报机制，努力构建实践性强的执法监督长效机制。**四是强化“一盔一带”宣传和执法。**列入业务考评范畴，加大多角度的宣传力度和高密度的路查力度，并通过线上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2020年全州共查处驾乘人不系安全带违法48093起，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38278起，有效地遏制了涉摩事故的发生。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保障”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整合农村派出所、交警中队警力资源。2020年12月，州公安局出台了《全面推行农村派出所管理交管业务的指导意见》、《农村派出所参与处理交通事故工作方案》，明确派出所统筹辖区刑事、治安、交管工作。全州109个农村派出所统一加挂“交警中队”牌子，将各交管中队警力整合至各辖区派出所。改革后，全州农村派出所警力增加221名，主要承担各类交通违法查纠、交通疏堵保畅、简易交通事故处理、源头管控、隐患排查登记、安全预防宣传、基础信息采集、督导村辅警履行交管工作八大职责，农村派出所见警率、管事率和处置力、执法力显著增强，农村地区大交通、大治安管理机制基本形成。**二是整合乡镇综合执法队伍资源。**在不增机构、不增编制、不增人员、不增加财政负担的前提下，有效整合乡镇“七所八站”人员，在每个乡镇设立综合执法队伍和道路交通管理站，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主要工作职责。实现由“交管主导”向“政府主导”，由“单一化管理”向“多元化管理”的转变。**三是整合提升警务保障水平。**通过向党委政府争取非税收入专项专用、增加财政预算等方式，充分保障基层派出所工作经费。凤凰县政府安排300万元专门经费用于农村交通管理工作。泸溪县对派出所查处的交通违法行为所产生的非税收入按照财政政策100%全额予以拨付。保靖县一次性向农村派出所投入30万元，统一购置交管执法装备。

五、关于“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力度”意见的落实情况

以“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美丽乡村行”、“知危险会避险、安全文明出行”等内容为主题，强化安全宣传。通过12123短信平台发布预警及提示短信共计150.43万条，微信、微博共发布3379条，开展执法大直播28次，制作宣传视频75个，受到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好评。**一是开展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关注重点人群，重视学校基地交通安全教育。2020年9月初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9月18日，启动了“湘西好司机·百日零违

法挑战赛”大型公益活动；圆满完成第九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活动。**二是全力做好节假日期间交通安全风险防范。**在国庆、元旦等重点节假日发布“两公布一提示”，开展预警、现场播报路况信息、提供避堵路线，为群众提供实时、实用的出行向导和指引。在凤凰古城、矮寨大桥、芙蓉镇等景区和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宣传台，张贴主题海报、循环播放安全提示音视频。积极开展曝光警示主题的宣教活动，发挥广大交通参与者的积极性，鼓励交通违法“随手拍”。**三是推进交通安全宣传“七进”活动。**共开展1792场次。6月15日下午，湘西州“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三湘行”暨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并于6月19日在吉首市西门口村联合开展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经过整改，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规范化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我们也深刻认识到做好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规范化工作是一项长期、复杂而艰巨的任务。今后，全州公安机关将在州委、州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继续依法履行职责，强化诉权保护力度，大力提高执法质量和效率，为建设幸福美丽开放新湘西提供良好的交通环境。

关于全州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规范化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2月25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麻三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6月，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规范化情况的报告。会后，州人大常委会向州人民政府发出了审议意见交办函，我委进行了跟踪督办。今年元月下旬，州人民政府向州人大常委会报送《关于我州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规范化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州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开展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建议同意州人民政府的办理落实情况报告。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执法规范化是一个长期的、持续的过程，需要长期坚持不懈推进。随着民主法治和公安改革的深入推进，我州各级政府及公安机关必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继续落实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解决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规范化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树立执法权威和提高执法公信力。继续完善执法制度，规范执法程序，制定执法权力清单，明确执法岗位职责和要求，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继续提高执法能力，不断改进执法方式，积极回应和解决好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反映的执法热点、难点、堵点问题，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继续健全执法信息公开

制度，完善执法监督，加强执法管理，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技信息化水平。继续健全“政府主导、公安牵头、各方参与”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不断拓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覆盖面和认同度，着力营造推动全社会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的政治生态。继续加强队伍建设，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健全公安经费保障体制，着力推进全州道路交通通安全执法规范化上水平，更好地服务湘西现代化建设。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州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补选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2 月 25 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彭继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托，作关于代表补选的报告。

根据州十四届人大代表选举单位的报告：龙山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补选瞿继秋为州十四届人大代表。依照有关法定程序，州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补选代表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结果认为，补选的代表符合任职条件，选举单位补选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确认瞿继秋的州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现提请州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提请 2021 年 2 月 25 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任命：

瞿继秋为湘西自治州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提请 2021 年 2 月 25 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决定免去：

高湘文的湘西自治州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名单

（提请 2021 年 2 月 25 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批准：

吴平安为吉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唐金辉为花垣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参会人员名单

出席：

龚明汉　张才金　石耀华　杜晓勇　高文化　高湘文　文武斌　王小平
石兴敦　石建芳　田发军　朱　宇　刘　涛　刘凤晖　向汝莲　杨　凌
吴　穷　吴东升　何学智　沈卫军　陈　佳　陈千豪　欧阳清文　罗序英
黄纯海　黄青松　龚海燕　麻三艳　彭光全　彭继德　程三艳　满荣付
谭　芳　谭晓文　黎致远

请假：

宛庆丰　王　琳　吴文平

工作人员：

向伟民　那　萨　向小静　彭　雯　张　静　易　瑜　李　骏　秦　花

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草案)

(提请2021年4月29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一、审议关于《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关于《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绿色发展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关于《湘西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四、审议关于《全州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五、审议关于《全州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关于《州中级人民法院四名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州人大常委会评议监督办法(草案);

八、听取有关代表辞补事项;

九、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关于《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1年4月29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田科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州人大《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办理落实情况

(一)关于"提高站位,强化干群思想认识"的办理情况。

州政府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重点民生实事工程来部署来推进,先后多次召开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下发了《2021年全州建设美丽湘西工作要点》《2021年全州建设美丽湘西工作考核细则》,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作为建设美丽湘西的重要内容,列入州民生实事内容,将任务分解到相关部门和县市,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对县市和部门的五个文明考核。全州

8县市相继召开了工作推进会，进一步研究部署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将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部署到乡镇、到村，形成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抓书记、书记抓”的良好格局。同时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推广学习在农村改厕、垃圾分类减量无害化处理、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探索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广泛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特别是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充分运用好“主题党日”“大评小奖”“红黑榜”“农村广播村村响”等工作载体，广泛动员群众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主动参与农村厕所改造、垃圾分类、美丽乡村和最美农家创建，不断激发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内生动力。

（二）关于“加大投入，夯实资金保障基础”的办理情况。

今年继续建立州县分级投入机制，州财政继续安排了2000万资金，作为全州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奖补资金，县市安排了相应工作经费。全州农村公共区域保洁员实现所有村寨全覆盖，农村保洁员工资全部纳入了县市财政预算。同时积极争取上级项目支持，今年全州争取中央改厕资金5425万元，龙山列入中央预算内农村人居环境2000万项目支持。

（三）关于“突出重点，加大整治工作力度”的办理情况。

一是加强规划设计。今年启动实施了州级最美乡村规划设计工作，统筹水、电、路、气、讯、广电、物流七张网建设，积极探索试点村驻村规划师制度，负责村庄规划管理监督工作。二是加大垃圾处理力度。今年加快吉首、永顺两座大型垃圾发电厂项目建设步伐，及时补建、扩建相关集镇垃圾焚烧炉，缓解当前垃圾处理压力。通过试点推进的方式，以点及面，全面推开农村垃圾分类减量落实，从源头上减少垃圾对环境的危害。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行定时定点收运机制，及时取缔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禁止乱倒、乱堆、乱埋、露天焚烧等行为。三是加快农村厕所革命和污水处理。按照中央部署，我州属于三类县，从2021年到2025年无害化卫生厕所基本普及。今年全州完成省分无害化卫生厕所77500口。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今年完成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27座，继续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治理工程，确保农村黑臭水体清零。四是加大传统文化古迹的保护。今年继续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保护力度，建设成为中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州。做好传统村落、古桥、古井、古作坊、古树的保护，特别加强对空心村治理和管理，避免因无人居住而荒废败落。五是抓好美丽乡村创建工作。今年完成25个省级美丽示范村、8个省级精品村、4个省级整域推进美丽乡村示范乡镇，启动创建117个省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继续实施105个州最美村建设，加快生态廊道建设，创建森林乡村60个。

（四）关于“注重落实，完善长效运行机制”的办理情况。

按照政府主导、分级负担，集体补充、群众参与、社会支持、多元筹集的原则，合理确定政府、村集体和农户出资责任，今年积极探索建立财政补助、村集体补贴、农户付费相结合的管护经费保障制度。一是提升管护服务水平。做好各级各部门的有机衔接，理顺人、财、事的关系，落实部门责任。二是发挥村级组织作用。今年全州积极推行“党建引领、互助五兴”基层治理模式，建立完善村党组织领导、议事委员会决策、村民委员会执行、监督委员会监督的村庄管理机制，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垃圾收集转运等服务。三是完善村规民约。今年将村庄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内容写入村规民约，引导群众互相监督，加快推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二、存在的问题

（一）建设资金保障不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经费支出主要依靠各级财政，社会资本参

与度不高，我州县市财力有限，加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农村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厕所改造等方面资金不足。

（二）治理机制不够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在管护长效机制的建立方面研究不够充分，运营管理不够健全。村级党组织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村民自我管理意识不够强，专业团体参与社会化服务工作缺乏。

（三）美丽乡村覆盖率低。全州1810个行政村，省、州、县级美丽示范村只有783个，占比43%，其中省级美丽示范村45个。

三、下步工作

（一）进一步抓好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抓好《湘西自治州农村住房建设管理若干规定》贯彻落实。倡导新乡贤文化，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和凝聚各方人士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打造一批高标准、高质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样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开展“文明新风”进农村，“五好家庭”“星级农户”“最美庭院”等大评小奖活动，在广大农村倡导讲文明、除陋习、树新风，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二）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按照中央“十四五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要求，搞好厕所、垃圾、污水处理等项目的设计、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投入。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信贷投放计划安排上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倾斜，支持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引导机关部门、社会组织、个人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等形式，支持农村人居环境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逐步研究出台以政策扶持、资金支持等多种形式，鼓励引导有条件、有实力的实体和个人参与建设。

（三）抓好美丽乡村建设。结合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整合有效资源，实现共建共享。做好传统村落、古桥、古井、古作坊、古树的保护，力争2025年全州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0%以上。抓好吉首、永顺垃圾发电厂项目建设。抓好禁捕退捕、畜禽污染防治、饮用水源保护等工作。加强技术创新，积极引入社会化服务，提升环境整治水平。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1年4月29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龙昌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刚才，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州农业农村局局长田科虎就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进行了报告，我委表示赞同。根据《审议意见》要求，我委于4月8日至9日深入古丈、保靖县对《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

我委认为州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住建、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认真办理，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等工作紧密结合，在高位推动、投入拉动、重点带动、机制促动等方面发力使劲，取得了明显成效。农村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厕所革命”稳步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得到改善，村容村貌不断向好。但受农村生活方式、经济条件、基础设施、管理手段等方面的影响，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有环境设施欠配套、维护资金难保障、管理体制未理顺、整体发展不平衡等。为了进一步抓好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促进乡村振兴，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树立群众主体意识。人居环境整治，群众是主体，也是最大受益者。受传统陋习和落后观念影响，一些村寨还存在乱弃现象和滥占行为，部分群众存在观望思想和畏难情绪。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教育，讲文明，倡新风，引导群众树立主体意识，增强环境意识，克服“等靠要”思想，激发内生动力，解决上热下冷的困境，形成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加强设施建设，突出政府主导功能。一是完善整治规划。结合完善乡村振兴规划，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并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统筹一体推进。**二是突出整治重点。**以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计划为契机，在户厕改造、垃圾治理、污水处理等方面分期分区整体推进，确保2025年全州卫生厕所在坚持标准的基础上普及率达到80%以上，加快完善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加大农村污水治理与垃圾分类处置工作力度，切实抓好吉首、永顺垃圾发电厂项目建设。同时，做好传统村落、古桥、古井、古作坊、古树的保护，并针对农村建房随意性大、欠规范问题，认真抓好《湘西自治州农村住房建设管理若干规定》的贯彻落实。**三是加大整治投入。**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加大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投入，特别是普惠环境基础设施投入。积极探索财政奖补新机制，发挥财政奖补资金在美丽乡村建设中的引导作用和惠民效应。鼓励机关单位、社会组织、个人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等形式，支持农村人居环境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四是强化监督检查。**完善联动机制，州、县市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稳步推进。认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掌握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有关情况，确保突出环境问题得到及时发现和有效解决。

三、进一步加强示范创建，发挥村级主力作用。一是坚持自我管理。制定完善包括农房新建改建、畜禽养殖管理、化肥农药使用等人居环境方面的村规民约，并监督执行。**二是坚持因地制宜。**结合各村实际制定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方案，确定整治重点和时序，提倡就地取材，融合乡土特色，分步分类实施，逐步逐年提升。**三是坚持典型引路。**大力开展“省级、州级、县级美丽乡村”与“州级、县级、乡镇级美丽农家”创建活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美丽乡镇”创建。注重发挥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和乡贤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的宣传和带动作用。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绿色发展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议报告

——2021年4月29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毛 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关于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绿色发展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2020年10月，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绿色发展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审议意见，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坚决扛牢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一是描绘新蓝图，开启新征程。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定贯彻落实省委“三高四新”战略、州委“562”发展思路，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纳入湘西州“十四五”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重要战略布局。**二是树立生态文明立州意识。**2020年12月14日州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体会议，确立了“562”发展思路和强化“四州意识”要求，明确将生态文明立州摆在“四州意识”首位，将绿色湘西位于“5大湘西”首位，将生态文明建设列为“6大建设”重要内容之一。**三是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湖南省重大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进一步明确机构改革后相关部门和执法机构生态环保职责，结合实际研究起草我州实施细则，压实各级各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二）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2020年，吉首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9.5%，PM2.5年均浓度23微克/立方米，连续三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首次达到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34个国省控地表水、10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100%，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基本完成。**蓝天保卫战方面，**深入推进工业炉窑治理、扬尘油烟防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专项行动，扎实推进“气化湘西”工程建设，实施大气减排项目9个，淘汰老旧柴油货车35辆，完成固定源清理发证登记1658家，实现发证、登记“双清零”。碧水保卫战方面，持续开展省级工业园区专项整治，加快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水源地保护区划分126个、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改21个、水污染防治项目11个、农村污水治理任务153个、整治农村黑臭水体24条。**净土保卫战方面，**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面积15.9万亩，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100%，实施土壤污染治理项目7个，编制尾矿库污染治理方案49个，调查排查涉危险废物单位779家、尾矿库111个。持

续发力“夏季攻势”，交办的44项任务完成43项，延期整改1项。

（三）坚决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是坚持高位推动。2021年3月，虢正贵书记履新湘西后，第一次召开州委常委会就专题听取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汇报，第一次召开全州范围推进会就安排部署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龙晓华州长第一时间深入各县市一线督办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整改责任；州领导迅速落实联县包片责任制，深入县市区督办，有效推动了全州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确保以良好的整改成效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检验。**二是强化整改成效。**截止目前，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362个，已完成整改357个，完成率达98.6%，位居全省前列。高效配合完成2020年省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交办我州的37件问题已办结33件。目前正全力配合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截至4月20日，已交办我州26件信访问题，已办结13件，其余正在按程序办理。**三是强化监管执法。**聚焦群众关心、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69件，行政处罚63件，处罚金额486.7万元，及时受理来信来访575件，办结率为100%，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进一步提高。

（四）坚决持续推进美丽湘西建设。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严格执行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红线制度和“三线一单”管控措施。**一是落地应用“三线一单”。**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州内多个重大项目在环境管理、规划衔接、建设项目落地等方面均以“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二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法制建设。**在全国市州级层面率先发布《湘西自治州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走在前列，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启动实施赔偿典型案例12件。科学编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重点生态流域专项规划，储备重点项目138个总投资972.3亿元。**三是加大自然区保护力度。**持续实施“绿盾行动”，建立问题台账，实现动态管理，完成问题整改176个，全州63个自然保护地、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总体保持良好。

（五）坚决培育和壮大绿色经济。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建成了全球最大富硒猕猴桃基地、中国最大的椪柑和百合基地，成为中国“黄金茶”之乡和全国优质烟叶基地，乡村旅游、生物科技等产业蓬勃发展，产业绿色转型步伐加快，被国家林草局誉为“南湘西、北延安”两个绿色发展典范城市。**一是生态文化旅游井喷式发展。**极其富集的自然生态和原生态文化优势得到充分释放，旅游成为湘西发展最大门路，“神秘湘西”旅游品牌蜚声中外，湘西成为全国十大旅游热点地区。2020年，生态农业、文旅产业、林下经济等绿色产业在逆境中实现稳步发展，其中文旅产业方面，全州接待国内外游客5534.25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476.89亿元，分别恢复到2019年的96.3%、89.98%，接待人次和旅游收入恢复情况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和周边地区。**二是现代特色农业不断培育壮大。**形成以柑橘、猕猴桃、茶叶、油茶、烤烟为主的特色种植业和以湘西黄牛、湘西黑猪、湘西山羊为主的特色畜牧产业，农业特色产业面积超过400万亩，农产品加工企业1000家。**三是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齐头并进。**正在加快建设以食品加工、铝基高性能复合材料、锂电池、电子信息、茶叶茶油、文旅商品加工、生物医药、装配式建筑、锰锌钒等9大产业链，走出一条符合湘西实际和特色的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之路。

二、存在的问题

目前，我州正处于加快发展、转型发展、后发

追赶的关键期，环境承载能力与经济发展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一是历史遗留环境问题治理修复任务重。**近年来，州委州政府强力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大多数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但受经济下行、资金短缺等原因的制约，部分问题后续的治理任务仍然艰巨繁重。**二是基础设施需进一步健全。**我州部分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不完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城市生活垃圾大部分采用安全填埋方式，基础设施及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等方面需要全面加强。**三是环境保护体制机制需持续健全。**机构改革后，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省重大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于去年年底出台，我州正按新的职责职能制定相关部门责任，但生态环境保护省以下垂直管理改革、生态环境监测、执法垂直管理改革是一项系统性工程，生态环境保护的统一政策、规范、标准、监测、执法、督察的监管体制机制还需持续健全。

三、下一步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着力推进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构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为建设现代化新湘西注入更强的绿色动力。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三高四新”战略、“562”发展思路，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持续攻坚克难。**深入开展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采取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形式进行污染防治攻坚。**三是强化示范创建。**积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制定《湘西州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修订完善《湘西州环境保护条例》、《吉首市城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四是强化转型发展。**淘汰过剩落后产能，推动企业搬迁入园、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生产，提高新能源在能源消费总量比例。启动实施碳达峰行动，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等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浓厚宣传氛围，构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五是强化体制机制建设。**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逐步构建完善全州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监管体系、法规政策体系，明确各类主体权责，畅通参与渠道，补齐环境治理体制机制短板，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关于《〈关于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绿色发展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4月29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州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　瞿继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跟踪督促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关于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绿色发展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工作，今年3月份，环资委在常委会副主任宛庆丰的带领下，深入到州生态环境局和保靖、花垣、永顺、龙山县开展调研，并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刚才，州生态环境局局长毛家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就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作了报告。环资委同意这个报告，现将我委的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

在州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的高度重视下，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深入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纳入了湘西州“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重要战略布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基本建立并已落地实施应用，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效。二是绿色生态产业发展提质提速。全州生态文化旅游业不断向高质量发展，绿色生态农业不断培育壮大，9条新型工业产业链建设齐头并进，以实际行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二、存在问题

一是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水平还有待提高。由于我州在生态环境领域历史欠账较多，在一些地方和行业，环保因素成为经济发展的瓶颈，生态资源优势还没有完全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二是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任重道远。**矿业综合整治和重金属污染治理任务艰巨，资金压力大；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滞后，生活污水直排的现象仍然存在，黑臭水体还没有完全消除；城乡垃圾处置体系不健全，大部分垃圾填埋场存在渗滤液污染隐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展较慢。**三是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仍然较弱。**机构改革后，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还没有完全理顺，有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与县市政府和其他部门在工作配合上还存在不顺畅的问题。

三、几点建议

（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之路。要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落实省委“三高四新”战略、州委“562”发展思路，统筹好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破解经济发展的环保瓶颈，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构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充分利用我州的生态资源优势，走好走实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之路。

（二）坚决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要把抓好中央、省交办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坚决杜绝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确保问题整改经得起检验。要克服麻痹

思想，认真吸取过往的教训，时刻保持警钟长鸣，积极主动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生态环境部门要履行好日常监管执法责任，督促有关部门和企业整改到位。相关责任部门要加快进度，按要求及时将有关环境问题整改完成。

（三）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要继续深化生态环境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的环境保护职责职能，做好环保垂改“后半篇文章”。要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执法和审批信息化现代化建设，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压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为推动绿色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湘西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1年4月29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李云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关于《湘西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一）关于提高政治站位，夯实基层基础意见落实情况

一是扛牢政治责任，形成退役军人工作合力。成立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全面加强退役军人工作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扛起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政治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把退役军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听取工作汇报，部署年度任务，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推进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每月对退役军人工作进行调度，推动重点工作落地落实。我州党政军合力、五大家齐抓，推进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做法，作为典型经验在全省退役军人事务局长会议上交流发言，并在《湖南退役军人工作简报》上转发。

二是狠抓基层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实体化运转水平。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带头办点做样，先后投入资金近200万元，对基本功能和配套环境进行改造，大力提升了服务保障能力。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六个一”规范化建设稳步推进，凤凰、保靖、永顺、龙山4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设置了服务大厅，开设了综合服务窗口，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办公场所有标识、墙上有制度、桌上有台账；廖家桥镇、双龙镇、塔卧镇、茨岩塘镇等40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全国首批“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永顺县首车镇等3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评为省标杆单位，获奖补资金。目前，州、县、乡、村四级1940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有工作人员2200余人，州、县、乡三级核定编制459人，到编392人，保障场地2.9万平方米。

（二）关于完善配套政策，健全工作机制意见落实情况

一是严格工作督导考评，退役军人工作评价体系逐步完善。积极推动将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权益维护等纳入五个文明建设绩效、政府目标管理和平安创建考核内容，退役军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逐步完善。2020年安置军转干部、退役士兵121名，安置率100%，安置质量全省前列；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集中补缴工作全面收官，审核并办结养老保险6268人，投入补缴资金2500余万元，办结率100%，做法得到省联合检查调研组肯定；为全州各类优抚对象及时准确发放抚恤补助及解决医疗补助超过15306万元，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古丈县制定《古丈县军人服务站考核方案》，永顺县对23个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考评，有力推动了工作落实。

二是立足实际搞好工作对接，推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用心用情抓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先后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2020年湘西自治州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暨退役军人（军属）专场招聘会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50余场次，实现就业628人；组织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技能培训953人次。大力扶持退役军人创业，州退役军人事务局指导保靖县退役军人石安现英黄金茶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全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获二等奖；凤凰县扶持退役军人食品加工企业、种植大户7户；古丈县帮助退役军人联系就业创业优惠贷款120万元；先后挖掘出泸溪县粟红、保靖县蔡玉坤、永顺县吴勇、龙山县彭南志等一批退役军人创业先进示范典型。

（三）关于强化保障措施，提高服务水平意见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经费预算保障，确保退役军人工作顺利运转。2020年全州累计收到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军休服务管理、退役安置补助、就业创业等退役军人工作专项资金21762.9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下拨18816.85万元，州级财政安排514.75万元，县市财政安排2332.83万元；年度实际使用22969.67万元，保证了退役军人工作顺利运转。州人民政府对退役军人工作高看一眼，厚爱一份，优先保障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运转及建设经费；吉首市、凤凰县统筹解决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经费，配齐办公设施设备；泸溪县将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人员每人每月补助200元。2020年，全州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经费820多万元。2021年，州本级预算服务中心保障经费30万元，泸溪县、永顺县预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保障经费77万元，其他县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在县市局总预算中保障，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从乡镇（街道）工作经费中调剂。

二是组织开展学习培训，不断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水平。全州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到十八洞村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建活动，到塔卧、茨岩塘开展“传唱红色经典·讲好红色故事”道德讲堂，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组织开展全系统全员大教育大培训，邀请省厅领导、专家来州开展专题培训，组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站长）培训，不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2020年，累计开展干部业务培训120场，培训人员2535人次，做到了州、县、乡、村四级业务培训全覆盖。

（四）关于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意见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崇军拥军浓厚氛围。2020年以来，各级领导带队慰问驻州部队、军事及消防救援单位120多批次，走访退役

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6.1万人次，赠送慰问金、慰问物资2860万元;为80名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湘西籍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及慰问金16.87万元。五大家领导出席全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代表“八一”座谈会,同庆建军佳节,共话鱼水深情。刘珍瑜常务副州长一线调度双拥创建工作,龙山、永顺、凤凰3县成功创建湖南省第十届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模范县,永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被评为省双拥模范单位，实现历史突破。携手吉首军分区开展“最美军嫂”评选,凤凰县为2200名优抚对象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保险,保靖县与电力公司签订重点优抚对象供电服务协议,全社会崇军拥军氛围更加浓厚。发挥塔卧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烈士陵园等烈士纪念设施教育功能,组织“9.30”烈士公祭,“守护·2021清明祭英烈”等活动,社会各界10万多人次参加。

二是强化教育管理,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深入开展“信访攻坚年”活动,排查涉军信访矛盾问题633个,包案72件,化解72件,全州无赴省进京非访集访问题。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累计接待来信来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超过 7000人次,时限内完成信访件办理27件,办结率100%,2020年省对州平安建设(退役军人矛盾问题排查化解)考评全省第一。着力解决退役军人现实困难,发放特殊困难援助资金342万多元,帮扶援助713人。在全省率先制定《建立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实施方案》，全州退役军人系统工作人员与5389名退役军人结对子开展常态化联系,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部分县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经费不足。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为新组建部门,各方面经费需求大,按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等新增项目资金难以进入年度预算,经费投入不足问题十分突出。目前,县、乡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经费基本没有列入年度财政预算,除泸溪县外其他1668个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均没有经费保障,与“有经费、有保障”要求有差距。

(二)部分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落实工作不到位的问题比较突出。因机构改革调整,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普遍身兼多职,部分县市没有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要求将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纳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评价,工作不深不细不实的问题比较突出。部分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调整频繁,实体化工作水平不高。

(三)工作人员能力素质与高质量发展要求还不相适应。退役军人工作是一项新的工作,州、县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人员大都新接触,特别是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人员基本是新手,“新兵”服务“老兵”,存在政策业务不熟、服务保障能力水平不高等问题,与高质量发展要求不相适应。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全面加强退役军人工作组织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及时修订完善退役军人工作有关领导小组的议事规则和成员单位职责,确保退役军人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加快健全退役军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不断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的“五有”质量和水平,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着力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抓实抓好《退役军人保障法》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着力推动政策落地落实,不断提升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加快编制“十四五”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科学绘就湘西州退役军人工作发展新蓝图。

(三)积极营造崇军拥军浓厚社会氛围。充分发挥湘西州红色资源丰富优势,积极开展新一届全国、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抓好为立

功受奖退役军人家庭送喜报、退役返乡欢迎等活动及“模范退役军人”“最美退役军人”等先进典型宣传，讲好红色故事、弘扬革命传统，进一步巩固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团结，大力营造全社会尊崇英雄、崇尚英烈的浓厚氛围。

关于《湘西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审议报告

——2021年4月29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州人大社会建设委主任委员　陈千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刚才，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李云信同志受州人民政府委托作了关于全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州人大社会委表示赞同。为了督促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4月中旬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石耀华带领社会委及州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深入部分县市抽查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通过实地察看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查阅相关资料，走访退役军人创新创业示范点，召开基层座谈会等方式，促进了审议意见的落实。现将我委的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落实取得的主要成效

州人民政府及州退役军人事务局等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落实审议意见，措施有力，成效明显。全州退役军人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工作评价体系逐步建立，工作合力持续加强。基层退役军人服务工作不断夯实，龙山、凤凰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永顺县首车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纳入首批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于2020年12月顺利通过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省级验收，并被评为湖南省标杆单位，获省奖补资金。全州退役军人工作经费保障逐步加强，泸溪县率先把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147名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专职人员解决每人每月200元的补助。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成效突出，保靖、永顺、龙山等县退役军人创业带动就业示范作用明显。学习教育、经验推介、宣传引导切实加强，营造了全社会崇军拥军的良好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退役军人基层基础工作有待夯实。全州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发展不平衡，少数重点乡镇服务站建设较好，非重点乡镇服务站建设滞后，部分乡村退役军人服务站有名无实。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兼职较多、主次不分，履行本职工作职责不到位。

二是退役军人基层工作经费保障有待加强。部分县市退役军人工作经费投入不足。除泸溪县把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外，其他县市均未纳入财政预算，大部分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按照乡级财政统筹使用，经费保障普遍不足。

三是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有待整体推进。少数县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平台建设、典型培育、示范引领方面重视不够，力度不大，作用不明显。全州退役军人就业培训和创业

帮扶方面存在部门衔接不够、覆盖面不大的问题。

三、相关建议

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全面推进全州退役军人基层建设。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基层建设，提升“五有”质量和水平。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打通服务退役军人最后一公里。要大力开展示范型、标杆型、精品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以点促面，点面结合，推动基层服务站实体化建设全覆盖。

二要进一步强化保障，不断提高全州退役军人工作水平。要强化制度保障，不断完善全州退役军人工作领导协调机制、考核评价体系，增强全州退役军人工作的整体性和规范性。要强化经费保障，进一步推动县级退役军人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积极探索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有钱办事。要强化人员保障，进一步明确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职责，履职到位。

三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加强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视，统筹协调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重要事项，全面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加强退役军人部门与人社部门的工作联系，突出技能培训、创业帮扶方面的政策实施和资源共享，扩大退役军人的培训面，发挥退役军人创业示范引领作用。

四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更好营造崇军拥军浓厚氛围。要抓好退役军人保障法和各项政策的学习宣传，提高退役军人法律和政策的知晓率，推动退役军人法律和政策落地落实。抓好“模范退役军人”“最美退役军人”等先进典型宣传，讲好红色故事、弘扬革命传统，充分营造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

关于全州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1年4月29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州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刘世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全州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

2020年8月，州人大常委会做出《关于全州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来，州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听取、研究部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情况，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对全州文化旅游业的冲击，出台系列政策措施，把疫情防控“空档期”转化为产业提质“黄金期”，文化旅游呈现强劲发展势头。2020年，全州接待国内外游客5534.25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476.89亿元，分别恢复到2019年的96.3%、89.98%，接待人次和旅游收入恢复情况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和周边地区。2021年一季度，全州接待游客1556.55万人

次，实现旅游收入127.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86.96%、155.22%，接待人次和旅游收入分别高于全省平均水平63、26个百分点，增速分别排全省第二、第四。我州文旅消费重燃，文旅市场迎来牛年“开门红”。

（一）关于“以创新理念为纽带，进一步树立文旅协同发展思想”意见的落实情况。一是提高新站位，实现机构融合。全州文化旅游系统坚持融合主线，突出“宜融则融、能融尽融”的理念，以文促旅，以旅彰文，努力把我州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竞争优势，实现了文化和旅游的真融合、深融合。二**是紧盯新目标，制定发展规划。**编制《湘西州“十四五”文化旅游业发展规划》、《湘西州国土空间规划文化旅游专项规划》等规划，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州旅游收入突破1000亿元，率先把旅游业打造成千亿产业。**三是开创新局面，整合各方力量。**整合州政府办、州委宣传部、州文旅广电局人员、资源，成立了五个工作组，形成了大抓文化旅游、大兴文化旅游的浓厚氛围。

（二）关于“以宣传推介为抓手，进一步提升文旅融合创新效能”意见的落实情况。一是摸清文旅资源家底。为了做好资源普查试点工作，成立了以州长龙晓华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系统、全面开展戏曲、非遗、旅游商品等14类文化旅游资源普查，打牢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基础工作。目前，已完成2200个单体资源的调查工作。**二是做实文旅商品产业链。**安排50万元资金，支持11名州级以上非遗传承人，在旅游景区开展传承活动，展示展销文创产品。组织优秀非遗文创企业，参加成都非遗节、上海世界非遗展等交流展示活动。目前，全州销售额达千万元以上的文旅商品加工企业达20家。2020年，全州文旅商品产值达到16.97亿元，同比增长13.3%。**三是创新宣传推介手段。**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湘西人游湘西”活动的通知》，开展“湘西旅游宣传营销月”、“发放千万消费券 促进文旅大消费”等系列活动，赴怀化、邵阳、济南、深圳等城市开展专场推介会。“寻找乌龙山抖音王”抖音短视频大赛、吉首矮寨大桥马拉松赛、龙山八面山帐篷节等节事活动，持续吸引眼球，引爆旅游市场。**四是认真讲好湘西故事。**凤凰创作升级《边城》《凤凰样子》《竹山花开》，吉首提升《山风鼓韵》《巫傩湘西》，永顺推出《毕兹卡的狂欢》等旅游演艺节目，受到游客追捧。2020年，安排2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赶秋、舍巴日、苗族祭祀等非遗节庆活动进景区，实现主客共享。开展“文旅融合看湘西”征文、短视频大赛，评选优秀文章60篇，优秀短视频42个。

（三）关于“以品牌塑造为重点，进一步健全‘神秘湘西+’品牌体系”意见的落实情况。一是创建旅游精品品牌。去年以来，全州上下大抓景区景点提质、产品业态创新、环境综合整治，一大批新产品、新业态面试。**凤凰县**实施了古城改造、夜景亮化等项目，竹山乡居全新开放。**吉首市**大力实施矮寨奇观提质改造工程，建设了天桥仙居、游步道等项目，面貌焕然一新。接受了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现场检查，获得领导和专家一致好评。中宣部黄坤明部长称赞“矮寨不矮、时代标高”。**永顺县**大力推进芙蓉镇夜景升级、非遗展示中心、酉水码头等建设，“挂在瀑布上的千年古镇”成为“网红景区”。**龙山县**八面山、太平山等景区实现重塑升级全面开放，成为了全州旅游新的“火爆点”。2020年，凤凰竹山、龙山八面山创成国家3A级旅游景区，凤凰县成功创建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吉首、永顺、泸溪成功创建成湖南省全域旅游示范区，湘西州成功申创湘西世界地质公园。**二是打造红色经典景区。**龙山县新建了茨岩塘红色剧场、旅游步道、停车场等设施。花垣县十八洞“蒙邦竹宛”民宿、田园综合体等项目启动建设。永顺县实施了塔卧民居改造、停车场等项目。2021年3月，我州龙山县茨岩塘、永顺县

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旧址入选“不忘初心”，十八洞入选“首倡之地”为主题的潇湘“红八景”。三是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立足丰富的乡村旅游资源，突出“观光、休闲、度假”主题，大力发展新业态，丰富乡村旅游内涵与外延，打造新卖点新增长点。2020年，吉首德夯、古丈中寨、保靖陇木峒入选第二批湖南省乡村旅游重点村。全州培育创建了10个乡村旅游重点村，评定了102个美丽乡村旅游示范村，龙山中南知青生态农庄创成省级五星级乡村旅游区点。

（四）关于“以强化供给为载体，进一步完善文旅融合保障机制”意见的落实情况。一是加大资金投入。2020年，全州20个重点文旅项目完成投资42.34亿元。全州文化旅游项目签约11个，协议资金22亿元。做好跟踪服务，促进文化旅游招商项目落地实施7个，落地资金6.2亿元。**二是提升人才素质。**疫情期间，组织2900名干部职工、从业人员，参加在线学习。举办乡村旅游培训班、导游培训班，组织县市区文旅部门、旅游企业、协会等负责人，赴秀山、酉阳、铜仁等地考察学习。我州选手周佳彪获“湖南省旅游饭店业职业技能大赛”中式烹饪第二名，省总工会授予“湖南省五一劳动奖章”，州文旅广电局荣获优秀组织奖。**三是强化督查抓落实。**印发了《全州全域旅游工作专项巡察问题整改方案》《关于全州旅游工作座谈会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全州全域旅游工作考核细则》等文件，落实责任，确保任务举措落地见效。通过考核评比，2020年，凤凰县、吉首市、龙山县、永顺县评为全域旅游发展优秀县市。

二、存在问题及困难

主要表现在：**一是**空间布局上，文化旅游发展不平衡，集约化程度不高，没有很好的串珠成链、连片成面，整体优势发挥不够。**二是**资源利用上，特色、优质文化旅游资源发掘、整合提升不够，缺乏具有引擎性、招牌性的国家5A级旅游景区，部分世界级的文化旅游资源没有转化为产业竞争优势。**三是**产品档次上，以观光游产品为主，休闲、研学、康养等产品发展不够，新产品、新业态不足，冬季旅游、夜间旅游等产品缺乏。**四是**文化内涵提升上，旅游产品的文化内涵和地域文化价值发掘和创新不够，主题不鲜明。**五是**人才培养上，全州缺乏全面深入掌握文化、旅游两个领域专业知识、管理的复合型人才，文化旅游的创意缺失成为我州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短板。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强化规划引领作用，优化文旅产业空间布局。尽快编制完成“十四五”文化旅游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文化旅游专项规划等规划。督促指导县市、景区编制专项规划，形成完善的州、县市、景区三级规划体系。进一步强化文化旅游兴州理念，优化提升“以凤凰为龙头、吉首为集散中心，围绕凤凰古城、芙蓉镇、里耶古镇、矮寨大桥4大核心景区，打造‘土家探源’‘神秘苗乡’两条乡村游精品线，构建全州1小时文化旅游经济圈”的空间布局，加快建设国内外知名生态文化公园和旅游目的地。

（二）突出项目支撑作用，持续推动景区提质升级。以创建国家等级旅游景区为抓手，全方位开展景区大提质行动。指导凤凰县围绕对接高铁和磁浮，抓好古城协调整治、沱江风光带延伸开发等工程，进一步拓展古城游玩空间。吉首市深挖放大路桥奇观、峡谷风光等优势，提质矮寨奇观旅游区，力争今年矮寨奇观景区拿下国家5A级旅游景区牌子。永顺县突出抓好芙蓉镇、不二门提质升级，完善综合配套，提高聚客留客能力。龙山县高标准提质里耶古城，做好秦文化研学体验文章，打造文旅重镇。督促指导其他各县和湘西高新区提质打造一批精品旅游景区，助推全州文化旅游业提质升级。

（三）丰富旅游项目文化内涵，不断满足多样化市场需求。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把

民族文化融入项目开发，提升旅游产品的文化内涵。依托特色农业、乡村文化资源，建设田园综合体，大力发展观光休闲农业。依托文化和自然遗产、地质遗迹等，开发研学旅游产品。支持打造一批知名的“湘西有礼”特色旅游商品品牌。加快城镇绿地、休闲广场等公共游憩空间项目建设，搞好老街区整治修护，留住文化根脉，高品位打造芙蓉镇、里耶镇、塔卧镇等特色文旅小镇。

（四）创新宣传推介手段，提升“神秘湘西”品牌影响力。优化提升“神秘湘西”品牌内涵，打造一批影响深远的固定节庆活动，持续办好土家族舍巴节、苗族赶秋节等节庆活动，完善民族节庆活动进景区工作机制，发挥节庆效应。紧盯“五一”“六一”“国庆”及暑假等节假日，开展多维度、滚动式的宣传营销，全面掀起文化旅游大宣传、大造势、大营销热潮。

关于全州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报告的审议报告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州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　程三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刚才，州文化旅游广电局长刘世树同志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就办理落实《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州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情况作了报告。我委认为，自《审议意见》于 2020 年 9 月上旬集中交办以来，州人民政府及州文化旅游广电局等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积极作为，办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同意这个报告。现将我委的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

州人民政府及州文化旅游广电局等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形成了大抓文化旅游、大兴文化旅游的浓厚氛围，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全州上下努力化危为机、危中寻机，通过整合各方力量、创新宣传推介手段、丰富文旅演艺项目、推动景区提质升级、加大专项督查等举措，有效应对疫情的巨大冲击，2020 年全州接待人次和旅游收入恢复情况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和周边地区，2021 年一季度更是迎来牛年“开门红”。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文化旅游品牌建设还不够有力有效。“神秘湘西”文化旅游品牌的影响力还不够大、资源整合力还不够强，全州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尚未实现“零”的突破，各地文化旅游的品牌塑造、项目定位、线路打造、文化标识与“神秘湘西”品牌未能内在有机融合，“土家探源”“神秘苗乡”两条文旅精品线路串珠成链、创品提质依然任重道远。

（二）文化旅游资源转化还缺乏创新创意。文旅融合发展形式较为单一，文旅产品开发同质化问题比较突出，文化资源挖掘不够，缺少主客之间常态化互动的载体，将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竞争优势尚有差距。

（三）文化旅游发展环境还需要整治整顿。文化旅游发展环境仍需进一步优化，破坏环境、环境污染、景观不协调、坐地起价、扰乱市场秩序等影响文化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问题时有发生，一些不明就里、造谣诋毁的负面新闻偶有出现。

三、几点建议

（一）以“神秘湘西”品牌建设为统领，着力提升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一是注重规划引领科学作为。尽快编制完成《“十四五”湘西州文化旅游业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并保证规划执行的严肃性和连续性。二是坚持高质量融合的发展理念。切实找准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最佳连接点和最大公约数，在保持文化原真性的基础上，深挖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红色文化内涵，将其精髓融入旅游产业开发，突出特色、凸显亮点。三是坚持扭住项目建设这个牛鼻子。精心谋划储备一批重点文旅项目，以创建国家A级景区为抓手，持续开展景区提质升级行动，力争今年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实现“零”的突破。

（二）以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为基石，充分激发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动能和活力。一是坚持全州上下“一盘棋”的发展思路。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县市间、景区间的协同协作，着力构建一体联动、区域互补的发展格局。**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研究制定吸引民营资本投资文化旅游业的政策措施，加强与国内知名文旅集团的战略合作。**三是认真落实“武陵人才行动”计划。**着力在经费投入、政策扶持、联合培养、技能培训等方面重点保障，推动形成数量充足、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素质精良的文化旅游人才队伍。

（三）以现代化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为重点，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旅游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一是大力发展智慧旅游。抢抓“新基建”发展机遇，以智慧湘西平台建设为契机，加快提升文化旅游信息化水平，逐步实现文化旅游智慧监管、智慧营销和智慧服务。二是加强市场秩序监管。加大文化旅游环境综合整治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完善文化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引导提升从业人员素质。三是提升行业网络舆情应对能力。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网络舆论防范应对协调机制，制定完善危机处理预案，加强网络舆情联网监测力度，提高快速应对处置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州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1年4月29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湘西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彭卫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湘西州中级人民法院，现就《全州法院执行工作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提高政治站位，不断深化执行工作认识”意见的 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初步形成。积极向省高院、州委、州委政法委汇报执行工作，继续巩固和完善 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 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合力解决执行难。2020 年 8 月，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出台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进一步支持全州法院执行工作；与州公安局、州检察院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大打击拒执犯罪和查控被执行人力度的意见》，制定了《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考评工作的实施意见》等。

二是压实领导责任，不断提高执行工作管理水平。成立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述职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基层法院执行局局长向上级法院述职制度。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领导带队对 8 县市基层法院全面开展督查。2020 年先后召开了全州法院执行工作会、打击拒执犯罪暨“黑财清底”专项执行行动推进会、执行工作视频推进会等，对全州法院“黑财清底”“涉工程机械执行”“打击拒执犯罪”“执行攻坚百分百”等专项执行行动进行了督查并定期进行工作推进和通报，对被执行质效指标考评黄牌警告的法院的分管领导、执行局长进行约谈，重点督促整改。编印了《办理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法律司法解释汇编》《办理妨害人民法院民事执行犯罪案件法律司法解释汇编》等文件。印发《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执行工作实行“一案双查”制度的实施意 见》，对保靖法院、花垣法院在规范执行中出现的工作差错情况启动“一案双查”。通过强化督查问责，层层压实责任，形成上下联动、内外聚力，层层负责、环环相扣，强力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的良好工作态势。

二、关于“完善体制机制，切实巩固执行改革成果”意见的 落实情况

一是加大执行工作力度，不断提升执行规范化管理水平。

2020 年，全州两级法院共受案 10050 件，结案 9838 件，结案率 97.89%，实际执行到位标的额 10.87 亿元，标的到位率 34.38%。全州两级法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强基导向，解决执行突出问题，真正让老百姓的“纸面权利” 变为“真金白银”。定期开展涉民生、涉金融、涉党政机关案件专项执行活动，2020 年至今执结涉民生案件 829 件，执行到位标的 7677.84 万元；执结金融债权案件 865 件，执行到位标的 1.536 亿元；清理执结涉党政机关案件 50 件，执行到位标的 778.68 万元，让人民群众在执行工作中有了更多的获得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州法院 共受理涉黑、涉恶刑事裁判涉财执行案件收案 125 件，执结 121 件，结案率 96.80%，实际执行到位金额 6899.66 万元，实际执行到位率为 62.53%。依法用足用活执行惩戒强制措施，始终对拒执犯罪保持高压打击态势。2020 年，全州法院共发布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 2223 人，发布限制消费令 4626 人次，罚款 115 人，拘留 574 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罪犯数 5 人。

二是纵深推进“三统一 ”管理，建立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

严格落实执行工作 “三统一 ” 管理工作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定期召开执行工作例会，加强对执行质效的分析研判，完善执行工作单独考评机制和“黄牌警告”制度，压实中院对县市法院的管理职责，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所有执行案件全部录入“全国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实行信 息化管理，对案件进行节点监控，超期预警督办，有效防止消极 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行为。统一启用“一案一账号”执 行案款管理系统，规范案款管理，实现案款、账号、案件一一对应。2020 年共查询被执行人银行、证券等信息 1 万余次，网上冻结银行存款 1.56 亿元，期限内网查率达到

98.59%。与淘宝网、京东网联手,全州网络司法拍卖量共767件,成交量96件,成交额1.25亿元,成交率33.57%,溢价率19.76%,财产处置变现效率大大提升。

三是严格落实善意文明的执行要求,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将公正执行、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理念贯穿执行工作全过程。依法规范查封,坚决杜绝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依法适当采取财产变价措施,在坚持网络司法拍卖优先原则基础上,适当采取直接变卖等措施,最大限度实现财产真实价值。规范失信名单和限消措施,规范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高消费措施的条件和程序进行,畅通惩戒措施救济渠道。坚持高标准办理终本案件。规范执行案款管理。执行案款必须通过"一案一账号"执行案款管理系统收付,提高案款处理的速度和精确度。按季度通报全州"一案一账号"案款管理系统使用情况,对不规范使用和使用率低的法院严肃问责。落实案件质量抽查回访制度。由州中级法院对本院及辖区基层法院上季度有负面舆情案件进行检查和对上季度执结案件进行抽查并回访当事人,重点核查结案存疑和当事人信访投诉案件。每一季度抽查州中级法院案件4件,抽取辖区基层法院案件的数量根据上季度最后一个月法院案件量类别,二类法院随机抽查4件,三类法院随机抽查3件。

三、关于"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诚信守法的社会环境"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进一步加大联络宣传工作。开展"代表、委员走进法院零距离监督"专项活动,全州两级法院广泛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证执行,进一步加深了代表委员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理解、认可和支持。在实施强制腾房、拆迁等大型执行活动中,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检察院检察员、媒体记者等见证、指导和监督,形成强大的社会效应和舆论氛围。2020年以来,共向上级法院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寄送《执行工作简报》15期,为湘西州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是加大主流媒体的宣传力度,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通过主流媒体重点宣传执行工作重要部署、重大活动、重大举措、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2020年以来,全州法院被《中国审判》《人民法院报》《湖南日报》《法制周报》《湖南经视》、"新湖南"等州级以上媒体采用稿件527次。在州电视台、湘西大剧院、乾城步行街等户外LED大屏滚动播放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不依法履行法院裁判的被执行人形成了强大的威慑效应和高压态势,为"决胜执行难"战役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四、关于"强化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执行工作水平"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执行工作水平。规范执行、廉洁执行、严格依法执行,不断提高执行干警素质水平。引导执行干警树立公正、善意、文明的执行理念,坚决杜绝超范围、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前提下,尽量采取方便执行、且对当事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执行措施,努力实现多方共赢。加强执行干警业务培训工作。2021年组织2至3次执行工作实务培训。重点是涉执申诉信访案件办理、执行工作强制性的理解和适用、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一案一账号"案款管理系统的应用等。

二是狠抓执行队伍廉政建设。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时刻提醒执行战线的同志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把这支队伍带好、管好。扎实开展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学习教育促提高,以查纠整改、总结提升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顽瘴痼疾,坚决清除执行队伍中的害群之马。

在办理落实审议意见中,我们也清醒地认识

到全州法院 “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如对执行工作的思想认识提升不高，工作进展不平衡，对接续深入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还存在一定畏难情绪；坚持“一性两化”即“依法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全力推进执行工作信息化，大力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认真贯彻落实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的力度不大，方式不多；执行工作机制仍需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效果有待提高；执行不规范，管理不科学；执行工作力量有待加强，队伍能力素质有待提高等等。

在当前和今后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完善体制机制，加大查纠力度，强化能力建设，以强化执行管理为抓手 切实推进执行长效机制走深走实，奋力推动全州法院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关于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报告的审议报告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麻三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 年 8 月，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州执行工作情况报告。会后，州人大常委会向州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审议意见交办函。为协助常委会做好听取和审议报告的前期工作，我委进行了跟踪督办。州中级人民法院对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条整改落实，并按要求将办理情况报告送我委征求意见。3 月 25 日，我委就办理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部分审议意见需进一步落实。4 月 14 日，州中级人民法院将办理情况报告再送我委审议。4 月 19 日，我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报告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州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及时研究制定落实审议意见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办理要求，院长牵头，分管副院长主抓整改落实，努力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司法保障，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加强执行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强化执行队伍建设、健全执行联动工作机制、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力度和对拒执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营造执行工作良好氛围等方面取得了新成效。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同意州中级人民法院的落实情况报告。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建议，全州法院执行工作以落实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为契机，下一步，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精神，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 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有利于执行工作“控增量、清存量”的长效机制，防止出现思想松懈和工作下滑现象，在认真总结前期执行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继续推动与相关成员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保障执行工作；要进一步强化执行宣传工作，通

过多种形式、借助各种媒体开展执行宣传，以案释法，开展系列警示教育活动，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理解执行工作；要进一步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强化州县协同作战，统一调度指挥，推进惩戒措施落地落实，始终保持从严从快惩戒高压态势，促进全社会形成诚实守信的良好风尚，努力实现“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履职情况调查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1年4月29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龚文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8月28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大常委会履职监督调查组对州人民法院员额法官龚文中、张宇开、彭俊、杨向路履职情况的调查报告，我在会场认真倾听了州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审议发言，内心非常激动，真切感受到州人大常委会对一线办案法官的关心、爱护、支持和包容，真切感受到人民法官的权力来自于人民、为人民服务、受人民监督的神圣感、自豪感和职业尊荣感，充分认识到自己肩负的职责和使命，激发了自己依法履职，公正、廉洁、为民司法的雄心壮志。会后，我严格按照州人大常委会［2020］6号审议意见书的要求，进一步找准自己在政治素养、审判业务能力、审判质效、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切实加强整改。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政治业务学习，努力提升政治素养和审判业务能力。重温毛泽东同志《改造我们的学习》，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变“要我学”为“我要学”。近段时间内，我系统学习了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政治队伍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纪党规，观看了《觉醒时代》党史影视剧，进一步坚定了自己共产主义信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将政治学习成果转化为依法、忠诚履职的动力。全面系统学习《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及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新修改的法律和司法解释，适时充实、更新自己的知识体系，确保在司法实践中准确适用法律。

二、严格依法办案，公正、高效审理每一起案件。我始终把公正、高效办案作为自己的本职工作和第一要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3月25日，我个人收案52件，审结48件，结案率92.3%，结案占比42.27%。主审了保靖县周波等10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吉首市张仲安故意杀人案、何俊明故意杀人案（附带民事部分调解结案）和倍受关注的吉首市二中蒋景旭正当防卫案等多起重大、敏感案件，基本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三、找准短板，注重细节，切实改进司法作风。切实加强附带民事诉讼调解工作，在审理张仲安、何俊明故意杀人案中，我充分尊重附带民事双方当事人及亲属的意愿，多次组织双方调解，认真释法说理，二案附带民事部分均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有效化解了积怨，修复了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和裂痕。充分利用文书纠错系统、文书编写系统等科技手段制作、校对文书，实行法官、助理、书记员三级文书校对把关办法，确保裁判文书不出错、少出错。高度重视文书和卷宗整理工作，组织司法辅助人员对2020年1月以来的卷宗进行了全面清理、归档和建立电子档案，特别是对死刑执行卷宗、内部请示案卷和指定管辖等程序案件卷宗的制作、归档进行了规范。

整改履职短板，提升司法能力，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我将始终坚守底线，不越红线，不碰高压线，坚持与一切不良习气和行为作斗争；本份做人，干净办案，凡是党纪、政纪和审判纪律所禁止的，坚决不做；认真落实“一岗双责”，确保了案件不出问题、廉洁不出问题和纪律作风不出问题。我将始终牢记审判权是人民赋予的，始终坚持审慎用权，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依法履职，公正司法；认真学习贯彻州人大对法院工作报告特别是对刑事审判部分的审议意见；及时办理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积极邀请人民陪审员参审、邀请人大代表旁听，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公正、高效、廉洁办案，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历史和社会的检验，努力为法治、平安湘西建设贡献余生的智慧和力量。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履职情况调查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1年4月29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彭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州中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开展履职监督的实施方案》的要求，2020年7月初，本人对三年来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州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履职自查报告，先后两次到人大常委会现场述职并聆听了常委会对自己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人大常委会对自己几年来的工作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也指出了自己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了审议意见。

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结合本人工作的实际，按照州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本人于2020年9月初制定了整改方案并报州人大常委会。到现在5个多月过去了，现将5个多月来落实整改的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如下：

一、加强了政治学习，进一步提高了政治思想认识。

坚持并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深入学习了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四个意

识”，更坚定了“四个自信”，做到了“两个维护”。积极参加了院党委和第五支部组织的集中政治学习和组织活动，并加强了主动学习，如坚持《学习强国》的学习，到2021年2月底前学习积分已经超过8500分，学习总分在第五支部的14位党员干部中进入前五名，2021年度学习积分排名第一。提高了政治意识，并在庭审工作中把讲法治，讲政治更好的统一起来。

二、进行业务学习和总结经验，提高了庭审能力和审判质效。

1.不断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和人文知识、社会经验，在2020年11月参加了省高院组织的《民法典》学习培训会，并和同事一起研究探讨调解技巧，积累、提炼庭审经验，积极探索审判工作规律，提高了结案率，2020年的结案率达到了百分之百。

2.注重提升预测和筹划、控制和引导、协调和应变、综合分析、辩证认证和裁判等庭审驾驭能力。在工作间隙和休息时间，我旁听了同事的庭审，观看了其他地方的庭审直播或视频，学习和借鉴同行的成功方法，进一步提高庭审能力，以及矛盾纠纷调解能力，提升了履职能力，提高了办案质效。

3.严守纪律，牢记职责，进一步改进了工作作风。

努力做到了耐心细致地做好庭前调解、判后答疑、案件回访等工作，积极疏导当事人的情绪，使当事人理解法院审判工作，努力维护司法审判工作的权利。如：某月某日，不顾山路晕车，两次到某某地查看庭审结果落实情况。

高度重视案卷文书和卷宗整理工作，以严谨细致地工作作风和一丝不苟的精神对待案件文书制作和卷宗整理，到2020年底完成了2020年全部文书的书写制作和卷宗的整理工作，没有出现任何纰漏和差错，确保法院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经过5个多月的整改，本人在政治思想认识、履职能力和工作作风上都有了一定的提高、进步，但距党和人民的期望和人大常委会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在今后的工作实践中我一定要在州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在院党委的领导下，进一步加强政治学习，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履职能力，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做新时代司法工作的践行者、司法改革的燃灯者和司法为民的奉献者，做一个让党组织放心、让人民满意的优秀员额法官。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履职情况调查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1年4月29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审判员　杨向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8月28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大常委会履职监督调查组对我履职情况的调查报告，实事求是的指出了我在履职中存在的问题，并形成了《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州中级人民法院员

额法官龚文中等四名同志履职情况调查报告的审议意见》。我在会场认真听取了州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审议发言。根据州人大常委会(2020)6号审议意见书的要求，结合自身存在的问题，我认真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政治学习，提高政治素质。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同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我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学习强国作为提高自身政治素质的必修课，把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到具体的审判工作中。结合正在进行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习教育环节具体工作安排，我积极参加党支部的学习活动，系统学习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提高了自身的政治素质。

二、加强作风建设，践行司法为民。

我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的理念，热情接待每一位当事人，耐心倾听当事人的诉求，换位思考，把每一件案件都用心去雕琢。同时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及时为当事人答疑解惑，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和正义。充分考虑部分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住在乡下，来吉首不便的现实，我均是下乡问话，尽量减少当事人的诉累。

三、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业务能力。

我重新认真学习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新刑事诉讼法解释、刑事审判参考案例，充实了自己的业务知识。通过向领导学习，向同事请教，精心组织每一次庭审，多学多练多用，积累了审判经验，提高了办案水平和驾驭庭审的能力。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3月25日，我没有案件被省高院改判、发回重审。

四、提高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按照省高院关于“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巩固年活动方案”，我进一步增强了争先创优意识，提高了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首先，多办案。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3月25日，我共审结案件76件，包括向元林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原吉首市公安局副局长石泽辉贪污，受贿，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徇私枉法案；朝凤苑公司、田景宣、吴凤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骗取贷款案等一大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结案率为83.52%，办案数和结案率居刑事审判部门第一。其次，快办案。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3月25日，我一审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为43.3天，二审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为23.3天，大部分案件均在法定审理期限一半的时间内审结，所有案件均在法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最后，办好案。我以高度的责任心，认真审查、甄别每一份证据材料，不放过任何一处疑点，以不出冤假错案为底线，把每一件案件都办成铁案。我共改判一审案件7件，发回重审案件1件，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范了冤假错案，维护了司法公正。另外，我加强了对书记员的管理、指导、监督，书记员的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大大提高。按照规定，书记员必须三个月整理一次案卷，现在书记员已经把所有案卷装订到位，近期就可以移交档案室。

虽然经过五个多月的整改，我的思想认识、业务水平、政治素质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我仍然有很多不足和需要继续努力的地方。整改是一项长期的工作，我将坚定不移的贯彻落实下去。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一定在州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在院党组的领导下，不断加强学习，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案水平，公正廉洁司法，保持一名法官的良好形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和正义。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履职情况调查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1年4月29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审查庭庭长　张宇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8月28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对本人履行法官职责情况进行了述职评议。通过评议，使我更清晰地认识到了自己在审判业务能力、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为进一步履行好工作职责，彻底纠正存在的问题，根据州人大常委会的要求，针对评议意见提出以下整改方案。

一、加强政治学习，磨砺意志。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每天坚持“学习强国”的学习，坚持参加本支部每个星期的政治理论学习，进一步提高自己的政治站位。进一步树立“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理念。在工作中，我一定要注重与群众交流沟通，多听群众的呼声，了解群众的真实诉求，切实解决群众的问题，依法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强化崇尚法治、忠于法律、准确理解法律、正确适用法律的能力，始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在审理每一起案件即要做到程序公正也要做到实体公正，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结果公正、审判程序合法、法律文书规范的基本要求，确保裁判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

二、加强业务学习，提升办案能力。1、认真学习新颁布的法律、司法解释，如新颁布的《行政诉讼法》、《民法典》 等等，及时更新自己的知识储备。2、积极参加本院的法律培训学习。认真对待本院集中学习，做好笔记，及时消化。在办理案件时自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遇到重大疑难的法律适用问题做好记录，并与合议庭成员认真进行讨论；3、积极争取培训的机会，如国家法官学院、省高院举行的专门业务培训。学习上级法院更为先进的裁判思路及方法，也可以与兄弟法院的法官交流学习，开阔眼界，掌握民事审判领域相关的法律适用以及新的审判思路，提高了自己的辩证认证和适用法律的综合审判能力。注意学习的广泛性，除了加强学习法律知识、研究审判工作之外，也应当广泛涉猎政治、经济、哲学、逻辑、伦理等多种学科的知识。注意学习的针对性，既要学政治和理论，提高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也要学业务知识和职业技能，提高司法业务素质。因为工作的需要，我先后到民庭、刑庭、执行局、行政庭工作，针对性地根据形势变化、工作需要和自身实际，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丰富做好审判工作的专业知识储备，进一步强化审判、调解、执行技巧和艺术，提高实际工作能力。

三、提高工作作风，杜绝差错。首先要杜绝办差错案件。要克服案多人少、工作量大的困难，防止畏难、急躁和厌烦情绪，加强与当事人的沟通，热情、耐心、细致地做好庭前调解、判后答疑、案件回访等工作，努力使当事人理解法院司法行为的正当性和权威性。同时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注重

证据分析与调查研究，不轻信经验与当事人陈述，客观公正地作出裁判。其次要杜绝裁判文书出现差错。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对具体案件的实体或程序问题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权威性书面结论。如果出现差错，不仅有损司法权威和当事人合法权益，也浪费诉讼资源。因此，在今后的审判工作中，将进一步强化责任心，提高裁判文书制作水平，加大裁判文书的校对力度，杜绝差错。要以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和一丝不苟、精益求精的精神对待，确保审判工作的严肃性。

关于对州中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履职情况调查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审议报告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唐清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 年 8 月 28 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对州中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龚文中等四名同志履职情况的调查报告》，会后交办了常委会审议意见。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进行了跟踪督促，现将四名员额法官落实审议意见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治思想认识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四名员额法官认真参加单位组织的各项政治理论学习，不断增强政治理论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变“要我学”为“我要学”。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激发做好审判工作的政治自觉；深入把握新阶段新要求，增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思想自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升护航“十四五”规划实施的行动自觉，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

（二）关于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四名员额法官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履职水平。龚文中同志全面系统学习《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及刑法修正案等新修改的法律和司法解释，充实、更新知识体系，确保在司法实践中准确适用法律，公正、高效审理每一起案件。张宇开同志坚持从规范庭审行为、严肃庭审纪律着手，在庭审中注重引导各方当事人围绕案件争议焦点展开辩论。2020 年度收案均在法定审限内结案，未出现再审改判现象。彭俊同志利用工作间隙，旁听同事庭审，观看庭审直播或视频，学习和借鉴成功方法。经常与同事探讨调解技巧，提炼庭审经验，探索审判规律，提高庭审驾驭能力以及矛盾纠纷调解能力。杨向路同志认真学习刑法、刑事诉讼法、刑事审判参考案例，精心组织每一次庭审，积累审判经验。同时加强与当事人交流沟通，主动下到基层，耐心倾听当事人的诉求，提高办案水平和庭审驾驭能力。

（三）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四名员额法官能够克服案多人少、工作量大的困难，经常加班加点，认真做好庭审业

务工作。坚持在作风转变中改进工作，在工作改进中转变作风。严格遵守法官职业道德和廉洁办案各项规定，坚守道德底线，严守法纪红线，切实做到不为金钱所惑、不为私情所困，不办金钱案、人情案、关系案。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理念还需要进一步强化；二是业务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三是工作作风还需要进一步改进。

三、几点建议

一要进一步强化司法为民思想理念走深走实。要将司法为民理念贯穿审判工作全过程，真诚对待每一名群众，真情倾听每一项诉求，真心解决每一起纠纷。用专业、敬业化解当事人的“法结”，用细心、耐心化解当事人的“心结”，努力做到案结事了、服判息诉，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要进一步强化审判业务能力的提升。加强审判业务知识和其他相关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证据审查判断能力、庭审驾驭能力、法律适用能力和裁判文书写作能力，善于从法律视角和社会视角通盘考虑法理、事理、情理，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坚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切实把好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努力让审理的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三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适应新形势，注重方式方法创新。积极将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运用到审判实践中，全过程、多视角把握案件审判主动权。利用司法案件在线监督平台相关信息，提升工作效能。注重案件卷宗分析评估，定期不定期进行“回头看”，不断总结经验教训，确保所办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评查和历史的检验。注重发现树立典型，讲好身边法官的故事，传递法治正能量。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评议监督办法（草案）

（提请2021年4月29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为加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州人大常委会）对州人民政府、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州“一府两院”）的工作监督，促进州“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评议监督：是指州人大常委会对州“一府两院”的工作情况进行审议和评价的一种监督形式。

第二条 评议监督的原则：坚持党的领导、依法监督、客观公正、注重实效。

第三条 评议监督的主体：州人大常委会。

第四条 评议监督的对象：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第五条 评议监督的内容：

（一）贯彻执行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二）贯彻执行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

（三）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情况；

（四）履行职责，为全州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服务情况；

（五）依法行政、公正执法的情况；

（六）州人大常委会需要评议的其他工作情况。

第六条 评议监督的组织：评议监督由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负责组织实施。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承担评议监督的具体事务。

第七条 评议监督的议题：州人大常委会每年选择若干关系全州工作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要工作，由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给所联系单位确定重点评议事项进行评议。

第八条 评议监督的实施：分为制定方案、专题报告、调研评议、会议测评、结果反馈等五个环节进行。

（一）制定方案。每年年初由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根据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征求被评议单位意见，确定年度评议监督议题，制定评议监督方案。

（二）专题报告。被评议单位就本单位评议议题应在当年7月和12月向州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专题报告。

（三）调研评议。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要定期开展调研，适时了解所联系单位评议工作的开展情况，征求该单位的服务对象和州人大代表的意见，每半年向常委会主任会议综合报告一次，年底提出评议意见。

（四）综合测评。每年年底常委会会议对被评议单位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测评；依据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评议意见、会议测评结果、主任会议组成人员意见综合确定评议结果。

（五）结果反馈。评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被评议对象，并向州委报告，通报给州人民政府、州监察委员会，抄送州委组织部、州绩效考核办。

第九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评议监督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1年4月29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陈明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州人大常委会评议监督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办法（草案）重要性和必要性

我国《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在《监督法》实施之前，评议是各地人大常委会在长期的探索和实践中形成的对“一府两院”的工作进行监督的一种有效形式。在《监督法》实施以后，各地将各种类型的评议统一为工作评议。目前，省内的娄底、岳阳、常德、湘潭、株洲、永州、怀化、衡阳、张家界、邵阳等10个市人大常委会相继开展了工作评议，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实践证明，工作评议

是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工作实施监督的一种重要形式，对于强化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职能，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保证《宪法》及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推进法治湘西建设的进程，都具有十分的重要意义。因此，制定评议监督办法，启动和规范我州人大常委会的评议监督工作，十分必要。

二、办法(草案)的起草过程

自3月份以来，常委会办公室就开始了办法(草案)的起草工作。起草过程中，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以《监督法》和《湖南省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监督条例》作为起草办法(草案)的主要依据，认真研读，领会精神。二是主动与省人大常委会、省内其他市人大常委会联系，了解工作评议开展情况。同时，积极上网查询，收集相关信息资料。三是充分借鉴省内、外人大常委会关于工作评议制度建设的成功经验，将有参考价值的条款纳入办法(草案)。四是初稿形成后，经多次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形成办法(草案)审议稿。3月29日，常委会第61次主任会议对办法(草案)进行了审议。经修改，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办法(草案)。

三、办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一共九条，对开展评议监督的目的和依据、原则、主体、对象和内容、组织领导和实施等方面内容进行了阐述。与外地人大制定的办法相比，本办法(草案)有三大特点：一是文本更精炼。外地的办法一般在20条左右，本办法(草案)仅9条，1000余字。二是评议全覆盖。每年都对州“两院”、州人民政府34个工作部门的相关重点工作进行评议监督，实现全覆盖。三是结果更客观。评议依据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评议意见、会议测评结果、主任会议组成人员意见等三方面意见综合确定评议结果。

(一)关于评议监督的内涵和原则。办法(草案)第一、二条进行了阐述。评议监督是指州人大常委会对州“一府两院”的工作情况进行审议和评价的一种监督形式。评议监督应坚持党的领导、依法监督、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

(二)关于评议监督的主体、对象、内容。办法(草案)第三至五条规定，评议监督的主体为州人大常委会；对象为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人民政府34个工作部门。关于对州监察委、州政府直属部门、上级垂直管理部门以及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的其他组织的监督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不采取评议监督的方式对其进行监督。评议监督内容主要包括该单位贯彻执行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贯彻执行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情况；履行职责，为全州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服务情况；依法行政、公正执法的等方面的情况。

(三)关于评议监督的组织、议题、实施。办法(草案)第六至八条规定，评议监督由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负责组织实施。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承担评议监督的具体事务。评议议题每年由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给所联系的单位确定。评议监督分为制定方案、专题报告、调研评议、会议测评、结果反馈等五个环节进行，年初确定议题，年中报告，年底综合评定。

以上说明及办法(草案)，请一并审议。

州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州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和补选情况的报告

——2021年4月29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彭继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托，作关于州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和补选情况的报告。

根据永顺县人大常委会的报告：州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永顺团代表唐志明因病去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关于代表资格终止情形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根据花垣县人大常委会的报告：花垣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补选虢正贵为州十四届人大代表。按照有关法定程序，州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补选代表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结果认为，补选的代表符合任职条件，选举单位补选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确认虢正贵的州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现提请州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提请2021年4月29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决定任命：

田小雨为湘西自治州科学技术局局长。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提请2021年4月29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任命：

王平为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黄振强为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吴代双为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陈春亮为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林业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向美蓉为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石俊为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彭俊为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局立案一庭庭长；

杨向路为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龙少松为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林业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叶明生为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张安成为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龙声波为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免去：

王平的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黄振强的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林业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陈春亮的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向美蓉的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工作庭庭长职务；

石俊的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局立案一庭庭长职务；

彭俊的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龚文中的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陈学军的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田军的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杨光福的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余霞的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张建英的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林业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彭四海的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林业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龙利平的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鲁勤练的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名单

（提请2021年4月29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批准：

杨庆华为永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梁宜勇为凤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提请2021年4月29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免去：

廖永忠的湘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出席：

龚明汉　张才金　宛庆丰　石耀华　高文化　文武斌　王　琳　王小平
石兴敦　石建芳　田发军　朱　宇　刘　涛　刘凤晖　杨　凌　吴东升
何学智　陈　佳　陈千豪　欧阳清文　罗序英　黄纯海　黄青松　龚海燕
麻三艳　彭光全　彭继德　程三艳　谭　芳　谭晓文　黎致远

请假：

杜晓勇　高湘文　沈卫军　满荣付　向汝莲　吴　穷　吴文平

工作人员：

向伟民　那　萨　向小静　彭　雯　杨　莉　张　静　易　瑜　张程凯
李　骏　秦　花

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草案）

（提请2021年6月29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一、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19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的报告；

三、审议《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四、审议关于全州诉源治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五、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决定》（草案）

六、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关于湘西自治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6月29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何益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湘西自治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情况及成效

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相关文件会议精神，按照州委统一部署，度续传承脱贫攻坚精神，聚焦牢牢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有效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政策、工作、组织衔接到位、落实落细，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做好衔接工作。一是加强政策衔接。认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对现有帮扶政策逐项分类优化调整，留足政策过渡期，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编制了《湘西州“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规划（2021-2025）》。正在按照6月24日州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体会议精神，抓

紧制定我州乡村振兴工作系列配套政策措施。**二是加强工作衔接。**一手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手抓乡村振兴。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持续跟踪其收入支出、“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持续抓好产业提质、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巩固提升、稳定就业、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兜底保障、小额信贷发放等各项工作的落实、督察督办和问题整改。积极向省委、省政府汇报，进一步加大对湘西乡村振兴工作的支持力度，申报了272个重点帮扶村和121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省委、省政府将花垣县列为争创乡村振兴示范县，龙山县、永顺县、保靖县和泸溪县列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4名省委常委、1名副省长联系湘西州；长沙、株洲、岳阳、衡阳等四市继续对口帮扶湘西州。农业农村部定点帮扶龙山县、永顺县，中石化帮扶泸溪县、凤凰县，光大集团帮扶古丈县，五矿集团帮扶花垣县，中国铁塔帮扶保靖县。**三是加强组织衔接。**对标中央、省委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统筹组建了州县乡三级统筹调度工作机构，组织州直责任单位建立了工作专班，畅通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工作联动机制，在全省率先搭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四梁八柱指挥体系。成立了州、县市两级乡村振兴局，坚持州县市领导联县、联乡村工作机制，按照“驻村数量不减、驻村队伍不撤、党员干部结对联系不松、驻村点和驻村队员视情况调整”原则继续选派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全州共组建1796支工作队、选派3024名驻村干部覆盖到1789个村（社区）和7个大中型集中安置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派驻实现全覆盖。

（二）加强动态监测，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着重落实贫困监测工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围绕“建机制、强指导、抓落实、守底线”，畅通了8县市、15个州直行业部门、24个县市直单位和115个乡镇（街道）防贫监测渠道。通过信息数据分析，重点聚焦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户、残疾人户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对象，截止2021年6月28日，我州共有脱贫不稳定户5606户18116人，边缘易致贫户5984户16385人；经入户核查后规范纳入监测帮扶台账管理268户938人，并根据返贫风险点分析原因后进行针对性帮扶，实行返贫风险点动态清零并同步全面复核，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三）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一是坚持巩固产业帮扶成果。突出兴产业，持续推进农业特色产业提质发展，现代农业发展基础进一步秀实。全州特色产业面积稳步提升，茶叶新扩25.69万亩，总面积达89.08万亩；柑橘品改8.31万亩；称猴桃栽培23.07万亩；蔬菜种植44.79万亩；烟叶完成移栽20.08万亩，完成州定20万亩任务的100.41%，完成省定14万亩任务的143.45%；草本药材20.91万亩，其中百合10.46万亩。新申报农业产业化州级龙头企业44家，规范提升合作社121家，培育家庭农场74家。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36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聚集区）1个，万亩精品园24个，千亩标准园330个，园区总面积达96万余亩。湖南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花垣核心区）通过国家科技部验收挂牌，荣获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并获批创建国家农村创新创业园。进一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群众共享脱贫攻坚成果。**二是紧跟稳定就业工作。**突出稳就业，密切关注有组织转移就业和原东西部协作资金设立的公益性岗位调整问题，加快推进创业就业车间建设、高质量开展劳动力技能培训、多频次组织外出务工就业，助力返乡农民工、农村妇女、退役军人、大学生青年和种养大户等劳动力人群创业就业。截至5月底，全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8.81万人、同比增加

4.45%(其中已脱贫劳动力23.24万人、同比增加16.14%)，累计建成228家创业就业车间吸纳1.6万人左右就近就业，开发落实农村公益性岗位20300余个。**三是积极推动乡村建设行动。**坚持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厕所革命。目前已完成农村户厕建设6538座，农村垃圾焚烧炉累计拆除121座，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已开工建设13座，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已开工建设30个。**四是聚焦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以集中安置点为单元，重点做好劳动力人口稳定就业和产业发展，加强弱劳动力帮扶和无劳动力人口监测及兜底保障，推进安置区“微改造”“微提升”。全州41932人易地搬迁户劳动力已就业40553人，基本实现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家庭一户至少一人就业。**五是兜底保障稳步推进。**因地制宜制定各种兜底帮扶机制，农村低保户、五保户、重度残疾人、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截至4月底，全州农村兜底保障169629人。其中农村低保69902户157042人，累计发放农村低保金15276万元;农村特困人员12587人，累计发放基本生活费2834万元。全州累计保障困难残疾人167510人次，共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3248.25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1675.1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1573.15万元。保障孤儿1130人，累计发放基本生活费500.29万元；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951人，累计发放基本生活补助274.15万元。**六是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有序开展。**强化责任，摸清底数，规范和加强扶贫项目资产清理、确权、登记及后续管理，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持续发挥作用。截止目前，全州共摸清投入项目资金154.86亿元，形成项目资产37044个，132.14亿元，项目资产占投入比例为85.33%。从资产类别看，经营性资产3083个，18.46亿元，占比13.97%;公益性资产17600个，73.33亿元，占比55.49%;到户类资产16361个，40.34亿元，占比31.2%。**七是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已完成农村低收入人群危房改造的摸底和核实，确定192户纳入本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范围。脱贫人口适龄少年儿童义务教育阶段无辍学失学现象。继续落实住院费用减免和慢病签约服务政策，第一季度县域内住院3.4万人次，综合报销比例86.58%。针对部分农村疑似残疾人不愿主动鉴定办证的情况，积极组织上门评残办证，共为1245人新办理残疾人证。

(四)聚焦存在问题，认真开展自查及时整改到位。2018-2020年中央和省对湘西州脱贫攻坚工作检查、督查及考核反馈交办的各类问题共8批162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整改完成率100%。今年3月收到中央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我州2个方面12个具体问题，目前已整改完成8个具体问题，整改进度为66.7%;其他4个问题(项目资金管理不够规范；村集体经济发展较为薄弱;产业项目需进一步提升带贫效果;部分产业发展尚不成熟，带贫增收潜力尚未充分发挥)整改正在推进。针对央视财经频道《经济半小时》栏目报道的陕西省洛南县灵口镇2个村饮水安全存在掺假问题，第一时间统筹“两不愁三保障”及安全饮水有关行业部门对标自查，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饮水安全“回头看”，对发现的问题，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彻查彻改，截至6月7日，306个问题整改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产业发展后劲有待加强。全州农业产业发展来势很好，为乡村振兴奠定了很好的基础，但产业发展短板依然突出，在延链补链、融合发展、品牌创建等方面仍较为薄弱，商品附加值低、市场化程度不高。

二是村集体经济有待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基础较弱，来源较为单一，持续发展动力不足。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数量偏少，规模偏小，带动能

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三是扶贫资产自查清理不够彻底。从推进情况看，由于扶贫资产清查的时间跨度长(2012-2020年)、范围广(所有扶贫资金项目)、涉及部门多，加之以前中央、省没有明确的资产界定与管理方面文件，工作中存在资产清理范围不彻底、资产确权不规范、后续管理不到位等方面问题。

四是农村产业发展劳动力不足。农村大量青壮年劳动力持续外流，产业发展劳动力缺少。各类技术专业人才、领军人才稀缺，村卫生室医生专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返乡创业人才和带领乡村产业发展的“能人”不够，有的村甚至没有返乡创业人员，巩固发展缺少“能人”带动。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起步之年。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将从百年党史特别是新时代脱贫攻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切实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彰显首倡之为，努力把湘西州打造成为脱贫地区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区。

(一)精心编制乡村振兴规划。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最新精神和州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体会议精神抓紧修改完善乡村振兴规划，以高水准规划引领乡村全面振兴。在空间布局上，注重点线面有机结合，“点”就是抓好121个示范村和272个重点村的系统布局，抓两头促中间；“线”就是沿着高铁、高速、国道、省道、县道做好沿线乡镇、村寨的规划建设，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最终形成点上开花、串点成线、连线成面的振兴发展格局。在功能布局上，根据发展现状、区位优势、资源禀赋等，突出地方特点、乡村特色、文化特征，围绕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和宜居、宜业、宜游“三宜”功能，实事求是分类做好规划，打造各具特色、各美其美的现代版“富春山居图”。在产业布局上要坚持全州一盘棋，以县域为单元，搞好规划统筹，特别是要遵循市场规律，立足乡镇、村现有产业基础，因地制宜做好产业布局，打造一批优质大米、茶叶、油茶、猕猴桃、柑橘百合等特色产业小镇和特色产业村寨。

(二)统筹推进有效衔接工作。政策衔接方面，各类兜底救助类政策继续保持稳定，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脱贫不稳定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工作衔接方面，坚持工作不松、力度不减，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州、县(市)共担设立专项救助保障基金，保持帮扶措施不断档。结合动态监测适时开展脱贫质量“回头看”，对中央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和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定期核查，动态清零，确保脱贫成效经得起国家脱贫攻坚“后评估”。组织衔接方面，选精、派优、配强驻村力量，让更多能干事、会干事、爱基层、爱农民的干部在农村舞台上大显身手，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造一支敢打硬仗、善打胜仗的战斗队伍。

(三)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现象发生。把防止规模性返贫摆在推进乡村振兴的头等位置，认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扎实做好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工作，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核查机制，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的动态监测管理，密切跟踪收入支出、“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情况，把符合条件的对象分类按程序纳入帮扶范围，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坚持开发式帮扶，发展产业、参与就业，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纳入现有社保体系。突出抓好大病重病户、重

度残疾户、低保户等重点对象的帮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干预到位,兜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筑牢防返贫致贫“隔离墙”。突出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加大集中安置区产业发展力度,鼓励引导劳动密集型企业向集中安置区周边聚集,将以工代赈项目向易地扶贫搬迁领域倾斜,完善安置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加强社区管理,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

(四)精准实施“六大行动”。对标对表“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和“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的目标任务,深入实施“六大行动”,因地制宜、分类推进,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推动实现全面振兴,奋力在脱贫地区乡村振兴中走在前列。实施产业就业富民行动,到2025年,全州高标准建成农业特色产业基地500万亩,产业综合产值达到500亿元以上,全州每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70万人左右,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3%左右。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实施乡村硬化、亮化、绿化、净化、美化“五化”工程,着力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实施乡村育才聚才行动,到2025年,全州获得认定的职业农民数量和回流乡村的乡贤规模分别达到1万名以上,乡村教师、医生、农技人员总量稳定在2万人以上。实施乡风文明铸魂行动,到2023年,州级以上文明村镇占比达到60%以上,到2025年州级文明村镇和省级文明县城实现全覆盖。实施治理效能提升行动,到2022年,全州所有村实现村规民约、法治文化阵地和“雪亮乡村”全覆盖;到2025年,州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达300个以上,全州平安村(社区)达30%以上。实施基层党建引领行动,到2023年,全州所有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超过10万元,20万元以上的村占比50%以上;到2025年所有村达到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的村占比30%左右。

(五)推进农业产业提质发展。按照“一县一业、一乡特、一村一品”的总体要求,加快培育一大批特色产品核心区和优势产业带。加快培育壮大领军龙头企业、农业园区、合作社,创建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创建30家农业领军龙头企业,培育或引进销售过亿龙头企业10家以上,培育茶叶、柑橘等出口企业10家左右,将德农牧业申报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创建花垣县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为抓手,抓好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聚集区)建设,创建乡村振兴农业园区30个,每县市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以上。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重点抓好永顺县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建设,发展休闲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把产业振兴列入今年州、县市乡村振兴目标管理考核,确保有土地资源的农户户户有中长期种养产业,有富余劳动力的通过技能培训和岗位介绍人人有就业。

(六)突出重点强化示范引领。抓好272个重点村的帮扶和121个示范村建设,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集中力量补齐产业建设、村集体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村级组织建设等方面短板,全面抓好巩固提升。重点帮扶村突出抓好“六个一”:即做好一个振兴规划、发展个支柱产业、培养一批本土人才、创优一个生活环境、建设个过硬支部、守住一条防贫底线;乡村振兴示范村做好五个方面示范:即在基层党建引领上作示范、在产业提质增效上作示范、在建设美丽乡村上作示范、在树立文明新风上作示范、在高效便民服务上作示范,再过两天,即将迎来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的重大时刻,我们将进一步增强历史责任感和时代使命感,以党史照亮前行之路、激发奋进之力,脚踏实地加油干,推动我州在脱贫地区乡村振兴中走在前列,奋力续写“矮寨不矮、时代标高”新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关于《2019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1年6月29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州财政局局长　梁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2019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2020〕15号）办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厘清资产现状，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

一是规范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加强资产信息卡对接管理。切实落实资产动态化管理要求，聘请资产管理系统技术员到各单位指导资产信息登记工作，资产卡信息进一步规范完善。**加强有效存量资产的管理。**规范处置已达到使用年限且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提高资产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截至5月底，共处置账面价值3000多万元实物资产。**实现监督检查常态化。**每年对州、县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基础工作进行交叉检查，进一步提升了资产管理业务水平。截止2020年底，全州资产483.98亿元，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公共基础设施等4类重大资产分别为191.99亿元、97.54亿元、126.74亿元、48.37亿元。

二是盘活闲置资产。实行闲置可利用固定资产集中统一管理。首批31处资产（涉及23个州直单位，土地约312亩，房产近5.48万平方米）已划转到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转为经营性国有资产，较好地实现了资产保值增值。实现资产共享共用。实行资产集中统一管理，统筹调剂使用，进一步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有效防止了资产流失浪费。为州应急管理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等31个单位调剂办公用房30000余平方米；为州直部门调剂电脑、空调230余台，公务车辆59辆，调配红外体温测量仪50多套次。**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加大各类结转结余、沉淀资金的回收力度，做到应收尽收。2020年，州本级收回各类存量资金4.2亿元。

三是以问题为导向处理资产管理重点难点。逐步解决“销账难”问题。对长期积压、有账无实、待处置的大额行政事业性固定资产，通过第三方机构清产核资，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履行集体决策规范程序，进行专项处置。2020年至2021年5月底，共核销账面价值1.2亿元。**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州直单位办公用房屋、土地权证不全等历史遗留问题，实行分类处理，把权属统一登记到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名下。目前，有27家主管部门（含104个所属单位）宗地4258亩、房产建筑面积32.15万平方米的资产完成了统一登记。

二、关于“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提升国有资产经营收益水平”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

一是努力提升国有企业资产效益水平。完善管理制度。制定了资产采购、领用、维修、报废等

管理细则，夯实了规范资产管理的制度基础，州属企业资产管理意识不断增强。坚持两个保障。定时清查盘点，切实保障企业资产安全，防止资产流失；以效益为目标，根据企业资产运营状况，对资产进行优化组合，通过市场化运作，促进资产合理流动，增加资产收益。为企业发展注入新活力。将一批经营性优质国有资产、国有闲置土地直接注入企业，增大资本总额，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资产效益最大化。加强成本、债务管控。严格控制国有企业购车支出，严格审批国有企业贷款事项，促使企业维护好、使用好资产。

二是加快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步伐。支持混合所有制企业发展。切实推进州盐业公司改革发展，经向省国资委积极争取，州盐业公司取得《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积极主动与央企省企合作。**凤凰磁浮文化旅游项目、张吉怀铁路吉首东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龙山大灵山风电场项目（一期）三个与央企合作的项目，已上报省国资委央企对接合作项目库；正邦良种仔猪繁育场项目已落实资金3000万元，蓝城天伦春晖养老集团公司项目已落实资金2800万元。**加强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按要求，对州直24户涉改企业按照脱钩划转、市场化处置、维持现状等方式进行分类改革。目前，吉首八月湖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湘西湘谷粮油发展有限公司脱钩划转工作正在有序落实。

三是优化国有企业考核激励机制。根据外部经济形势变化和企业经营实际，从三年任期目标、三挡考核指标、四级考核结果及运用等方面，进一步修订完善了《企业负责人综合考核办法》，充分运用经营业绩考核这一手段，督促企业抓经营、抓生产、抓效益、抓发展。

三、关于“进一步健全机制体制，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

一是健全体制机制。全面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精神，印发《湘西自治州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切实加强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及院落管理的紧急通知》，适度降低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标准。

二是明晰部门职责。强化主管部门职能职责。通过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组织、指导作用，培养了一批业务骨干，优化了管理过程，切实提高了资产管理工作整体效率。**明晰出资人职责。**印发了《湘西自治州州属监管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进一步明晰出资人和行业监管部门职责，对企业投资、发行债券、产权转让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管理，防范企业经营、债务风险。2020年至2021年5月底，审批州属企业申报贷款3490万元；处置资产913.2万元，处置收入1392万元。2020年，我州8县市全面落实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州、县市财政部门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本级政府的要求，对本级人大常委会关于2019年度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提出的审核意见进行全面整改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实现了国有资产管理由重数量管理向重质量管理转化。

关于对《关于<2019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6月29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常委会预工委主任 吴东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6月15日，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对州财政局局长梁君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9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

财经委认为，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办理，明确部门职责，健全体制机制，强化资产动态化管理，清理存量资产，盘活闲置资产，有序解决资产管理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提高了我州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水平。同时，围绕国企改革目标，完善考核机制，积极落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启动州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积极与央企省企对接，加快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步伐。财经委对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1年6月29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谈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湘西州人民检察院，现就《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增强公益诉讼意识”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思想认识再提高。全州检察机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检察官是公共利益代表”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探索建立公益诉讼制度的重大意义，认真执行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英烈保护法等法律规定，不断深化对公益诉讼是实现依法治国、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性认识，深入贯彻落实《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及审议意见，持续加大履职力度，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当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

益的看护人。

二是组织领导再加强。全州两级检察院党组定期听取公益诉讼工作汇报，专题进行研究。检察长作为公益诉讼第一责任人，靠前指挥、统筹协调，带头办理重大、复杂公益诉讼案件。去年11月以来，两级院党组共研究公益诉讼工作22次，检察长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9件。

三是责任落实再强化。省检察院对公益诉讼工作确定了11项考核指标。全州两级院将每一项考核指标分解到人，并将指标转化成十二项重点工作，州院公益诉讼部门每人负责两项，将全州公益诉讼工作协同推进。我州在去年全省业务考核中，公益诉讼工作排名第四位。

二、关于“进一步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难点，推动公益诉讼工作落地落实落细”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在主动服务大局上发力。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和难点，今年以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花垣生态和环境问题，全州检察机关紧密跟进，举一反三，已在生态环境领域立案71件。州院办理的花垣文华矿业公司尾矿库渗滤液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谈固检察长亲自担任检察官办案组组长。在英烈权益保护专项监督活动中，与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主动与州委学教办联系，出台了《湘西州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英烈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党史学习教育专项工作方案》，已办理红色资源和英烈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8件，得到省检察院和州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的高度肯定。聚焦重点的同时，在国有资产、食品药品、国有土地出让、传统特色村落保护、二次供水等方面协同推进。

二是在加强内部协作上给力。认真执行《湖南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办案内部协作暂行规定》，刑事检察、民事行政检察、控告申诉等部门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凡是涉及侵害公益的案件线索，均向公益诉讼部门移送。半年来，全州公益诉讼部门已收到内部移送线索48件。公益诉讼部门向其他部门移送了3件，州院在办理花垣文华矿业公司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向刑事检察部门移送涉嫌犯罪线索4条，向民事行政检察部门移送对法院的执行监督线索2条。2020年以来，全州检察机关内部向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移送线索96件，同比上升128%。

三是在规范办案程序上加力。完善诉前磋商程序，发挥提醒、沟通、督促功能，推动行政机关主动履职整改。严格检察建议的制发程序，提升检察建议的内容质量，做到内容充实、逻辑严密、说理充分、适用法律准确，建议措施可操作性强，并实行检察建议向州院报备审查制度。对于行政机关逾期不回复、履职不到位或虚假整改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去年11月以来，全州检察机关共立案374件，发出检察建议339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4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件。其中1件被评为全省公益诉讼检察优秀案件，1件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十大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三、关于“进一步联合联动、多管齐下，积极探索建立公益诉讼工作协调长效机制”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主动报告，争取支持。全州检察机关主动向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汇报公益诉讼工作已成常态。重要检察建议向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21件。去年保靖县院办理的清水坪镇梁山村15户村民毁林开垦，致使90.48亩公益林遭受破坏的公益诉讼案件，检察建议主动向县人大报备，县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督促县林业局积极整改，取得良好效果。

二是完善机制，强化协作。全州检察机关与同级纪委监委建立了双向移送线索机制，加强联动配合。与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财政、市场监管、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对接，在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设立派驻检察室32个。目前，全州

两级院与相关机关建立了日常联络、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办案协作等机制共20个。

三是联合联动、集思广益。州院制定了《湘西州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对线索范围、举报途径、受理部门、奖励方式和标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全州两级检察机关均成立了公益诉讼志愿者队伍。去年底,州检察院举行公益诉讼志愿者培训暨颁发证书仪式,共聘请了第一批29名志愿者。截止目前,已收到公益诉讼线索举报55条,为检察机关拓展案源、优化案件线索、提升成案率、节约司法资源带来了良好的效果。到6月和12月底,将对所有举报线索进行效果评估,届时进行奖励兑现。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讲好公益诉讼故事,传递好公益诉讼司法正能量"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丰富载体强效果。将花垣县双龙镇芷耳村作为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以形象的实物标本,建设湘西检察机关自己的"网红打卡地"。通过开展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听庭评议等活动,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凤凰县检察院办理的南华山革命烈士纪念园公益诉讼案,于2021年4月7日举行公开听证会,听证代表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整改措施,取得良好效果。今年来,全州检察机关已通过听证方式审查公益诉讼案件7件。

二是加强宣传促知晓。去年11月以来,在《检察日报》等省级以上媒体发表公益诉讼宣传报道2篇,发放宣传手册19次共5700余册。知名度较高的"启明工作室",已由州市两级检察院合作共建,两院除公益诉讼部门的其他人员都是"启明工作室"的志愿者,都有宣传的责任和义务。凤凰县检察院办理的敬老院公益诉讼案件被湖南省都市频道专题播报。

三是紧扣节点扩影响。充分利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环境日、清明节等时间节点,与行政机关、社会组织联合开展法治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五进"活动,提升社会公众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情感共鸣和认同。截至目前,已开展法治宣传活动45场。

五、关于"进一步加强素能建设,注重改革创新,促进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上水平"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配强办案队伍。全州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部门人员共64人,其中员额检察官占比30%。州检察院和吉首市检察院单设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其他县院配置办案组,切实保障办案力量。花垣县检察院以长沙望城区检察院对口支援为契机,协调望城区检察院安排2名检察公益诉讼业务骨干驻点指导办案。

二是强化业务培训。通过以案代训、案件研讨、庭审观摩等形式拓宽培训途径,提升办案能力。全州检察机关共2批17人次到省院参加公益诉讼培训,7人参加全省业务竞赛,4人入选检察全省公益诉讼人才库。

三是强化科技支撑。两级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均配备无人机、检验工具箱等办案设备,智慧检务与公益诉讼融合程度不断提升。

在办理落实审议意见中,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州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如对检察公益诉讼认识提升不高;学习宣传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办案联动协作机制效果有待提高;队伍素能有待提高等,对此,我们将在下步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在当前和今后工作中,全州检察机关将进一步落实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加大查纠力度,努力破难题、解新题、开新局,奋力推动全州检察公益诉讼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审议报告

——2021年6月29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唐清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0月，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报告。会后，州人大常委会向州人民检察院发出审议意见交办函。为协助常委会做好听取和审议报告的前 期工作，我委进行了跟踪督办。州人民检察院对照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条整改落实，并按要求将办理情况报告送我委征求意见。5月14日，我委召开全体会议对研究处理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州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及时研究制定落实审议意见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办理要求，检察长牵头，分管副检察长主抓整改落实，竭力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司法保障。自《决定》实施以来，全州检察机关按照《决定》要求，主动作为、精准发力，在改进工作机制、创新办案模式、宣传新增职能和推进专业化建设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实践与探索，为促进依法行政、围绕州委“562”发展思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刚才，州人民检察院的报告，总结成绩和分析问题客观到位，解决对策务实可行。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同意这个报告。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建议，全州检察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抓住“公益”核心，切实增强履行好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责任感、使命感；要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主动争取各方支持，将立足当前与谋划长远相结合，统筹兼顾好民事和行政两大公益诉讼领域，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平衡发展；要主动适应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发展和业务需要，建立专业人才长效培养机制，强化系统教育培训，着力解决知识储备、业务能力、办案经验不足等问题，切实提升办案人员综合素质能力；要持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媒介，深入机关、企业、单位、社区，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等多种方式，开展系统广泛宣传，进一步提高公益诉讼检察制度的社会知晓度，营造全社会了解和支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良好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加强全州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21年6月29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依法保障和促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今年春节上班后，常委会副主任高文化带队到州法院、州司法局进行前期工作了解，并主动上门与州委政法委进行衔接。4月21日至5月中旬，我委联合州政法委、州公检法司和州信访局等部门，在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宛庆丰和高文化带领下，分两个组深入到八县市就诉源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组采取实地察看、现场观摩、面对面与群众交流等方式，先后到16个乡镇（街道办事处）、13个社区、9个派出所、12个司法所、10个法庭和15个州县市职能部门，召开28场次座谈会，广泛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全面了解我州诉源治理工作情况。同时，为借鉴外地经验，在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的推荐下，5月31日至6月7日，由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宛庆丰带队到了安徽省的安庆市、浙江省的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进行考察学习。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州诉源治理工作基本情况及成效

（一）矛盾纠纷前端化解联动融合逐步推进。州委高度重视矛盾纠纷前端化解，作为党委政府重中之重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纳入对各级党委政府及部门的五个文明绩效、平安建设、政府目标管理、民族团结进步、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等考核，各级各部门整合力量、上下联动，初步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负责、三调联动、信访协同、村（社区）为主、乡镇吹哨”的矛盾纠纷联动融合前端化解大格局，基本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难事不出县”维护社会稳定目标。

（二）矛盾纠纷前端化解联动融合机构基本到位。州、县、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均搭建了符合当地实际的矛盾纠纷联动融合化解平台。同时强化调解室覆盖率，县、乡、村三级组织和相关行业部门大多数设立了人民调解室、信访室，有的将调解室、信访室合署办公，通过调解着力化解矛盾纠纷。

（三）矛盾纠纷前端化解联动融合制度逐步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信访协同贯穿于州、县、乡、村各级矛盾纠纷调解过程，在州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印发《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实施方案》（试行）后，各县市均出台了自己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推动诉源治理工作有效开展，切实加强源头解纷，使之有机融合，联调联动，形成合力。

（四）矛盾纠纷前端化解源头预防持续创新。一是风险评估。对涉众型、普遍性问题，广泛开展决策前的风险评估。二是开听证会。对事关民生的问题，决定前都要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面代表意见，综合权衡后再作决定。三是公示公告。对国土办证、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等问题，事前进行

多次公示公告，接受监督。四是管控苗头。建立健全调解前置、诉讼与非诉讼化解纠纷渠道相衔接，突出做好诉前调解、诉调对接工作，从第一道关口就防范了矛盾纠纷产生。五是法律援助。八县市分别设立了县法律援助中心、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村（社区）法律服务点，采取律师定点值班、分片指导等方式，为群众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同时为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部分县市乡镇对诉源治理认识不够准确清晰。从矛盾纠纷产生的原因及其规律分析来看，矛盾纠纷产生后如果没有及时就地化解，当事人就会逐级上访，就成了信访问题，如果多年没有化解，就会成为信访积案，化解的成本成倍增长。有些县市、乡镇没有意识到矛盾的后遗症，矛盾纠纷化解思路不清晰，工作机制不健全，重点不突出，存在整而不合、联而不动等问题，没有着力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或萌芽状态。

（二）基层调解队伍建设亟待加强。当前，村一级人民调解组织成员多数由村（社区）干部兼任，村干部本来事务就繁重，很难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去做人民调解工作。新时期矛盾纠纷呈现新的特点，如征地拆迁、搬迁安置、道路交通、医疗事故、合同纠纷等，这些问题在调解中需要懂政策、懂法律，再用土办法显然难以成功化解。

（三）经费投入保障不足。部分县市财政困难，奖补资金没有纳入预算，要求乡镇自行解决。有的县市虽纳入了财政预算，但数额较小，奖补标准低，连续两年都没有拨付到位，大大挫伤调解人员工作积极性。此外，调解室建设滞后，基本设施缺失，日常管理不规范等。

（四）矛盾纠纷前端化解机制和流程欠规范。村一级基本上是以人民调解为主，司法调解、行政调解参与不多，调解的质量有待提高。乡镇（街道办事处）的派出所、司法所、法庭、信访接待办等按各自的职责，都在开展调解工作，但在联合、融合的机制和效果方面仍然不够，流程欠规范，整合欠保障，大多数情况是凭分管领导的个人关系或人格魅力，召集有关站所联合调处，有的各自为政，单打独斗，难以形成合力。

（五）考评督查机制及结果运用上欠科学权威。考核考评指标体系部门化、碎片化，非刚性化。未制定既压实部门责任又有助于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量化考核督查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难以对基层形成考核压力，也难以调动工作积极性。

三、工作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源头化解纠纷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工作，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全局和战略高度，把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机制作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来抓。各级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诉源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源头化解纠纷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源头化解纠纷工作作为维护稳定、确保平安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好，着力健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源头化解纠纷新格局，确保国家长治久安、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二）强化责任落实，积极构建源头化解纠纷工作的社会化大格局。一是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把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考核，健全奖惩制度，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法定职责。州人民政府要加快制定出台我州行政调解具体办法，加强行政调解规范化建设，对行政调解机构、调解场所、调解程序等作出统一规定。司法行政部门要推动专业性调解组织和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机构高效调解各类矛盾纠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

等部门要依法开展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决，合力化解矛盾纠纷。公安机关要加强警民联调，在办理治安、交通事故、轻微刑事等案件中，对符合和解、调解条件的，协调当事人和解、调解。二是州县市两级平安办要充分发挥源头化解纠纷综合协调职能作用，加强和规范各级综治中心建设，定期组织召开协调会议，分析研判矛盾纠纷总体情况和社会稳定形势，牵头做好纠纷排查、分流处置、归口管理和跟踪落实等工作，协调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三是人民法院要完善诉调对接工作制度，搭建诉前调解平台，推动开展特邀调解和律师调解，做好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人民检察院要抓好检调对接，规范检察建议、检察宣告等制度，依法化解纠纷。四是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等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密切联系服务对象，切实加强涉企涉工等矛盾纠纷的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

（三）加强源头化解纠纷联动机制建设，提升纠纷化解质效。一是加强各化解主体的协调联动。各级各部门要坚持“纠纷化解一盘棋”理念，在综治统筹协调部门的协调下，深化诉调对接、检调对接、访调对接、警民联调等衔接机制建设，深化“三调一访”联动，促进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二是加强对重大矛盾纠纷化解的协调联动。各县市要建立健全重大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协同机制，对跨行政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以及涉及人数众多、社会影响较大的纠纷，实行统一指挥、综合协调、部门联动、快速处置，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三是加强纠纷化解的效力衔接。人民法院要加强对有关行政机关、调解组织的法律指导，完善司法确认工作衔接机制，发挥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作用，提高调解协议的强制性效力，增强调解协议执行实效，做到“案结事了”、定分止争。

（四）完善各项保障措施，筑牢源头化解纠纷工作基础。一是切实加强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纠纷化解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开支，对各类调解组织及调解人员，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和补贴，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将一些纠纷化解工作委托给社会力量办理，为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支持。二是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各级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强化法官、检察官、律师、人民调解员、仲裁员、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等队伍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选任一批热心调解、公道正派、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充实到调解员队伍，明确目标任务，逐步提高专职调解员的比例和专业化水平。三是加强调解平台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整合各方面的调解资源，加强调解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平台运行和管理机制，促进平台规范有序运行、切实发挥作用。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信息化技术深度融合，加快一站式在线纠纷化解平台建设，深化在线调解平台与人民法院案件信息管理平台对接试点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式纠纷化解服务。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一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等所有解纷主体和新闻媒体，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要求，加强对诉源治理工作的宣传，依托广播、电视、网站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兴媒体，普及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专业知识，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对源头化解纠纷工作的知晓度和信任度。二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机关等单位要落实以案释法制度，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和基层法律工作者要结合具体案例，对当事人进行法律知识的宣讲，增强以案释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两代表一委员”和“乡贤”人员要发挥自身基层情况熟悉、工作经验丰富、群众威望较高的优势，积极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广泛宣传源头化解纠纷法律知识和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引导群众以合法理性平和方式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权益、化解矛盾纠纷。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提请2021年6月29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州人大常委会：

为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增进社会和谐，在充分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主任会议拟定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决定（草案）》及说明，现提请审议。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年6月29日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6月29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会议上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麻三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的起草情况，作个说明。

一、现实意义

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2021年2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会议强调，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

近年来，我州诉源治理工作虽已取得初步成效，但是，从这次调研中发现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开展不平衡，部门协作机制不完善，源头化解工作保障不到位

等问题。因此，有必要出台《决定》，推动我州基层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治理目标。

二、形成过程

为了起草好《决定（草案）》，2021 年春节刚过，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文化带队到州中级人民法院、州司法局了解诉源治理工作情况，并主动上门与州委政法委进行衔接。4 月 21 日至 5 月中旬，由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文化、宛庆丰带队，分两个组深入八县市开展专项调研，全面掌握了全州诉源治理工作情况和存在的困难问题。为了借鉴外地经验，5 月 31 日至 6 月 7 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宛庆丰带队到安徽省安庆市、浙江省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学习考察。6 月上旬，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了《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14 日至 17 日，书面征求了州委政法委、州司法局、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信访局等州直有关部门和州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意见，在充分吸收建议基础上，形成《决定（草案）》修改稿。18 日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书面征求了全体委员意见，通过了《决定（草案）》送审稿。21 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66 次主任会议对 《决定（草案）》送审稿进行了研究。会后，根据主任会议审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文本，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三、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主要包括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工作职责、丰富方式方法、完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保障、深化宣传引导、加大人大监督与支持等七个方面内容：

（一）提高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政治站位。主要从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等方面阐述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重大意义，要求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提高思想认识，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良好局面。

（二）强化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职责。各级政府要将诉源治理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内容。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引发谁负责的原则，对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涉及人数众多、社会影响较大的纠纷，实行联合接访、联合调处、联合督办。明确所有解纷主体各自职责，强化社会矛盾纠纷源头治理作用。

（三）丰富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方式方法。加快“三调一访”矛盾纠纷前端化解平台的建设，推进矛盾纠纷非诉讼化解。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基础作用、行政调解的职能作用、司法调解的保障作用以及信访协同作用，形成相互补充、有机衔接工作格局，拓展矛盾纠纷化解渠道，促进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四）完善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加强诉源治理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直报制度，着力在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关口上管控诉源增量。强化责任追究，对诉源治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民转刑案件和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的，实行倒查问责。

（五）加强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对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通过安排专项经费或者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落实《湖南省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管理办法》。加大对调解人员培训力度，切实提高调解人员素质。加强调解服务平台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式纠纷化解服务。

（六）深化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宣传引导。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普及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法律知识，增进公众对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理解和认同。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落实以案释法制度，提升基层治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七）加大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人大监督。县市人大常委会依法作出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决定，将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纳入法治化轨道。州、县市两级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组织人大代表专题视察等方式，依法支持和监督诉源治理工作。

以上说明，请与《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决定（草案）

（提请2021年6月29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为深化诉源治理工作，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切实推动基层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取得实效，建设平安湘西，法治湘西。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和中央决策部署，结合我州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提高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政治站位。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要深刻认识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是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集中反映；是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有效举措；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进依法治州和法治政府建设，建设美丽开放幸福新湘西的客观要求。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格局，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良好局面，在源头上有效避免和减少矛盾的发生，有效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实效，实现社会的和谐稳定、长治久安。

二、强化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要将诉源治理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内容；督促相关行政部门落实矛盾纠纷化解职责，发挥调解、公证、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作用；推进县市、乡镇一站式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促进矛盾纠纷就地受理、就地化解；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引发谁负责，对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涉及人数众多、社会影响较大或其它复杂疑难的矛盾纠纷，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实行联合接访、联合调处、联合督办。州、县市平安办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职能作用，开展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建设、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完善矛盾纠纷化解综合协调工作平台，为矛盾纠纷化解提供联动保障。司法机关要强化矛盾纠纷依法化解的指导督导，信访联席会议协调、参与矛盾纠纷化解，重点推动诉调、检调、公调、访调等对接机制建设。承担矛盾纠纷化解职能的单位和组织，应当建立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领导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第一责任人，落实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人员、制度和必要条件，及时化解本部门本行业的矛盾纠纷。基层组织和社会各方力量要积极发挥作用，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三、丰富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方式方法。加快“三调一访”矛盾纠纷前端化解平台的建设，将人民法院、公安等司法力量提前介入到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信访协同，将仲裁、行政复议、公证、法律援助整合融合，创新建立矛盾纠纷调处综合机制，推进矛盾纠纷非诉讼化解。村（社区）要依托人民调解委员会，充分调动人大代表、乡贤、辅警、大学生村官等积极参与矛盾化解，完善“互助五兴”乡村基层治理模式，形成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乡镇（街道）要建立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推行“乡镇（街道）吹哨、各方报到”、“乡镇（街道）分流、有序处理”，理顺非诉机制之间的衔接，实现一站式化解矛盾纠纷。

四、完善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制度。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要不断加强矛盾纠纷和诉源治理风险防范措施，着力在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关口上管控诉源增量。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发现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建立健全重大矛盾纠纷直报制度，及时上报本地区本部门重大矛盾纠纷。健全分析研判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部门突出的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强化责任追究，对因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诉源治理责任不落实导致发生重大民转刑案件和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的，实行倒查问责。

五、加强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对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通过安排专项经费或者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按照国家和《湖南省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确保各项矛盾调处正常开展。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加大对调解人员培训力度，切实提高调解人员素质，努力适应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需要。加强调解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各方面资源完善平台运行和管理机制，促进平台规范有序运行、切实发挥作用。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平台与信息化技术相融合，深化在线调解平台与人民法院信息管理平台对接试点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综合性、一站式在线纠纷化解服务。

六、深化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宣传引导。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以及新闻媒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普及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法律知识，增进公众对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理解和认同。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要落实以案释法制度，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和基层法律工作者要结合具体案例，对当事人进行法律知识的宣讲，增强以案释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七、加大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人大监督。县市人大常委会应当依法作出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决定，将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纳入法治化轨道。动员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参与和支持“三调一访”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州、县市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组织人大代表专题视察等方式，依法支持和监督诉源治理工作，不断提高诉源治理工作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提请2021年6月29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决定免去：

王学武的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副州长职务。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提请2021年6月29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决定任命：

周燕飞为湘西自治州公安局局长；

陈海波为湘西自治州水利局局长；

李卫国为湘西自治州乡村振兴局局长。

决定免去：

王学武的湘西自治州公安局局长职务；

彭武学的湘西自治州水利局局长职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提请2021年6月29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决定任命：

朱立新为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彭振南为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刘辉为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出席：

龚明汉　张才金　宛庆丰　石耀华　杜晓勇　高湘文　文武斌　王　琳
王小平　石兴敦　石建芳　田发军　刘　涛　刘凤晖　杨　凌　吴东升
何学智　陈　佳　陈千豪　罗序英　黄纯海　黄青松　龚海燕　麻三艳
彭光全　彭继德　程三艳　谭晓文　沈卫军　满荣付　向汝莲　吴　穷
吴文平　黎致远

请假：

高文化　朱　宇　欧阳清文　谭　芳

工作人员：

向伟民　那　萨　向小静　彭　雯　杨　莉　吴振华　张　静　易　瑜
张程凯　李　骏　秦　花